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  
評估結案決意之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ase  
Closure of Estimation by Sexual Offenders'  
Assessment Committeemen

研究生：謝馥如

指導教授：林原賢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  
評估結案決意之研究

研究生：謝毅如

(請學生親筆簽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簡伯承

林原賢

張國偉

指導教授：林原賢

系主任(所長)：廖俊祿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 誌謝

感謝主，讓我可以順利完成畢業論文，您是我路上的光，腳前的燈。

感謝林原賢教授的悉心指導，並在論文的審稿中精心審閱，並且傾注大量心血幫助我完成論文，感恩有您，讓我任務達成。

感謝口考委員簡伯丞、張國偉二位教授的有益建議和具體的指導。

感謝我的家人、父母給予我支持和力量，在我遇到各種挫折、困惑時，總是付出源源不絕的愛與關懷。

感謝我的同學、好友，時常協助我在學習上與生活上所遇到的任何問題，你們不時給予鼓勵和支持，同時伴我走過學習的孤獨。

感謝參與這份論文的參與研究者，因為你們提供的專業經驗與專業知識，共同完成了這份論文，為造福更多相關研究者而奉獻。

**感謝，豈是筆墨能道盡**

**感恩，則是點滴在心頭**

## 摘要

本研究目的針對以下三點進行探討：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對於加害人結案之流程評估與探討。二、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對於評估結案壓力之調適。三、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結案所關切之議題與焦點探討。本研究受訪對象為六位性侵害評估委員，運用深度訪談法及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研究，以了解委員對性侵害評估結案決意之相關見解。

研究結果：一、評估委員與性侵害治療師對於性罪犯是否結案若出現認知上的差異，會先採用共同討論的方式尋求共識，若仍無法達成共識且存在異議，則多半以繼續治療為優先指導原則，以減少性侵害再犯的疑慮。二、評估委員需得到治療師對個案結案之充分理由方行結案，而非治療師主觀上的評判就予以採納。三、評估委員會議採共識決意見，除了可以增加評估委員會對個案結案決意評估之公正性及專業性外，亦可降低委員結案的壓力。四、評估結案決意的關切因素包含以下十一點：（一）加害人是否可能再犯、（二）治療師是否向評估委員提供充分之結案理由，而非主觀性評判、（三）加害人量表分數是否夠客觀、（四）加害人生活規範是否有變好、（五）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工作、（六）加害人是否具穩固的親密關係、（七）加害人在性方面是否有合理合法的解決管道、（八）加害人是否有接近被害人的可能性、（九）加害人是否有自我控制性的能力、（十）加害人是否有家人的支持、（十一）加害人是否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等要素。

研究結論：評估委員評估結案決意之要項，重點在於評估加害者性侵害再犯的可能性，意即性侵害再犯率是評估結案決意的最重要因素。因此，整體保安制度的完整與落實、加害人家庭功能的健全、「性」除罪化觀念的建立、性專區的落實及當事人人際關係建立之好壞都將會是性侵害案發生率及再犯率減少的具體作為。

**關鍵字：**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再犯、決意、處遇

## Abstract

To decide whether to do treatment or case closure for sexual offenders are under the professional estimations of the “Sexual Offenders'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 inapposite estimation and improper treatment maybe result in social security loopholes in our countr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following points: (1) To discuss the concern of process that the case closure of sexual offenders of estimation by sexual offenders' assessment committeemen (2) How to adjust the pressure on the estimation of the case closure by Sexual Offenders' Assessment Committeemen. (3) To discuss the concern that case closure of sexual offenders of estimation by sexual offenders' assessment committeemen. The study respondents were six members of sexual abuse assessment, the use of in-depth interview and content analysis of data research to understand members of the sexual aggression assessment concluded the resolution of the relevant views.

The result show that: (1) committeemen and sexual assault therapists for sexual offenders are closed if there are cognitive differences, will first use the common discussion to seek consensus, if still unable to reach a consensus and there are objections, most of the continued treatment as give priority to guiding principles to reduce the suspicion of sexual assault and re-conviction, (2) appraisal members need to get the full justification of the case conclusion by the therapist, not the subjective judgment of the therapist, (3) the appraisal committee adopts consensus In addition to increasing the impartiality and professionalism of the assessment committees in assessing the resolution of cases, they can also reduce the pressure on commissioners to conclude cases, (4) the factors of concern in assessing the resolution of a settlement include the following eleven questions: (1) Does offenders likely to repeat the criminal act? (2) Whether the therapist provides the appraisal committee with sufficient reasons for the case, not the subjective judgment, (3) Whether the scam score is objective enough, (4) Whether the norms of the perpetrator have become better or not, (5) whether the offender have solid work, (6) Whether the perpetrators have a solid relationship, (7) Whether the perpetrators in terms of sexuality reasonable and legal solution to the pipeline, (8) The possibility of the perpetrator approaching the victim, (9) Whether the offender has self-control ability, (10) Whether the offender has the support of his family, and (11) whether the offender has a good life environment and other factors.

Conclusion of that, committeemen evaluate the key elements of the resolution, with the

emphasis on assessing the possibility of recidivism of sexual offender , which means that the rate of recidivism of sexual offender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assessing the resolution. Therefore, the integr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overall security system, the perfection of the family functions of the offender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cept of "sexual" decriminaliz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fecture-level special area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arties will all be the incidence of sexual offender and recidivism specific rate of reduction as.

Keywords: sexual offender; examination committeemen; recidivism; determination; treatment



# 目錄

誌謝.....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研究流程.....	5
第五節 名詞解釋.....	7
第貳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性侵害犯罪.....	9
第二節 性侵害加害人的探討.....	20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的法律處罰.....	28
第四節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治療.....	34
第五節 評估性侵害案件結案決意的內涵.....	40
第參章 研究方法.....	45
第一節 資料收集方式及研究對象.....	45
第二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46
第三節 訪談設計.....	48
第肆章 研究結果.....	50
第一節 成為評估委員之因緣際會.....	50
第二節 擔任評估委員之現況.....	52
第三節 評估結案的關切要點.....	67
第四節 性侵害再犯預防的期許.....	76

第五節 分析與討論.....	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 結論.....	85
第二節 研究貢獻.....	88
第三節 建議.....	89
參考文獻.....	91
附錄一 相關流程圖表說明.....	100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104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05
附錄四 法律規範（摘錄）.....	106





## 表目錄

表 1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	1
表 2 受訪者簡介 .....	45



##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 .....	6
圖 2 性侵害犯罪的特性 .....	11
圖 3 性侵害犯罪學理論 .....	14
圖 4 性侵害加害人之成因 .....	21
圖 5 性侵害加害人在文化與社會影響下之成因 .....	23
圖 6 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 .....	25
圖 7 性侵害犯罪之保安處分 .....	32
圖 8 影響犯罪審查決意因素 .....	41
圖 9 資料分析步驟 .....	48



# 第壹章 緒論

本章的宗旨在說明本次研究的背景和動機，並提出研究的目的及欲探討的問題，再依據目的設計研究的流程以完成本篇論文。全章共分成五節：第一節是敘述本研究的背景與動機，第二節是提出本研究目的，第三節為提出本研究的問題，第四節為說明本研究的流程，第五節則為名詞解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近年來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性侵害案件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自 2005 年到現在(2017 第一季)性侵害案件幾乎是逐年爬升(表 1)，直至 2016 年才稍有改善，但仍佔有相當高比例。

表 1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年別	通報件次(複選) Reporting Case/Time (Multiple Choice)											
	通報單位別 By Reporting Agency											
	合計 Total	113 專線 Protection Hotline	防治中心 Prevention center	教育 Education	社政 Social affairs	警政 Police affairs	司(軍)法 Legal (Martial law)	衛生 Health	診所 Clinic	醫院 Hospital	憲兵隊 Military police corps	其他 Other
Year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件數 Cases
94年 2005	7,188	419	49	809	219	2,805	41	10	13	2,768	—	43
95年 2006	8,075	660	53	1,112	291	2,746	172	2	10	2,967	—	54
96年 2007	9,375	1,019	58	1,462	398	2,927	50	15	18	3,316	3	97
97年 2008	10,260	1,681	73	1,789	455	2,807	43	11	16	3,266	—	107
98年 2009	11,619	1,736	75	2,381	532	2,997	50	15	26	3,611	1	177
99年 2010	13,434	1,895	84	3,473	608	3,087	54	19	42	3,902	6	179
100年 2011	16,563	1,629	79	5,544	767	3,617	73	48	77	4,480	2	173
101年 2012	18,670	1,396	140	6,284	942	4,545	119	44	78	4,824	3	223
102年 2013	17,048	1,141	127	5,624	832	4,226	175	27	103	4,500	—	205
103年 2014	17,513	991	112	6,016	947	4,379	162	24	90	4,518	—	169
104年 2015	16,630	739	102	5,765	942	4,326	169	26	145	4,176	—	173
105年 2016	13,755	519	184	3,668	1,052	4,074	153	11	179	3,714	—	159
105年第1季2016	3,042	128	12	872	203	900	43	1	34	807	—	34
105年第2季2016	3,784	135	44	1,134	259	1,089	35	2	41	999	—	37
105年第3季2016	3,334	138	64	563	315	1,092	46	4	62	980	—	55
105年第4季2016	3,595	118	64	1,099	275	993	29	4	42	928	—	33
106年第1季2017	3,367	95	50	1,045	291	903	28	5	49	838	1	5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

性侵害屬於高犯罪黑數的犯罪類型，意即其潛在的性侵害加害人相當多，但因性侵害事件涉及被害人諸多身心困窘與社會污名等因素，使得報案率一向都偏低。然而，性侵害犯罪自民國九十年起已經全面改為「非告訴乃論罪」，因而使得性侵害犯罪案件將會逐年增高。性侵害罪犯若沒有接受完整的處遇治療，其再犯的機率很高，這將造成性侵害犯罪數字更難以下降(林明傑，1999；陳若璋、劉志如，1999；楊士隆、鄭瑞隆，1999)。此外，台灣每一年有為數甚多之性罪犯獲得假釋或刑期屆滿出獄，萬一其性侵害之危險性尚未消除，仍潛藏再犯之可能，則國民的人身安全將有相當大的疑慮。

性侵害暴力犯罪案件新聞仍層出不窮，以轟動社會一時的林國政性侵案為例，民國八十五年首犯性侵被判五年，中間經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過後，入獄三年假釋出獄，一年後卻再度性侵一名未成年少女。即便經過這幾十年來有關單位對性侵害處遇的評估與相關防範政策的擬定，這類型的性侵害事件到如今仍舊存在，層出不窮，例如以下近期新聞事件：

「性侵再殺童又奪死！27年前，嫌犯蔡榮樹闖入國小，隨機性侵女童再殺害，犯案後他逃21年，又再度性侵另一名女子被逮，比對DNA後，檢方起訴，一審、二審判蔡榮樹無期，更二審法官，認定他手段凶狠，依舊維持原判，無期徒刑！...」（東森新聞，2017）

「台南市戀童癖的性侵慣犯舒寬斌，從1999年起迄今，已經犯下5起誘拐、性侵男童案，其中一案還是兄弟檔受害，共有6名男童。舒男犯下第四件誘拐男童案後，等待審判時，他去年3月又在花蓮擄走2歲男童性侵。「檢院審理的空窗期，給了舒男可乘之機，又侵害了一個男童。」不具名律師認為台南地檢署與台南地院橫向聯繫出問題，才讓舒寬斌繼續侵害更多兒童。...」（蘋果即時新聞，2017）

「...檢資源回收維生的38歲舒姓男子，從1999年開始犯下誘拐男童案，服完刑期後，於2002、2008年再度性侵男童，且每件都是出獄後不久立刻再犯，短則13天，長則半年，經強制治療仍無效。2015年1月，他服完略誘猥褻男童的7年徒刑，3月又在台南市永康區誘拐8歲男童帶往高屏地區，沿途對男童7度強迫口交得逞。...」（聯合新聞網，2017）

面對此類一而再再而三的性侵害「再犯」悲劇，這其中即關連到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在予以實施處遇方面，「治療端」與「評估端」之執行與判斷標準上的專業考量。甚至整個性侵害加害人之保安制度都應被加以檢視與討論。

根據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之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

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這其中若無其他較嚴重之罪刑，如加重傷害、殺人等罪刑可再以加重罪刑而判處之，以最高十年刑責而論，有些性侵害之加害人經相關評估後假釋，不但縮減其刑並且還再犯。然而，就算執法法官以最重十年做加害人性侵之定讞審判，即便判其不得假釋，十年後依舊繼續再犯之案例亦有之。

綜而論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即是在如此具「惡徒重判」之社會氛圍下進行專業上的評估與判斷，如何在輿論與專業之間做最為「執中」之決議？實為考驗著各評估委員之智慧。但是，這樣的責任理應不該僅只有讓評估委員或法官來概括承受，亦須從性犯罪與法律制度之相關修改與制定，並加強社會預防犯罪之教育宣導，乃至於國民對於兩性平權教育及兩性互相尊重之議題和廣告媒體對於腥羶色等相關資訊的控管與尺度拿捏之層次上建立有效的知識價值觀，搭配性犯罪之法律處罰及處遇治療等多面向的努力下，方能有效降低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率與再犯罪率。

## 貳、研究動機

本人自身要好之親友過去也發生過性侵害之事件，造成身體與心靈上無法彌補的終身傷害。身為女人，深深為此位親友感到萬分的不捨與疼惜。有鑑於此，日後使得本人對於性侵害之相關新聞事件、相關議題即變為格外的敏感與關注。而後本人進入本校之研究所心理諮商組後，此類心中之議題亦時常顯現於眼前。除了解被害人與加害人之人格特質、成長環境與經驗之建構下所造成的一連串負向事件外，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是如何被處遇，亦為本人關切之重點，畢竟這影響的不只有本人，並有著許許多多的婦女同胞與其家屬們之安危與身心健康。

綜觀近幾年相關之文獻報導，國內對於加害人之處遇方式已有一定的處遇程序在執行並行之久矣。然而，據相關資料顯示，仍有許多問題，例如資源分配不均、經費短缺、制度不盡完善等問題仍舊存在，另外，反觀現行的法令制度設計，包括法官們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或被加害人是否持有較為新穎與平等的兩性平等觀念，亦時常影響著整體評判的標準。此外，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於性侵害案件處遇評判標準的重要關卡與其生長之社會環境背景和其所學專業關聯性為何？其評判之標準又是從何評定？這些都仍是可討論的議題。

以下則是本篇研究所欲得知的兩大要項：

## 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面對結案壓力，該如何調適？

承研究背景所述，「性侵」於社會大眾之觀感是極度卑劣與厭惡之舉，因此社會大眾之輿論觀感都傾向於「重判」性侵加害人。而所謂的評估工具也並非萬無一失，仍可能有測量不準確之疑慮產生，性犯罪者平時與一般人在差異上並不明顯，當與評估人員進行會談時，也可能會有說謊或假裝的情形，而掩飾其真正之認知與行為（鄭瑞隆，2005）。因此加害人身心是否已然被矯正？接受矯正後離正常身心健全之人差距為何？現下所見之加害人經矯正後的結果是否屬實？是否該對較為正向之呈現結果採去信任的態度？性侵加害者常在出獄後又再犯，眼下若給予其作正向評估，是否又再次的重演縱虎歸山之社會悲劇？或是現今之加害人是否曾在過去的判決流程中被冤枉？諸如此類的問題，應該會時常在評估委員之內心交戰。此類觀點與情緒在其內心判斷之同時，更可能因此對於整體評估信度及效度上造成影響。本研究對於評估委員之焦慮與處遇，將於質性訪談中提及之。

## 二、於評估會議中，影響性侵害案件結案決意之要素是什麼？

目前國內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心理評估參考資料，計有：（一）刑事案件判決書與相關資料；（二）入監服刑之生活及刑中治療資料；（三）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量表分數，計有：a.急性動態危險量表、b.穩定動態危險量表（沈勝昂，2004;2005;2006）、c.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KSRS）（柯永河，1999）、d.靜態 99 評估量表（satic 99）；（四）社區處遇之初階團體表現；（五）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等五項。治療者依據上述資料所呈現之加害人之處遇情形與結果，向「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提出評估報告。加害人又區分為：低再犯危險、中低再犯危險、中再犯危險、高再犯危險等四等級。然而目前各縣市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對於加害人之治療結案並無固定統一之標準，而是由治療者依其專業經驗以及運用相關量表工具向「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提出成效評估以及結案之建議。因此若治療者欲對性侵加害人在身心處遇與假釋問題上有所助益，就須了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所關切之焦點為何，況且不同背景領域之評估委員，所著重之焦點亦必然不同。本研究亦將對於來自不同背景之評估委員在其背景下所產生之價值觀取向作進一步的訪談與探討。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性侵害犯罪是社會共認的重大惡行，是必須受到法律之管束。然而，性侵害加害

人評估委員必需要在極具壓力的社會氛圍下，進行案件的抽絲剝繭，超然地進行專業上合理的評估與判斷後才能做出對案件最合適的決議。因此本研究目的將針對以下三個點進行探究：

壹.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對於加害人結案之流程評估與探討。

貳.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對於評估結案壓力之調適。

參.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對於性侵加害人結案所關切之議題與焦點探討。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如前所述，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必需要在極具壓力的社會氛圍下，進行案件的抽絲剝繭後，在專業上的評估與判斷後做出對案件最合適的決議。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有以下幾項：

壹、影響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評估結案決意的因素有哪些？

貳、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如何看待性侵害加害人結案結果？

參、評估委員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若要結案需具備哪些流程與標準方可結案？

肆、各專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及觀點來說，在評估性侵害加害人結案有何幫助與限制？

伍、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如何調適輿論的壓力？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篇論文的研究流程首先確認本次研究的問題與目的後，在研究範疇內進行相關文獻的探討，包含性侵害犯罪的簡介、性侵害加害人的探討、性侵害犯罪的法律處罰、性侵害犯罪之處遇治療及評估性侵害案件結案決意的內涵等文獻主題，隨後經文獻資料分析討論後，擬定訪談大綱內容以及選定訪談對象進行訪談並收集相關資料，最後將訪談結果加以整理並比較分析，得到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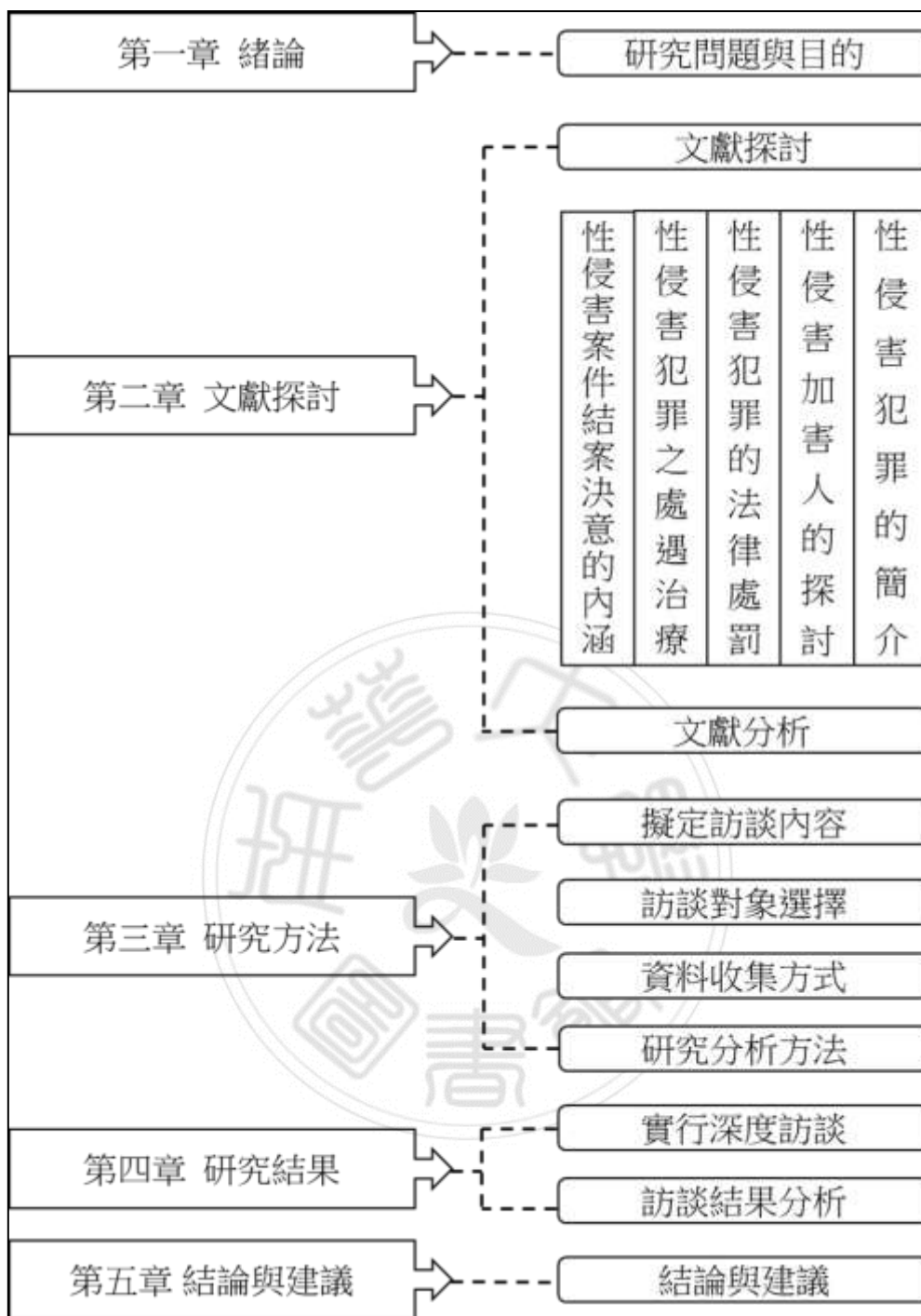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各主要章節簡述說明如下：

- 壹、第一章緒論—首先說明本次研究背景與動機，介紹性侵害案件發生率及再發生率以及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的重要性。其次說明本次的研究目的，探討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如何調適結案壓力，以及對性侵害案件結案其所關切之議題與評估方式。
- 貳、第二章文獻探討—主要進行相關文獻資料收集及探討，包含性侵害犯罪的簡介、性侵害加害人的探討、性侵害犯罪的法律處罰、性侵害犯罪之處遇治療及評估性侵害案件結案決意的內涵。
- 參、第三章研究方法—首先說明本次研究對象，其次介紹資料收集方式及資料分析方法。
- 肆、第四章研究結果—歸納整理本次研究訪談的分析結果與討論。
- 伍、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依據本次研究的各項結果，提出本篇論文的結論及建議，可供後人在性侵害評估委員結案決意之參考文獻。

## 第五節 名詞解釋

### 壹、性侵害

所謂「性侵害」，在本文即是指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指出，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其指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或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皆視為性侵害犯罪。

### 貳、性侵害加害人

所謂性侵害「加害人」是指使用性交或猥褻等方式，有意地以性暴力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法，對他人進行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行為。凡是違反個人意願之性交行為，及利用個人從事色情表演、拍 A 片或裸照之加害者，並已侵害到個人的生命權、自由權、及性自主權，即為性侵害加害者。

### 參、決意

所謂「決意」，為一種根據預設結果與目標來評估及取捨方案之過程稱之，在多個選項之間從事選擇的歷程，亦為在多個選擇可能之間做取捨。本研究指的是性侵害評估委員對於加害人處遇後不會再犯，予以結案之決定參考依據。

### 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

所謂的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之第四條（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中明確指出如下：監獄、軍事監獄應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評估小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

### 伍、處遇

所謂的處遇，是意指相關之關係人，受到的待遇、處置或處理方法及處遇制度。本研究強調的性侵害加害人於判刑確定並開始執行之處理方法及其於出獄後之相關處置。

### 陸、再犯

所謂再犯，本研究指的是再次犯下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意即性侵害加害人經判決確定並經執行與強制治療後，再次從事性侵害犯罪之情形。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透過蒐集與彙整關於性侵害犯罪人之相關文獻資料，以進一步說明性侵害犯罪之特質、成因、理論及其犯後處遇等相關研究報告，由此擘劃出關於性侵害結案決意之制度、流程與相關評估機制，作為本研究結果與討論的辯證基礎，藉此研究不但可以提供後續更加完善的性侵害防治因應對策之參考資料外，亦可以提供性侵害犯罪處遇制度建置之新方向。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性侵害犯罪的簡介，說明性侵害加害人的定義、性侵害犯罪特性、性侵害犯罪學理論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相關理論。第二節為性侵害加害人的探討，包含性侵害加害人的特徵、性侵害加害人之成因、性侵害加害人在文化與社會影響之成因、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行為歷程、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及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因素。第三節性侵害犯罪的法律處罰，包括說明刑法刑罰相關規定及性侵害犯罪的保安處份，以了解我國性侵害罪犯處分的相關規範。第四節為性侵害犯罪之處遇治療，包含說明性侵害之處遇、強制治療的評估、強制治療作用、刑中、刑後強制治療的問題、強制治療的困境、性侵犯處遇現況簡述及性侵害之社區處遇。第五節為性侵害案件結案決意的內涵，包含介紹性犯罪行為的評估指標及性侵害評估決意之相關文獻資料。

### 第一節 性侵害犯罪

本節主旨為簡介性侵害犯罪的內涵，包含說明「性侵害犯罪的定義」、「性侵害犯罪的特性」、「性侵害犯罪學理論」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相關理論」。

#### 壹、性侵害犯罪的定義

性侵害是指在違反他人的意願之下，對他人做出關於「性」的一切行為，可包括強制性交、強迫親吻、性騷擾、非禮、性虐待等（維基百科，2017）。Turk 與 Brown（1993）指出，性侵害是指受害者在未曾答應或因某種嚴重性障礙致使其不能了解性行為的基本定義下，出現父母、家人、照護者及其他權利角色的壓力情況下，被害人遭受加害者使用賄賂、威脅或命令等方式對其作出性交、口交、肛交等性交行為，或是加害者對被害人進行不適當地的輕吻、撫摸身體及生殖器等猥褻行為也觸及性侵害的範圍之內。性侵害此

種犯罪行為不僅是以暴力的方式強行侵害個人最隱私的身體外，加害人常為達到性侵害的目的而使用各種殘忍手段來對付被害人，以滿足其特殊的「性」需求，因此性侵害本質上是屬於暴力犯罪及特殊的犯罪型態（黃翠紋，2013）。

從法律的層面來看，依我國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對於性侵害犯罪的定義則包含「強制性交」及「猥褻」兩類。「強制性交」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其中的「性交」是指非基於正當目的而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顏佳珍，2010）。「猥褻」則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了滿足其性慾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如親吻、撫摸及碰觸等行為（黃富源、張平吾，2012）。

此外，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亦針對性侵害犯罪做出明確的定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法條規範之內容請參考附錄五）由此可知，凡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準強制性交、準強制猥褻、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詐術性交、強盜強制性交、海盜強制性交、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罪行，都已觸犯性侵害犯罪的規範。

各國對於性侵害的定義也有不同的定義方式。在美國，性侵害的定義以所處州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全美強姦、虐待和性亂交網絡將性侵害定義為「不期望的性接觸，在強姦時終止或試圖強姦。包括性接觸和撫摸。」。在加拿大，性侵害的定義是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與他人發生性接觸。在南非，性侵害被定義為非法的和未經許可對他人進行故意性侵犯。在英國，性侵害是刑事犯罪，於性侵害法中指出性侵害是當甲方故意以性觸碰乙方，在乙方不同意被觸碰的條件下且甲方沒有理由相信乙方已同意的條件下即構成性侵犯（維基百科，2017）。

綜合前述，世界各國為了防止性侵犯發生而在法規上都對性侵害犯罪進行各項的定義說明。這樣的目的除了理性的定義合法的性行為與非法的性侵害之間的界線外，若不幸發生性侵犯案件，在較明確的性侵害定義下，可進行法律上的性侵犯處罰及矯正。因

此凡是在非經雙方同意之下所發生的任何性行為，無論其是否在暴力威脅下或是利益關係壓力情況下所迫使發生的任何性行為都可以被稱作是性侵害。

## 貳、性侵害犯罪的特性

許春金（2010）指出，許多性侵害加害人普遍有較差的求學經驗，若又是觸犯強制性交的犯罪者，其早期的求學經驗則常有翹課及過早脫離學校系統等現象，並伴有抽菸、喝酒、吸毒、賭博、飆車、觀看色情刊物或色情錄影帶等不良行為與記錄。同時由於性侵害加害人常有自信心缺乏現象，因此常出現大男人主義心態、缺乏良好的社交活動與結交不良場所的風塵女子等情形出現，並於犯案前藉飲酒、吸毒及觀看色情影片等各種不良行為來增加其自信心。

李至雯專家指出，性侵害犯罪的本質與其他犯罪特性不同，具有極高的特殊性。當被害人遭受到性侵害後，其內心會產生難以恢復的心靈創傷，嚴重時甚至是會引發創傷後壓力失調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的反應，出現身心不適的症狀。學者從相關研究中歸納整理出以下性侵害犯罪的特性（李至雯，2015）（圖 2）：



圖 2 性侵害犯罪的特性  
（李至雯，2015）

### 一、性侵害案件具高犯罪黑數及低定罪率的現象

性侵害犯罪具高犯罪黑數及低定罪率的特性。一般而言，發生性侵害事件後，被害人心理常為避免遭人議論而不願意報案或是不願配合犯罪調查，而使得性侵害案件的偵查難度提高。就算被害人報案，但現今法律為達到性侵害犯罪構成要件之要求，常需要被害人

在不同司法程序中反覆作證陳述事件，因而加深被害人的心理負擔及二次傷害，迫使其更加不願提出告訴及配合偵查而任由犯罪人逍遙法外，使得性侵害犯罪出現低報案率、低定罪率的現象（劉邦繡，柯耀程，2003）。同時被害人也會擔心自身及家人是否會遭受加害人報復手段的預期心理作用影響，也會使得被害人在面對報案與否的議題上更加猶豫不決。

影響性侵害犯罪黑數居高不下的原因，主要可歸納出以下幾點因素：

（一）、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認識關係，被害人不願意提出告訴

從衛生福利部歷年統計資料顯示，高達七成以上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彼此認識，其中是男女朋友或是普通朋友的關係比例最大。這會使得被害人擔心若是提出告訴，將使加害人面臨法律責任而猶豫不決，若又加上親朋好友人的勸退、安撫下，使得被害人更不可能尋求法律的協助。

（二）、被害人擔心事件曝光，被害人不願意報告或提出告訴

由於性侵害是極度隱密事件，被害人往往為了顧及名節而不願讓他人知道事件發生的內容。使得被害人對於性侵害事件加以隱瞞，造成被害結果的隱密性（謝協昌，2005）。

（三）、被害人有高比例為低年齡的特性，低年齡被害人不知報案或提出告訴

低年齡被害人的心智、思慮未必成熟，對於性犯罪被害意識及知識不足，致使其可能不認為這是一件犯罪事件，或是不知道該如何尋求法律協助而不知道進行報案手續。然而，學者指出部分性侵害犯罪黑數，不是因為它的隱藏性或不存在性所造成，而是被整個社會非主流化及漠視所導致的結果。例如少年性侵犯案件向來不被政府部門認真對待，其權力意識下不是看不見就是被相關部門所邊緣化。即便有其他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然而就考量實際性侵害犯罪事件的心理層面來看，一般而言皆認為高犯罪黑數及低定罪率這二大特徵是性侵害犯罪的特性之一（范兆興、沈勝昂、唐心北、蔡俊章，2012）。

## 二、性侵害犯罪帶有的隱密性

由於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地點常見於住宅區，少有第三者目睹案發經過，少部分會有親人在家的案例出現，但多半也無法完整描述案發的過程。其它像是「特殊營業場所」則多半屬於室內密閉空間，也常出現事件當事人各說各話的情形。假使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又有親屬關係，則被害人在陳述過程中會陷入兩難的處境，造成陳述事件發生的內容前後矛盾不一的現象（內政部警政署，2015）。這些種種現象的發生都會增加性侵害犯罪的隱密

性。

### 三、性侵害造成被害人創傷的反應

性侵害犯罪涉及到個人性自主權遭受侵犯的非法行為，這不僅會造成被害者身體的外傷外、亦可能有遭受性病感染的風險。在心理層面上，被害人會感覺麻痺、自責感及罪惡感等心理創傷，此種創傷陰影可能會終身伴隨著被害人且短時間內難以復原。另外，被害人在遭受到性侵犯後，可能會因為嚴重的心理創傷而出現「創傷後壓力失調症（PTSD）」的反應，導致其出現侵入、迴避、亢奮等精神上的症狀及不良適應現象發生（盧秋生，1976）。

創傷後壓力失調症是一種精神症病，被害人在短時間內可能會有主觀麻木、疏離、欠缺情緒反應，減少對自身所處環境之知悉以及喪失現實感、喪失自我感或是解離性失憶等症狀（吳文札，2005）。除此之外，被害人也會有羞恥、自責、無主見、對加害人的病態憎惡、反諷的感謝、自感污穢、性的壓抑、絕望、二次受傷、社會經濟狀況的低下等症狀。黃富源（1999）指出，強、輪姦被害者的「強姦創傷症候群」在生理方面會出現飲食睡眠失常、性病傳染、受孕及下體大量出血等症狀，在情緒方面會出現恐懼焦慮、沮喪消沉、自卑自責及罪惡感等反應，在認知方面則有意識空白、感覺麻痺、事件重現及持續惡夢等現象，在行為上呈現社交退縮或侵略、自傷、自殺企圖及性恐懼或性濫交等行徑，在人際互動上則會出現社會功能失調具有敵意惡質的人際關係。

總而言論，被害人在遭受性侵害後會引發一連串的生理及心理出現失調性症狀，也讓被害人因心理因素不敢採取對外援助的作為，導致性犯罪黑數不斷攀升。這類性侵害事件需要警政及檢調有關單位通力合作，並提高社會性教育及兩性平等教育等觀念，才能減少這類事件的發生。

### 四、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為

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為被視為一種帶有意識且極端認知扭曲的選擇行為，其目的是讓加害人對於其所犯的罪行免於更多的損失，除了能爭取更多的訴訟時間外，也期望能減少法律上應承擔的責任。此種自我防衛的機制通常在意識或潛意識層面下運作，藉由扭曲個體的想法與感受，並對焦慮採取充耳不聞的方式，使個體能對抗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壓力（Corey，2005）。

Schneider 與 Wright（2004）將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為分成反駁、淡化以及去個人化等三階段，各階段中各有特定的認知扭曲，在面臨司法審判與治療的初期，普遍呈現全面否認，因此屬於強烈且完全的逃避，反駁犯行等相關的指控，然而，隨著更多司

法證據或治療的進展，性侵害加害人不再於行為層次否認犯行，但仍以認知扭曲淡化犯行的嚴重程度與傷害性。

### 參、性侵害犯罪學理論

性侵害犯罪行為的成因極為複雜，每個性侵害犯罪成因均有所不同，這些性犯罪成因對後續評估結案決意的結果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增加了解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行為理論，可以間接地透視其犯罪行為的動機及心態（黃柏銘，2008），以下簡述各專家學者們所提出的性侵害犯罪理論（圖3）：



圖3 性侵害犯罪學理論  
（黃柏銘，2008）

#### 一、歧視女性論

女性主義者對於強制性交行為視為男性對女性的強力壓制，此理論認為男性在強制性交行為上，不僅否定了女性的地位及自主權，更將女性視為男性的附屬品，嚴重地否定女性在現代社會應有的地位。同時，女性對此種性侵犯行為會感受恐懼而不敢抵抗，也間接地增加男性社會地位的優越感（黃柏銘，2008）。

#### 二、暴力理論

暴力是一個古老且無所不在的問題，是人類最殘酷的本性，每個時代都存在有暴力。



學者對暴力定義為運用身體或自然的力量使個人產生強烈性的感受，而強制性交犯罪就如同搶奪、強盜犯罪一樣也被歸屬於暴力犯罪的範疇（許春金，2003）。暴力犯罪理論認為人類的本能會在遭受挫折時產生替代性反應-暴力行徑，此種反應是從周遭環境資訊中所學習而來得表現。部分觸犯強制性交犯罪的加害人，其主要目的不在於「性」而在於犯案過程的支配與凌辱，藉由這樣的暴力行為可以滿足其心理上特殊的需求（周煌智，2006）。

### 三、病態心理說

佛洛伊德（S. Freud）提出的「聖母—娼妓情節」（Madonna-Prostituierte-Komplex）理論指出，強制性交罪犯心中所認定的女性可分作為兩類，一類是母親、愛人等受到敬愛的女性，另一類則是妓女、娼妓等受到多數者輕視的女性，而性侵害加害人可從第二類女性身上獲得性的需求與滿足（黃柏銘，2008）。

病態心理學認為許多強制性交加害人具有異常的人格特質，此種人格特質的形成往往與其個人的成長經驗、生長背景及周遭環境有關，在這些條件因素影響下的個人會產生不正常的心理狀態及反社會的偏差行為，特別是在自我控制能力較低且慾望強度較高的情況下，很容易就會發生性侵害案件（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

### 四、色情傳媒感染論

性侵害犯罪行為常與色情傳媒有關，例如色情網站、色情文章、色情圖片或色情影片等等。林山田等人（2002）認為，性侵害加害人在觀看色情傳媒時會出現根深蒂固的偏差觀念及無法自我控制的偏差行為，因此色情傳媒會增加民眾偏差的觀念與行為，同時助長性侵害犯罪的犯罪率。然而，黃富源等人（2003）則認為，色情傳媒與性侵害犯罪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其指出色情傳媒具有的發洩及教育功效明顯大於模仿與犯罪的作用，並認為色情傳媒兼具消除性人性罪惡感的正面教育意義。

### 五、社會解組理論

社會解組理論認為，社會整體結構在新舊交替的變化中，必然會產生許多衝突與矛盾，因此對於社會安定的影響必然會隨著社會整體的控制力下降而逐漸提高整體的犯罪率（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

### 六、控制理論

Hirschi（1969）的控制理論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或是功利主義，所以自然會有犯罪的傾向，因此只有不犯罪或是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其認為控制犯罪衝動是人與傳統社會間的聯結，當個人與社會之間連結不良，或是沒有形成互動時，偏差或犯罪行為就可能產生，其內涵包括依附、奉獻、參與及信仰等四項要素相互連結，茲簡要分述

如下（許春金，2010；蔡德輝、楊士隆，2012）：

（一）、依附

附著他人被視為社會連結的重要情感要素，個體越是附著父母、學校及同輩團體就越不可能有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人類在建立與他人親密關係的過程中，會在乎對方給予的評價，因而在某種程度上會為了避免失去對方的好評價，而不會破壞法規或是產生偏差犯罪行為；反之若缺乏他人的附著，就不會受到他人對自身行為譴責的限制，也就較容易隨心所欲做想做的事。

（二）、奉獻

奉獻被視為與社會連結的重要物質要素，是由最珍貴的事物、經驗或理想抱負所組成的。個體若是投入相當的時間與精力追求高的教育或事業，當自身的偏差行為顯露或犯罪時，相對會考慮失去這些重要物質的風險及其所帶來的不利代價。假使個人的奉獻度愈高，其違法時所失去的就會愈多，因此就越不願意去犯罪。

（三）、參與

參與被視為社會連結的時間要素，多數人採取遵守規範的合法行為是由於本身忙著參與正當活動而沒時間機會從事犯罪，反之犯罪行為需要花費時間與精力。

（四）、信仰

信仰代表個人與社會連結的道德要素，包含價值觀念或價值系統。Hirschi(1969)認為促使個人不犯罪的制約是由於個體內化了傳統道德標準，自覺有義務去遵守社會的信仰與規範，因此，在相信守法是對的情況下發生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可能性較低。此種道德與規範的權威是屬於高標準的超我境界，因此將道德規範與法律規定相提併論常會遭受到質疑。信仰也會從傳統機構中內化與習得教誨，避免違反主流規範的行為。

## 肆、受害者與加害人相關理論

受害者學是以被害人為研究對象來探討被害的成因以及是否具有誘發犯罪的因子。透過社會學研究的方式，從受害者發生的情境、受害者與加害人日常生活互動的方式來檢視其人格特質、生活習性及價值觀等特性，再從中分析加害人犯罪的心理。關於性侵害案件中被受害者、加害人以及被、加害人兩者之間相關的理論，簡要說明如下（顏佳珍，2010）：

## 一、被害人

### (一)、被害者促發論

在犯罪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的互動研究中，被害者促發論是最早且最著名的理論。換句話說，被害者促發是指犯罪被害人首先拿起武器，或是先有了對犯罪加害人恐嚇或謀殺等暴行。此種殺害行為是屬於犯罪被害人與犯罪加害人在某種環境影響下的產物，而非單一因素或是有意圖殺人的行為者所決定殺人的產物。被害促發的邏輯性觀點意味著在謀殺個案中，沒有絕對無辜的被害人以及絕對有罪的犯罪加害人，並且應用推論在傷害、搶劫及強姦等類型的犯罪行為詮釋(顏佳珍，2010)。

### (二)、重覆被害理論

某些個體行為的樣態極易成為「慢性被害人」，特別在高犯罪率的地區，前次被害者是預測未來被害的重要指標依據，有被害經驗者的被害風險明顯高於無被害經驗者。此理論強調個人經由社會及個人等互動因素下，會增強慢性被害的機率，例如被害人可能過於害羞或退縮會變得更加內向及沉默，進而提高再次成為被害者的可能。換言之，重覆被害理論認為加害人是一種理性選擇的結果，會從犯案的過程中學習及掌握某種被害特質的弱點，進而不斷利用之(許春金，2007)。

### (三)、生活方式暴露論

Hindelang (1978) 等研究團隊發現，某些社會團體的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較為頻繁，相對與潛在犯罪人有較多的接觸機會，因而長期暴露在犯罪被害的危險情境，犯罪被害的機率明顯高於其他團體或族群，其證實生活方式及人口背景等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犯罪與被害之間的關聯性，其包含：

- 1、個人在公眾場所的時間越多(尤其是晚間)越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人。
- 2、特定的生活方式使個人有較多時間待在公眾場所。
- 3、個體有機會成為犯罪被害人係與本身家庭成員以外人士相處的時間有關。
- 4、不同的生活型態與具有犯罪傾向人的接觸有關。
- 5、不同的生活型態會影響犯罪被害便捷性、誘發性及易於被侵害性。
- 6、犯罪被害人與犯罪加害人屬於同一種人口背景類型，其被害的可能性將增加。

## 二、加害人

### (一)、特質論

個體的生理與心理缺陷是性侵害犯罪行為的重要影響因素，大多數的性侵害加害人在生、心理及人格特質上有一些特殊問題，例如染色體內分泌異常、智能不足、身體殘障或人格上的偏異等，進而引起反社會傾向、低社會化程度、低責任感、低從眾性、低自我控制等致使性侵害犯罪行為的發生（黃富源，1998；黃富源、黃徵男、廖有祿，1999）。

性侵害加害人由於不正確的認知所產生的以自我為中心、歸疚他人、錯誤詮釋及作最壞的假設等方式來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此種反社會的人格特質會在犯罪後否認傷害、否認罪行及將犯罪行為歸責於外部性環境的因素，而形成反社會的人格（黃富源，1998）。此種心理病態的性格無法與他人建立忠誠且持久的關係，無法從經驗中習得教訓，且具有動機不適當的反社會行為，包含過度追求刺激、只顧享樂、缺乏悔意及罪惡感、主要情感反應匱乏、過度自我中心、低挫折容忍度、無自知之明、慣於玩弄他人等症狀（許春金，2007）。

### (二)、性侵害循環理論

學者 Wolf（1984）提出性侵害循環理論是指性侵害加害人的早期經驗會成為產生偏差行為及不良自我形象的「潛在因素」，例如以自我中心、社會疏離、強迫性的思想與行為以及未能發展出健全的人格，導致在面對壓力事件不能有效的因應及調整自我，並會持續處在性侵害加害人的心理循環病徵，此種循環歷程會是連續犯案的成因，其循環歷程依序為：

- 1、低自我形象而預期會失敗及被拒絕，選擇自我孤立來逃避。
- 2、為了克服孤立及壓力，沉迷於可控制的幻想中。
- 3、以扭曲的認知來合理化犯罪行為，減輕罪疚感。
- 4、開始設計性侵害行為，且促成情境發生，成為一高度增強事件。
- 5、進一步以扭曲的想法來減輕罪疚感及焦慮感，避重就輕的辯解性侵害犯罪行為的正當性。
- 6、當下一個壓力事件出現時，又回到循環開始時的感覺，再度犯案。

### (三)、理性選擇理論

許春金（2006）指出「犯罪」對加害人而言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決定，在不損及其自身利益下追求極大化的立即利益，加害人行為的目的主要在獲得報酬，因此加害人會在評

估當下的利益或風險後，做出對自己有利的決定。一般而言，犯罪者會挑選無武裝且不具危險性的對象。換言之，理性選擇理論是以經濟學的觀點來解釋犯罪行為，犯罪加害人之所以從事犯罪，是因為相信能從所犯罪中獲得最終的利益，所以只要他們衡量出「在何時？和何地？去犯罪」以及「誰能？或誰不能？」下手犯罪，就能做出最有利的決定，並以最小成本換取最大利益。

Wright 與 Decker (1994) 指出，不同類型犯罪者的考量因素也相異，由於此種犯罪者經思考後行動，但就犯罪事後來看其決定似乎也不是那麼的「理性」，補分辯稱是被某些條件所限制，例如知識的缺乏、或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迅速做決定，或是其判斷是在吸毒或酒醉的才做出的決定行為，由於資訊不夠完整以致無法正確評估行為可能的後果。

### 三、受害者與加害者互動理論

#### (一)、日常活動理論

倘若從空間場域的概念檢視犯罪的發生，在同時空下聚合的三個要素包括（1）有能力、有動機的加害人，（2）合適的標的物及缺乏有力的監控者以及（3）缺少具有公權力的警察及安全人員等抑或是父母、鄰居、教師、路人等在同時空下或附近亦可能制止犯 Cohen 之監控者，此角色一般不需刻意安排，卻對犯罪事件的發生與否具關鍵影響（許春金，2006；Cohen & Felson，1979）。

某些標的物如對加害人來說較有價值且容易得手，若再加上其置於加害人顯而易見之處，可輕易接觸，則極可能成為合適的標的物，加害人選擇下手的目標。Felson(1998) 認為，價值、可移動性、可見性及可接近性等要素會影響標的物犯案風險程度。此外，加害人日常的活動型態與犯罪的行為有密切關係，倘若加害人生活型態是有很高的機會親近被害人，則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將升高。

#### (二)、情境處理論

Erving Goffman 指出，人類的行為有一部份就像是劇場般的誇張及演出，演員在表演中給了觀眾一個重要的印象，如同人類的犯罪行為也會在犯罪後帶給他人留下印象，同時在人際互動下獲得訊息，進而影響特殊情境中扮演獨特的角色（徐江敏、李姚軍譯，1992）。個體將過去的經驗、社會化或與其他個體互動的行為形塑成劇本，藉以提供我們追尋犯罪案件中個體互動的軌跡，因此「劇本」如同犯罪情境的定義，也是決定應對行動的重要依據（Tedeschi & Felson，1994；Cheatwood，1996）。換言之，情境處理主張把被害事

件非被害人或加害人等的單一影響因素，其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是充滿動態因素的，被害人與犯罪者在犯罪發生的情境均扮演著引發犯罪的不同角色，因而主張只是僅從加害人或被害人等單方面進行觀察與瞭解，必須兩者兼具及考量其他外部因素來進行整體性的互動及觀察，以瞭解犯罪事件的全貌。

## 第二節 性侵害加害人的探討

本節主旨在進行性侵害加害人的探討，以深入了解性侵害加害人的相關內涵，包含說明：「性侵害加害人的特徵」、「性侵害加害人之成因」、「性侵害加害人在文化與社會影響之成因」、「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行為歷程」、「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及「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因素」。

### 壹、性侵害加害人的特徵

從心理動力學的觀點而言，性侵害加害人之間具有個別性與異質性。一般而言，個人的成長背景與生活經驗會影響到自身對事件的認知及行為模式，進而影響到其人格特質發展的類型，因此不同的生活背景、思維認知與人格特質的交互影響下，也勢必會出現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換句話說，性侵害加害人之間存在有很大的差異性（孫鳳卿，2001）。

Groth（1979）在觀察 500 名性侵害罪犯的結果指出，性侵害只是加害人用來表達攻擊需求的一種方式，也是當個體處於感情脆弱、心理功能出現短暫或慢性失常狀態時，在無法處理日常生活緊張壓力的情況下，所出現的一種自暴自棄的行為。

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特點眾多且有許多的差異性，因此有許多學者特別針對此一特點進行許多的研究，茲簡要整理重點如下（陳若璋與劉志如，2001；林龍輝，2008）：

- 一、性侵害加害人的年齡大小、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類別、學校環境因素與人格特質之間不具有顯著之關連性。
- 二、性侵害加害人的家庭關係與其人格特質有明顯關聯性。例如：家庭之和諧度、父母管教是否得當、父母相處是否融洽、親子關係是否融洽...等家庭關係。
- 三、權力型及虐待型性侵害加害人較易受到學校與環境因素影響。
- 四、虐待型性侵害加害人在人格特質上具較高的自卑感與性衝動傾向，且其情緒自制能力較差。

- 五、憤怒型性侵害加害人在人格特質上有較高的外控、自卑與性衝動傾向。
- 六、猥褻型性侵害加害人具有具有高比率的身心症狀與性功能障礙。
- 七、有些性侵害加害人於犯案過程中會持有武器並試圖攻擊受害人，以滿足其權力掌控與宣洩憤怒之目的。
- 八、多數兒童性侵害者在青少年時期（約十四歲前）時就已經開始犯案，具有明顯的早發性傾向。
- 九、對近親進行性侵害之加害人多數為低教育程度者，其中國小畢業者比率最高。
- 十、多數加害人的異性相處能力及婚姻狀況不好。因此其婚姻相處狀況通常不佳且工作狀況亦不甚順遂。
- 十一、多數輪姦之加害人，其犯罪之目的並不全然為性慾之滿足，而是從眾效應之顯現——即為了表明其在「該團體」之隸屬感與忠誠度而出現的行為。

## 貳、性侵害加害人之成因

從性侵害犯罪歷程角度來看，不同犯罪型態的成因有特定的精神、心理及病理形成基礎。本研究綜合國內外關於性侵害加害人成因的文獻研究，茲簡要說明如下（圖 4）：



圖 4 性侵害加害人之成因  
（黃柏銘, 2008）

### 一、個人成長因素

林龍輝（2008）指出，個人的早期社會化歷程正是建立自我價值觀及邏輯思考的重要階段，許多的犯罪學研究認為，偏差行為及個人成長歷程中歷經了不當之教育，或是不愉快的成長經驗才會養成其日後犯罪行為的舉止。

Groth (1979) 認為若性侵害加害人從小與母親關係不佳，是造成其長大後與異性相處不良的一大遠因。此外，包含了原生家庭中父母親管教不當、或是過分嚴厲體罰，甚至是暴力相向，也是有可能造就出冷酷、暴力解決事情且不具同情與同理心之孩子。再者，若是孩子出現與父母溝通互動不良、母親離家出走或是母親與其他男人有著不當關係等不良環境因素下，由於從小就無法得到母親完整的關愛，嚴重時甚至會產生對異性極為偏差的相處態度。

許春金 (2003) 認為，如果個體於兒童或青少年時期接受到許多如羞辱、嘲笑等負向語言之壓迫，將引導人們對周遭環境產生敵意，並引導人們造成犯罪。

林桂鳳 (2003) 指出，若個體原生家庭出現父母離異、未婚生子、一夫多妻等家庭功能失調的情況下，個案可能在自組家庭後，會演變成爲性侵害加害人，甚至產生近親相姦的情形，抑或是遭受到直系血親、旁系血親、父母等同居人之強制性交的悲劇。

## 二、學校經驗

黃軍義 (1997) 研究發現，多數性侵害加害人在學校亦曾有被同儕排擠與欺負的經驗。然而在學校相似特質之同儕之間對於異性之經驗以及觀念的分享，亦會影響人們日後對於異性相處與對待的價值觀。例如朋友之間若彼此講述自己曾經言語或行為上侵犯女同學、或者彼此分享一些對於異性歧視且偏誤的思維，甚至在同儕間出現有樣學樣的從眾行為及效應，均會加深性侵害加害人對於異性的扭曲性認知。

## 三、被性侵害之經驗

Groth (1979) 研究中發現高達九成以上性侵害加害人曾經在孩童時期遭受到性侵害。國內學者黃軍義 (1995) 研究發現，青春期曾受過性侵害之經驗是影響性侵害犯罪行為的因素之一。林龍輝 (2008) 更指出性侵害犯罪相較於其他型態之犯罪，有著更高比率被性侵害的經驗。黃柏銘 (2008) 也指出，孩童時期被性侵害的經驗也是構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重要影響因子之一，由於早期的創傷經驗將致使個體在兒童或青少年階段開始產生不安全之依附經驗，如遭受性侵害、性虐待、虐童等，並對於性觀念產生偏差而影響被害人日後之行為。

## 四、過早開始有性經驗

黃富源等人 (1999) 調查研究顯示，多數性侵害加害人之第一次性經驗都相當早且複雜，而且首次性交對象多為特種行業之女子，因而容易學習到輕蔑、不尊重女性身體、甚至是強姦異性以尋求快感與刺激的偏差觀念。



## 五、藥物濫用

周焯智（2000）指出，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行為有超過半數的人在犯案時有服用酒精之情形，而酒精能增加性侵害加害人之慾望，故成為物質濫用及引起性侵害行為的重要因素。

## 六、缺乏同理心

黃柏銘（2008）指出，許多性侵害加害人會對自身的行為合理化，同時對於被害人之感受缺乏同理心，罪犯最後常以各種荒謬的理由來正當化個人之行徑且毫無悔意，若是此種類型的犯罪者，其再犯案的機率非常高，而同理心也成為判別性侵害加害人是否極具危險之重要因子。

## 七、標籤

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滿並經治療後仍須回到社會生活，而社會大眾往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貼上標籤，使其重回社會生活時易遭受到異樣眼光，並使受刑人於出獄後發覺自己在社會上格格不入，又由於欠缺適當的輔導管道，易使其容易自暴自棄而產生反社會心理行為，嚴重時則會再度犯案且一錯再錯（許春金，2003）。故給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一定程度的標籤也是令其再次成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危險因子。

## 參、性侵害加害人在文化與社會影響下之成因

性侵害加害人在文化與社會影響之成因，主要包含「社會環境氛圍觀點」、「社會學習理論觀點」、「傳統文化價值觀點」及「女性主義觀點」（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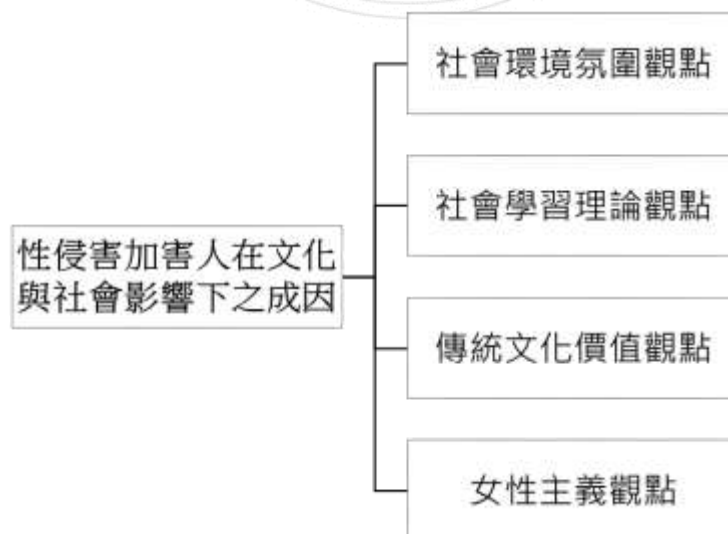


圖5 性侵害加害人在文化與社會影響下之成因  
（鄭瑞隆，2002）

## 一、社會環境氛圍觀點

林龍輝(2008)指出,若允許以「合法暴力」解決問題之想法是多數人之共識,則與其手段相當但卻為相對立場的「非法暴力」則亦會同時存在,並且允許「合法暴力」的程度越大,將越會助長「非法暴力」的氣氛表現得更明顯。Baron(1988)以其當地政府或社會大眾所允許的暴力活動為指標後,提出性侵害文化溢灑理論,亦即當一社會環境氛圍允許的合法暴力越多,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率亦會愈高。

## 二、社會學習理論觀點

林龍輝(2008)指出,有些學者主張性侵害是由模仿而來的。現下有許多關於女性的認知被錯誤的建構已然許久,例如:女人嘴上說「不」,其實是「要」;或是「女人其實是極度渴望被性侵害的」...等錯誤思想。此即為「性侵害迷思效應」。但就實際而言,大眾傳播媒體之腥羶色報導及限制級成人情色影片的輕易取得,也可能助長與激發性侵害加害人其內在之犯罪動機。因此,有部分學者對於「成人情色影片」之存在呈現出相反的看法,認為限制級情色影片對於人們在性慾望的排解也有著相當程度的抒發效用,此亦為兩方長期以來爭論不休的相異觀點。

## 三、傳統文化價值觀點

古今中外對於女性的輕蔑與歧視早已根深蒂固,論語言及「唯女子與小人難養矣」或是中華俗諺:「朋友如手足,女人如衣服」。乃至於印度古代摩奴法典內言道:「女人天生有誘惑男人的本質,基於這種理由,智者從不輕率和女性處在一起(摩奴法典第2章213節)。」,「由於誘惑魔力強大,任何人都不應與自己的母親、姐妹或女兒獨處(摩奴法典第2章215節)」。當然現今這樣歧視與輕蔑女性的氛圍已改變許多,但隱約還是透露出「女性較為次等」之意含。有些學者認為這是長期以來全體人類的集體潛意識之極大展現。

## 四、女性主義觀點

林龍輝(2008)指出,以女性主義觀點而論,性侵害加害人於內在信念當中對於女性有著極大偏見,就是將女性視為次於男性之人種,甚至將女性視為其財產,物化女性之偏頗態度甚深。女性主義之學者以為性侵害即是一種男性父權欲掌控社會的一種卑劣手段與行為。Hanson與Bussiere(1998)的研究也指出,性侵害罪犯對於女性之「敵意觀感」與「性」之認知連結上,較一般人還更為強烈。顯然文化之刻板印象對於人們之認知結構上影響甚鉅。女性主義學者如Brownmiller(1975)及Burt(1980)亦認為,從古至今男尊女卑的價值觀影響深遠,男性與女性之社會地位及權力依舊無法平等,

造成現今社會仍以男性為主體的文化取向，若再加上對性侵害被害人所抱持之扭曲性認知和情色文化之氾濫影響下，將是導致性侵害犯罪最主要原因。

## 肆、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類型，因不同的分類方法而有不同的見解，目前最為大家所認同的是 Groth 學者於 1980 年提出的分類（黃柏銘，2008）。本研究將彙整各專家學者對各類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類型的看法，茲簡要說明如下（圖 7）：



圖 6 性侵害加害人的類型  
（黃柏銘，2008）

### 一、權力確認型強姦犯

權力確認型強姦犯又稱補償型強姦犯，為最無社交能力者，具極低之自我肯定，最不具暴力與攻擊性（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魏弘軒（2008）指出，權力確認型強姦犯在言語的特徵上常有指導式或命令式口氣，常追問被害人私人事情，以試探被害人之反應。被害人的選擇則常是挑選易受害性之人為主要侵犯對象，且傾向尋找同齡或年輕之人。加害人往往以溫和或利誘的方式尋求被害人之合作或配合，較少會對被害人的身體進行嚴重的侵害行為。此類性侵害犯罪人數，約占性侵害犯罪比率的百分之五十五。

此類加害人施暴之目的在於「權力」與「控制」，性慾的滿足反而為其次。在施暴之過程中時常處於興奮、焦慮、害怕等多種複雜的情緒狀態。由於在日常生活中遭遇到許多的挫折，因此在無法找到適切的方式與態度面對挫折時，即藉由強制性交的方式來

達到目的，除了期望能消除自身長期積累的失能感之外，更希望藉由此舉以補償其對於人際相處間的掌控感，以獲得肯定感及自信心。例如此類型之加害人會於施暴時向被害人詢問自己的表現如何，亦期待與被害人產生友誼，以持續自身可獲得權力、自信與控制感的來源（黃柏銘，2008）。

## 二、憤怒報復型強姦犯

憤怒報復型強姦犯的社交能力佳，對於女性的傷害有其偏激之用意，例如性侵所有女性以扯平其過去於女性相處中之挫敗感與不平衡感。這類性罪犯的過往挫敗經驗可能是真實發生之事件，亦可能是其自身建構與想像之事件。此類型犯罪者若是與母親、妻子等重要女性發生衝突事件後，也會對其他女性進行報復行兇（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

魏弘軒（2008）指出，憤怒型侵犯者是藉由「性」這項工具，來表達和發洩心中憤怒或痛苦，主要特徵是犯案常伴隨著暴力和殘忍行為。此類性侵害行為可以疏解加害人心中潛在的憤怒、不滿和對社會的忿恨、報復，被害人則淪為其憤怒對象的替代物，約有四成左右的性侵害加害人屬於此類型。此類性侵害犯罪人數，約占性侵害犯罪比率的百分之三十。

此類型加害人施暴之目的並非全在於性慾的滿足，而是藉由強制性交的方式以發洩自身憤怒的情緒。也就是說，犯罪人在犯案時之情緒經常處於沮喪狀態，如此沮喪之情緒往往來自於工作或是家庭，但加害人卻習慣於將這樣沮喪的負向情緒投射在他人身上進而加以施暴，其人際關係與社會支持系統亦多半不佳（黃柏銘，2008）。

## 三、權勢強硬型

權勢強硬型僅只是企圖滿足其個人之權力支配感與雄性之男子氣概，對其而言，性侵不僅只為性的象徵，更是權力控制的方式（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此類性侵害犯罪人數，約占性侵害犯罪比率百分之十（趙善如，2014）。

此類型加害人具有一種優越感，他們的強姦行為不只是性的舉動，主要為掠取的衝動行為，並混合著語言和身體的暴力，企圖以強姦行為表達男子氣概及個人的支配，深信這是男人對女人的權力，因此這類的加害人並不會對受害者隱藏身分，亦不會對受害者感到抱歉（楊雅淳、邱靜絮、高千雲、李思賢，2007）。

## 四、虐待型強姦犯

魏弘軒（2008）指出，虐待型此類型所佔比例最少，其特徵在於以嚴重傷害被害人之性器官或其他身體部位來得到快感，常附有儀式化行為（如剃毛、綑綁、膜拜等）或

凌虐性的動作，藉由象徵性的控制來滿足及平衡其心理。許多研究指出，虐待型強姦犯被視為最危險的類型，其性侵害行為與動機多半出自於性的幻想與侵略，目的是施予被害人生理與心理之痛楚。此類型加害人多具有強烈之攻擊性及善於偽裝其獸性面而讓人無法覺察，且多為反社會之人格（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此類性侵害犯罪人數，約占性侵害犯罪比率的百分之五。比例上雖占少數，但手段殘忍至極，多數案例中有將加害人施暴後又殘害致死之情形。其主要特性為加害人將「性慾」與「暴力」之行為合而為一，並藉由對受害人施暴並虐待的方式，來獲取其對於性慾的滿足感。施暴之過程中，若是被害人愈痛苦，加害人則愈是興奮、愈感興趣。此類加害人就是藉由此種方式以滿足其性的快感與高潮（黃柏銘，2008）。

除此之外，顏佳珍（2010）指出，可依對兒童偏好的固著程度及與兒童之交往接觸量來區分性侵害加害人戀童癖的強度，此種犯罪者他們終其一生只能為兒童所吸引，兒童是其主要性幻想及性行為對象，強度愈強者愈有可能無法控制自己而犯罪。進一步分類兒童型性侵害加害人特性，包含退縮型及停滯型這二類，簡要說明如下：

#### 一、退縮型

此類加害人在其一生中曾與同儕有過性關係，後因一些情境上的壓力（如長期失業、遭成年婦女貶抑，尤其在性方面），使他們漸失去為男人之信心，因而移轉性的滿足到較不具威脅性之未成年兒童身上；

#### 二、停滯型

獨鍾情於兒童被害人，因無法正常發展與成人間的關係，轉而與較易親近的兒童接觸，可能於幼時曾遭受虐待或性侵害有關。

### 伍、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因素

性侵害加害人有再犯之疑慮，常為治療師與評估委員所著重且關注的要項。范兆興（2012）等研究團隊指出，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可能之評估，可就內、外在因子分類作為治療處遇之參照依據，包括侵害加害人對於性所持有的觀念與態度、性侵害加害人的性認知概念之偏頗程度、性侵害加害人對於自身情緒與壓力因應能力及其控制程度等內在因子，以及社會支持系統的健全與否、社區監督制度之來源與制度是否落實等外在因子。若以性侵害加害人自幼長大之生、心理與社會等條件之生長脈絡，其內、外在需求約有以下兩項：

- 一、母愛的關心與照顧—適當且適時的讓被照顧者感到安全與溫暖，方能使幼兒之人格與社交能力有較為健全的發展，依附關係也較能偏向於安全型依附。
- 二、同儕或手足的相處互動模式（包括對話、嬉戲等相關互動）。其中最為重要的是與同儕之間之「遊戲規則」、「遊戲歷程」與「輪流與公平互動」之相關歷程的學習及互動。

由此可推測出，性侵害加害人對於幼年經驗及內在需求的滿足，將被視為加害人再犯的重要考量要因素之一。同時，治療端也須瞭解加害人的背景，才能做出適當的處遇，將其列為重要評估要項之一。

Crabbe (2008) 則指出，情境因子對整體犯罪歷程的影響之重要性甚鉅，其包括性侵害加害人之生活作息、習慣、想法、經歷的生命事件等，並會受到人、事、物等之影響而改變認知的行為、日常生活作息及人際互動的模式。但是，已有過性侵害犯罪前科紀錄之犯罪者可能會改變原有的犯案手法，以達到成功犯罪之行為。其進一步建議將個性侵害犯罪歷分成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等不同階段，以解析性侵害犯罪者當下之認知與行為模式與其所處之情境因子此二者間之關聯性。此外，范兆興 (2012) 等人亦針對防制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三大步驟進行說明，簡要說明如下：

#### 一、應避免加害人陷入高危險情境

無論是在環境上與心境上，讓加害人少接觸負面環境，並排解其負面之情緒；

#### 二、阻止加害人再次犯案

協助加害人增其自我覺察能力，尤為是否欲行使當初犯案時的重複模式，並於覺察後進以增加自我掌控能力，於刑中治療及刑後治療時，試以嫌惡與獎賞之行為治療，以糾正其既有的認知扭曲，並協助加害人重塑當事人對於性的正確價值觀；

#### 三、即時通報系統的建立

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與一般社會大眾，政府與相關主管部門應建立有效且即時的性侵害危害及求助的通報系統，對於性侵害之防制與社會秩序的維護，相信將會是一大助益。

###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的法律處罰

本節主旨主要針對性侵害處罰的法律規定以及目前性侵害處遇之內涵進行說明，包括說明：刑法刑罰相關規定及性侵害犯罪保安處份，以期能全面了解我國性侵害罪犯處分

的相關規範與實際運作（相關法律的全文條款請參考附錄五）。

## 壹、法律相關規定

我國性侵害犯罪刑罰主要規範於「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及「強盜、海盜、擄人勒贖與強制性交結合犯」之部分（附錄五），關於性侵害刑法上相關的規範，簡要說明如下：

### 一、刑法的性侵害的定義

刑法關於性交的定義乃依據刑法第 10 條之規定，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為使法律規範更為明確，民國 94 年特將性交的定義做出「非基於正當目的性侵入行為」及增加「使之接合」之行為亦屬於性交之範疇等兩點之修正，例如排除婦產科醫生於診斷時可能產生之觸碰情形（李茂生，2003），以及婦產科醫生之性侵入行為，儘管經過病患之同意亦應可阻卻婦產科醫生構成「性侵入」之成立要件（李惠玲，2016）。

### 二、妨害性自主罪章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加害人具備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有等之情形，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1、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2、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3、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4、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 5、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

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6、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具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7、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8、其他必要處遇。

(二)、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3、未依第 23 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之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資料登記及報到

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我國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章之規定請參考附錄五。

#### (五)、強盜、海盜、擄人勒贖與強制性交之結合犯

刑法上之結合犯，一般又可分為形式的結合犯以及實質的結合犯，前者係指從法條上觀之，必然具有結合兩種以上之罪名，其犯罪的本質上必然包括了兩種以上之犯罪行為，例如：強盜罪必然包含了妨害自由，關於強盜、海盜、擄人勒贖及強制性交之結合犯應屬前者。就結合犯之立法目的觀之，其無非是認為行為人之惡性重大，而應設加重處罰之規定，且因刑法上設有加重結果犯，蓋加重結果犯係屬於綜合故意與過失之類型，基此，屬於綜合故意與故意之結合犯，更應設有相關規範（轉引自顏佳珍，2010）。刑法關於強盜、海盜、擄人勒贖及強制性交結合犯之相關處罰規定請參考附錄五。

## 貳、性侵害犯罪之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是指一種刑罰之補充制度。保安處分之目的，主要即在於預防犯罪之發生，刑法的目的，即在於透過法律的手段，來維持社會共同生活之秩序，而刑法的功能，除了對於違反法律秩序之人給予制裁，以保護法益、遏制犯罪、保障人權及維護法的和平性之外，學者更認為，刑法的功能亦在矯治犯罪行為人，透過矯治機關的矯治與教化，協助行為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廣義的保安處分，將保安處分的範圍，限縮於對「人之保安處分」及對「物之保安處分」而排除「保護處分」。狹義的保安處分，則是專指對「人之保安處分」，為排除對「物的保安處分」，而專指為防止行為人再度犯罪，而對行為人所為之代替或補充刑罰之保安處分，其中又包括了「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及「限制自由的保安處分」。學者認為由於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制度中，具有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等等保護處分以及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之對人之保安處分的規範，看似符合最廣義之保安處分之要求但我國保安處分之制度中，卻無設物之保安處分之規定，故無法符合最廣義保安處分之要求（黃柏銘，2008）。

我國施行保安處分制度已有多年，以下將說明我國刑法中保安處分之相關規範，簡要說明如下（圖8）：



圖 7 性侵害犯罪之保安處分  
(黃柏銘, 2008)

### 一、 感化教育

所謂感化教育，係針對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而設，依刑法第 86 條之規定：「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 2 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二、 監護處分

所謂監護處分，依刑法第 87 條之規定：「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三、 禁戒處分

所謂禁戒處分，係針對施用毒品與酗酒之人而設，依刑法第 88 條與 89 條之規定：「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以及「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四、 強制工作

強制工作，依刑法第 90 條之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五、 保護管束

所謂保護管束，係指為保護特定人，而限制其行動之意。換言之，所謂保安處分，係指將定行為人交由特定機關、團體或個人而對之加以保護管制與約束其行動之保安處分。保護管束是一種非監禁性質的保安處分。依刑法第 92 條之規定：「第 86 條至第 90 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簡單來說，保護管束是一種替代性之保安處分，依行為人特殊的狀況，可變更適用保安處分之型態。

#### 六、 強制治療

所謂強制治療，係針對違犯特定犯罪之人，此種行為人其生理或心理上具有疾病，故為避免疾病之傳染及擴散或行為人再度犯罪，而採取強制性治療措施之保安處分。我國刑法中關於強制治療之規定，分別規定於刑法第 91 條：「犯第 285 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與 91 條之 1：「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8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七、 驅逐出境

所謂驅逐出境，依本法第 95 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此條係針對在我國犯罪之外國人而設，蓋外國人既在我國犯罪，則為避免其日後再度於本國犯罪，故設有驅逐出境之規定，且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82 及 83 條之規定，關於驅逐出境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應於刑之執行完畢一個月或赦免後，先行通知司法警察機關，並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 第四節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治療

本篇論文將針對性侵害處遇之強制治療議題敘述於此節，以論述我國處遇治療之現況，並做為論述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在評估結案決意時的文獻基礎。本節主要說明包含「性侵害之處遇」、「強制治療的評估」、「強制治療作用」、「刑中、刑後強制治療的問題」、「強制治療的困境」及「性侵害之社區處遇」（黃柏銘，2008）。

### 壹、性侵害之處遇

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的內涵與方向主要有三：第一是推動性侵害相關法令的修法工作；第二是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內政部最初在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時，主要即是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政策，而最早所推動的方案是「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此後並逐漸加入被害人服務作為；第三是推動性侵犯處遇措施，因政府發現如果只是針對被害人提供所需要的服務，而忽略性侵犯處遇作為，將嚴重影響性侵害防治政策的推動成效，因此對於性侵犯處遇的概念開始重視（黃翠紋、溫翎佑，2015）。國內性犯罪之處遇可分為三個環節，包括入監服刑前之強制治療、獄中之強制治療及獄後之社區處遇（鄭瑞隆，2002）。

為了有效地進行相關性犯罪的處遇與監控制度，以降低性犯罪再犯的機率。政府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公布）第二十條修法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現行各縣市地方政府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公布）之規定，在辦法第二條指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又在第八條指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以及在第四條中指明，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

## 貳、強制治療的評估

然而，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處遇無論為「刑前治療」或是「刑中強制治療」，接設有「治療評估」與「輔導評估」兩種類型之評估要項，分類依據為性侵害加害人須治療或輔導之程度大小而定，並先由較前端之「篩選會議」中決議加害人須歸於何種類型之處遇。原則上，加害人之心理因素較為異常者，須接受「治療評估」，然而加害情節較為輕微者（諸如：與未成年少女性交易、情侶間合意性交...等），則僅須接受輔導評估即可，前者亦可視為「接受治療」，後者則為「接受輔導教育」。

經「篩選會議」評估後的可能出現二種結果，分別有：

- 一、若是被評估為「接受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除須接受治療之外，於治療完畢後再繼以「接受輔導教育」。因此處遇類型之受刑人須通過「治療評估會議」與「輔導評估會議」後，方能提報假釋；
- 二、若是被評估為「接受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受刑人，則僅需通過「輔導評估會議」後即可提報之。但目前有一現象，即是於2006年以前已治療完畢之性侵害受刑人，相關單位傾向於刑中，再度召開「篩選會議」，以決定是否須再令其接受治療（陳慈幸、林明傑、蔡華凱、陳慧女、王皓平、蔡宜穎、鄭鈞儒、柯杏如，2013）。

## 參、強制治療的作用

Hall 在1995年的研究發現未經治療之性侵害犯的再犯率約27%，經治療者的再犯率約19%，性侵害犯接受強制治療之再犯率明顯低於未接受治療之性侵害犯。一般未經治療之罪犯出獄後的再犯率約為60%，反之，經治療之罪犯出獄後的再犯率約為50%，侵害犯罪人進行強制治療有助其找出犯案原因或習得自我控制（轉引自林明傑，2004）。

陳若璋（2003）評估94位強制性交與戀童犯罪者，發現高危險度者在治療後，其性別對立與衝動控制之現象較治療前好，中危險者治療後於否認、情緒基調及溝通三方面的能力都有提高，低度危險者整體改變並不明。足見強制治療對於性侵害之犯罪矯治，確實有相當程度之功效。

周煌智（2006）指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不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主管機關得處以行政罰鍰，或請求警勤區警察協助前往瞭解情形。然而，性侵害犯罪的心理成因較複雜、不同於其他的犯罪背景與動機，況且加害人本身對於自身的狀況亦不甚瞭解，所以即使屬於低危險及低再犯之性侵害犯罪者，仍須接受相關之輔導，透過專業人

士的協助以降低其再犯罪之可能。周煌智等人（2004）也指出，性侵害犯的治療並非採取完全治癒的概念，所以不同於一般的疾病，其治療之概念可能會從「治癒」逐漸轉換為「控制」。

李惠玲（2016）則指出，假使性侵害犯無治癒之可能，可能需從加強刑度或採用其他較為強硬的措施，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強制治療，由於罪犯的犯罪動機與成因各不相同，其再犯之可能性相對也不同，因此個案之再犯性及危險性則需要經過專家評估才能進一步決定治療的方式，其也提出強制治療是否涉及剝奪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人身自由之嫌。有鑑於性侵害犯罪人之殊異性，我國性侵害防治法制之政策修訂，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型態及再犯之預防措施與機制，故建立「刑前鑑定治療」、「獄中治療輔導」及「刑後社區治療輔導」制度（張秀鴛，2001）。

#### 肆、性侵犯處遇現況簡述

陳慈幸（2013）等人曾經替行政院進行「我國性侵害矯正處遇政策之研究」委託，該研究團隊的研究報告中有說明我國處遇之流程：性侵犯受刑人治療的過程，其於入監一個月內須進行測驗、調查與會談，評估其性侵犯之再犯性與危險性程度以及是否須施以輔導或治療，一旦認有需要接受刑中治療，非經強制診療結案不得假釋。受刑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過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法院裁定受刑人受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後，應每年鑑定評估之，至再犯危險程度顯著降低為止。學者曾於2012年4月6日至臺中監獄蒐集有關刑前治療、刑中治療及刑後強制治療之流程圖（附錄一）作為處遇流程的參考資訊（陳慈幸、林明傑、蔡華凱、陳慧女、王皓平、蔡宜穎、鄭鈞儒、柯杏如，2013）。

#### 伍、性侵害之社區處遇

1998 年底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制定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後，即對曾受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或免刑、赦免，或法官直接裁判緩刑之性侵害犯罪人，於其回到自由社會後，有關之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之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便對其施以身心治療以及輔導，除了持續加強其在監獄內的身心強制治療外，內政部亦責成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對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此即所謂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概念之雛型（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2014）。

社區處遇的核心目標在於由傳統刑事司法系統中，以重視監獄內之教化處遇以改變犯罪人的操作方式，延伸至犯罪人回歸社區生活，讓處遇教化的成效得以延續，協助提升「治療」之成效，同時讓已經建立的「好行為」（如控制不再犯的技術與能力），透過社區處遇而得以繼續維持（沈勝昂，2009）。此外，針對性侵害犯罪處遇則，除了原有體制內的觀護制度運作外，也加入身心治療與團隊網絡的監控，尤其是針對加害人的治療與監控。

學者專長們對於社區處遇應涵蓋的面向有不同的見解與想法。沈勝昂（2009）認為，社區處遇對性侵犯的處遇應至少涵蓋如下：（一）內在的自我控制：以治療為主軸，配合相關的社區處遇操作；（二）外在監督：以觀護為主軸，配合相關的社區處遇操作；（三）監控追蹤性侵犯的變動：以團隊運作為主，搭配相關的專業評估與監控工具。林明傑與曾姿雅（2004）參考美國佛蒙特州的「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之模式，說明侵犯之社區監督應具有：（一）觀護人之社區監督；（二）社區之輔導治療師；（三）案主之支持網路；（四）定期之測謊等元素來建構完整的社區處遇防治網絡，抑制回歸社區的性侵犯再犯。黃翠紋與溫翎佑（2015）則認為，在實務上應增加觀護人處遇性侵犯的權限、確定社區治療的主管機關和性侵犯拒絕治療的罰則、向警察機關登記報到之義務、輔以科技設備進行保護管束期間之監督以及明訂性侵犯在自我控制再犯風險無效時的處遇，完整監控性侵犯的觸角及延伸至社區的每個角落。學者林原賢曾對 12 位性侵害治療者，進行治療者實務觀點訪談研究，其指出性犯罪者接受社區處遇治療的療效因子，需包含以下條件：（一）改變性犯罪者接受治療的預備狀態、（二）對性犯罪者前置因素的評估及安排處遇、（三）與性犯罪者建立信任關係、（四）治療者的處遇專業及因應能力、（五）相關部門的統整及配合及（六）社區環境的配合，可幫助治療者對性犯罪者提供合適的處遇治療介入，降低性侵害再犯率（林原賢，2017）。

臺灣目前實際的社區處遇架構，雖然測謊單位尚未正式成立，但相關的測謊辦法已在 2005 年底經專家學者之建議，被納入運作之內（法務部，2005）。整體而言，臺灣目前社區處遇模式所需要之團隊成員包括：觀護人（地檢署）、治療師（醫療單位）、警察（所屬分局），在加入性侵害「強制治療」之項目後，雖有「治療師」的介入，但受限於「觀護人」職權的因素，所發揮的功效仍有限，觀護人目前仍是體系中最為積極主動的團隊成員，主要關鍵便在於其所擁有的「法律」職權。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九、其他必要處遇。

此外，性侵害加害人於保護管束期中，若發生再犯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觀護人亦可依其為假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或緩刑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依「刑法」第 79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同法第 74 條之 3 向檢察官報告，由檢察官函文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或依「刑法」第 75 條或 75 條之 1，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由此可知，以目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模式而言，觀護人對性犯罪加害人之影響仍遠大於團隊其他成員（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2014）。

沈勝昂、葉怡伶與劉寬宏（2014）針對性侵犯社區處遇之研究指出，警察雖然擁有司法偵查權與類似保守處份之監督責任，但目前在實務上仍屬「記錄式」的參訪，多為瞭解狀況，較少做到積極「監督」當事人的程序。另外，由於警察人員的輪調頻繁，且工作量繁重，對同一性侵犯「資料」的搜集，往往出現許多「漏洞」，加上前人留下的資料也沒有進行「有系統」的累積與整理，多數接任的同仁，都要從頭開始提供資料，不僅浪費人力，對當事人「監控」效果也不佳。

## 陸、刑中、刑後強制治療的問題

### 一、「刑中強制治療」面臨之問題，包括以下幾點：

（一）、國內之相關臨床人員之訓練與經驗的不足，而造成治療處遇之過程中顯得技術之



使用上與整體時間之規劃上顯得緊張與倉促。

- (二)、治療經費短缺。
- (三)、少年性侵犯之治療時間明顯不足。
- (四)、少年性侵犯所處遇之評量表與成人同，無專屬之少年性侵犯評估量表，評估上容易招致偏誤。
- (五)、團體治療中之性侵犯異質性過大，以至於團體治療成效不彰。

## 二、「刑後強制治療」面臨之問題，包括以下幾點：

- (一)、治療執行單位對於相關法規不甚熟悉。
- (二)、治療經費短缺。
- (三)、並無確切有力之研究參考資料佐證其相關治療之處遇，以致成效與評估時常令人質疑。
- (四)、治療人員背負著極大身心壓力。
- (五)、「性侵犯治療專區」之制度設立包含完整的治療處遇之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令服刑完畢之服刑人有「服刑完畢卻依舊還在服刑」等無力與不平之觀感。；
- (六)、低治療性高再犯之性侵犯的問題。

## 三、社區處遇面臨到的問題，包括以下幾點：

- (一)、社區端之治療處遇人力不足。
- (二)、相關配套措施並無確切規範可依循之。
- (三)、相關單位無論是職責、業務或是時間上經常各自為政，無法相互配合，如監獄處遇端與接管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處遇端銜接上的問題。
- (四)、團體治療之時間不慎足夠；團體治療中之性侵犯異質性過大，以至於團體治療成效不彰。
- (五)、治療經費短缺。
- (六)、對於刑期已滿之性侵犯難以管理及監督。對於地處偏遠之區域，其性侵犯因交通不便等理由而經常缺席之。

此外，沈勝昂等人(2014)指出，由於性侵犯社區處遇的內涵包括了「監督」與「治療」等兩個層面，分別由不同的行政機關加以執行，卻產生有關性侵犯的資訊未能充分流通與整合等諸多問題，甚至在實際執行層面與法令規定相衝突、矛盾之處逐漸產生。例如性侵犯社區處遇網絡合作效益不彰、無權也無資源使警察查訪流於形式、家防官流動率高致影響專業度等(黃翠紋、溫翎佑，2015)；以及專業培養與溝通協調的缺失、

缺乏主導與統合之單位、性侵害加害人假釋處遇之「規定內容」無法嚴格落實、加害人未遵守「參與治療之約束」之處理並未嚴格執行、未落實社區處遇團隊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組成、治療課程之差異性太高。再者，性侵犯的危險評估與社區監控及治療模式及其所衍生之對法令制度的檢討等在研究及實務上仍是至關重要的議題（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2014）。

## 柒、強制治療之困境

國內有關警察機關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監控之相關法律，包含「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治安顧慮人口訪查辦法」等。並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假釋期滿或刑滿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應先至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建檔登記報到建檔，每半年並應至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報到一次，時程最長為7年，實務上此類性侵害加害人因不具保護管束、緩刑身分，警察對其查訪約制之法令依據相對不足，致監控成效遭遇極大挑戰（吳啟安、廖福村，2013）。

李惠玲（2016）認為，當警察訪查時發現加害人居無定所、難以聯絡，致無法送達行政處分書，礙於法律規定，警察機關僅能依法行政，根本無法達到引進外在社會監督力量。可見，儘管有許多關於侵害防治及其再犯之相關法規及行政規章，但目前對於落實防止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罪的業務訪查及監督授權仍缺乏妥善的管理機制。此外，王郁文與修慧蘭（2008）指出，性侵害加害人對於談論犯行的內容有所差異，將導致第一階段衡鑑所獲得犯罪資訊因子有失真的狀況，無助治療程序，倘若侵害加害人完全否認則治療將無法開展。

## 第五節 評估性侵害案件結案決意的內涵

本篇論文的研究方向是探討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評估結案決意之研究，因此在本節增加敘述說明評估結案決意時的相關文獻資料。本節主要說明包含有（一）影響犯罪審查決意因素、（二）假釋審查決意及（三）性侵害再犯評估指標。

### 壹、影響犯罪審查決意因素

陳映學（2016）檢視及彙整相關學者的研究資料發現影響犯罪審查決意具有下列因素（圖9）：



圖8 影響犯罪審查決意因素  
（陳映學，2016）

#### 一、犯罪情狀與態度

包括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手段、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工具、犯罪類型及罪名、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及補償。

#### 二、犯罪前科與紀錄

包括初犯年齡、假釋撤銷記錄、初犯或累再犯、使用藥物經驗。

#### 三、在監考核與表現

包括刑期執行率及殘刑、視訊面談表現及態度、教誨師口頭之准駁建議、在監違規情形、管教小組書面意見、累進處遇級別、累進處遇分數、在監獎勵情形、獄方再犯危險評估）。

#### 四、生涯規劃與支持

包括家庭支持系統、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未來生涯規劃。

### 貳、假釋審查決意

陳映學（2016）指出「犯罪的嚴重性」及「受刑人再犯可能性」被視為假釋審查決意考量的中心問題，從美國假釋審查決意的相關資料，發現其假釋准駁的決意主要受到幾項因素的影響，包括：

一、受刑人入監服刑的行為表現，據此判斷受刑人未來再犯之可能性及嚴重性，並作為監督與矯治後的重要參考。

二、犯罪嚴重性、前科紀錄及刑期以判別其示犯罪的類型，倘若涉及毒品及竊盜等非暴

力犯罪之受刑人准予假釋機會較高，而涉及搶劫、攻擊及性侵害等暴力犯罪之受刑人駁回假釋機會較高；刑期較高者也有機會准予假釋。

三、若無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准予假釋的機率大於有精神之受刑人的 30 倍，但需排除種族、在監違規、前科紀錄及犯罪的暴力性等條件因素。

四、被害者在假釋審查過程的意見提供，若以信件或是親自出席表達反對受行人假釋的立場，會對假釋審查的結果產生影響。

蘇恆舜（2014）為了解假釋審查決意的影響因素，深度訪談 35 位監獄假釋審查委員與法務部審查人員，其發現目前假釋審查實務工作者認定懊悔實據的實質指標包括無違規、獎勵情形、日常言行考核、監獄適應、再犯危險性低、認罪、被害補償、陳報形式、累進處遇分數、累進處遇二級以上等等。

陳映學（2016）說明影響假釋審查委員決意的 6 大因子及 27 項次因素包含以下幾點：

- 一、犯罪情狀與態度構面：包括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手段、犯罪動機、目的、犯罪工具、犯罪類型、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自首、坦承）與被害人和解及補償。
- 二、生涯規劃與支持構面：包括家庭支持系統、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及未來生涯規劃。
- 三、犯罪前科與紀錄構面：包括假釋撤銷記錄、初犯或累再犯異同罪。
- 四、再犯危險與評估構面：包括獄方再犯危險評估。
- 五、在監考核與表現構面：包括刑期執行率（殘刑）、視訊面談表現及態度、教誨師口頭之准駁建議、在監違規情形、管教小組書面意見、累進處遇級別（一級或二級）、累進處遇分數及在監獎勵情形。
- 六、假釋政策與民意構面：包括法務部假釋政策、被害人意見調查、及社會大眾觀感。

蘇恆舜（2010）指出，假釋制度是「透過對於犯罪受刑人至少在執行一定期間內（應報、威嚇和隔離）矯正其社會危險性（特別預防），配合累進處遇制度，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使其在監督下復歸社會」，同時說明假釋審查的過程也需要特別考量五個面向作決意分析之基礎，如下：

- 一、考量犯罪受刑人的犯罪危害性。
- 二、考量是否已經至少執行一定期間的應報性。
- 三、考量是否有懊悔性的實據。

四、從懊悔性的實據，考量是否足以證明再犯社會危險性已被矯正或去除。

五、最後考量復歸社會性的可能。

### 參、性侵害再犯評估指標

國外關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評估研究方面，Rice 及 Quinsy Harris (1991) 研究 136 位患有戀童症之加害人，發現其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包括未婚、人格異常、奇特性癖好、過去定罪次數、過去性犯罪次數等，同時與其是否再犯行具有正相關 (楊士隆等，2004)。Huebner 與 Bynum (2006) 的研究對於性侵害犯罪行為持不同的看法，其認為性犯罪受刑人的假釋審查，委員對於社區保護及公眾安全的考量重於對於犯罪人的責備。

McGrath (1992) 則指出性侵害犯罪再犯之十一項顯著特徵，包含以下幾點：

- 一、使用暴力的性侵害加害者，再犯之危險性較高。
- 二、多次犯案之慣犯再犯率高於一次犯案者。
- 三、未被治療過之暴露狂性犯案之再犯率高於所有性犯罪者。
- 四、時常閱讀黃色書刊及觀看成人影片等容易引發性犯案。
- 五、負面之情緒若未處理得當，亦容易引發性犯罪。
- 六、會使用言語暴力與武器之性侵害加害人，其再犯率往往較高。
- 七、戀童癖者而言，以喜愛男孩為其性侵對象者，再犯率為以喜愛女孩為性侵者的近兩倍。
- 八、經陰莖體積測試儀測試，較為異常之性勃起之再犯率較常者為高。
- 九、飲酒後之酒癮，將弱化異常性勃起者性之自我控制能力。
- 十、性侵害之再犯率約為 6% 至 8%。
- 十一、時常有機會接觸受害者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較常者為高 (林龍輝，2008)。

甘桂安等人 (2006) 指出，性侵害的評估指標為犯罪情境、人格特質、犯罪之型態及文化社會因素等指標間之相互影響，因而建議以採質性性侵害加害人之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對於性侵害受刑人有效之療效因素。龍弗衛、呂宜靜與魏式壁 (2001) 曾提出性侵害加害人團體治療之方向與結案歸納為：

- 一、團體初期：評估治療者能否配合治療之進行，並針對當事人之抗拒、案情否定、犯罪動機、接受治療動機作進一步之處置。
- 二、治療中期：增進當事人對受害者之同理心，增進案主對內心之衝突、情緒控制與犯

案危險因子之了解，並試以改善其解決問題即因應能力，並針對上述之結果做評估。

三、治療後期：協助當事人擬定未來生涯之規劃，並加以評估當事人阻斷過去舊有之犯案習慣及犯案循環之能力。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結案評估流程可參考附錄一。

從性侵害受刑人之再犯評估方面，郭壽宏與張和平（2000）及周煌智（2001）皆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研究場域施測國外之再犯危險與臨床經驗量表，並說明其再犯危險因素包括犯罪紀錄、社會功能與環境之穩定性、認知功能或人格特徵、具臨床相關精神病理之診斷、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特徵、其他徵狀等六項（林龍輝，2008）。

針對性侵害評估鑑定的工具，林龍輝（2008）研究國內經常使用評估鑑定之工具則包括：智力測驗、人格測驗、陰莖勃起偵測儀、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測謊儀器、神經心理測驗等六項工具；前述六項評估工具並非所有評估鑑定機關皆有採用之，而是全然以各機關評估鑑定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與經驗為主。亦由此可知，國內現今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鑑定工具而言，尚未有一套標準且一貫之評估鑑定工具與模式。

國內對於性侵害評估也有相關辦法規定，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2012年3月5日修正）」之第四條規定：

- 一、監獄、軍事監獄應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評估小組」。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 三、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

依據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之第五條規定，應參酌性侵害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無再犯之疑慮，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之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

然而，目前各縣市之「性侵害評估小組」對於加害人之治療結案並無固定且統一之範例可循，多由治療者依其專業經驗之評判以及運用其相關之專業評估量表，向「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提出成效與結案建議。陳英明（2002）與林龍輝（2008）研究亦指出，目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鑑定與評估技術上，尚無客觀標準之評估工具與鑑定模式，多為相關專業人士基於其專業與經驗之評判為主，因而鑑定上的確會有所疏漏。然而現行評估模式之雜亂且無統整性之現象，亦將有可能造成治療與評估成效不彰之主要原因。

因而如何建立具專業化、標準化且合理客觀而公正之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制度，實為當務之急，更為必然之舉。

##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的宗旨在說明本次研究的方法以完成本篇論文的研究。全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是說明本研究資料收集方式及研究對象，第二節是提出本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第三節為訪談設計。

### 第一節 資料收集方式及研究對象

#### 壹、資料收集方式

研究者採立意取樣之方式，受訪者以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相關專家學者為主（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四條」裡之評估委員相關資格認定）。並須認同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於研究者在取得其訪談同意書（附錄二）後，才將其列為正式受訪對象。

####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共收集有六位受訪者，本論文分別以代號 A~F 為其代表，其職業分別如下：臨床心理師（A 受訪者）、主任調查保護官（B 受訪者）、臨床心理師（C 受訪者）、觀護人（D 受訪者）、婦幼警察隊組長（E 受訪者）及觀護人（F 受訪者）。六位受訪者的背景資料簡述如表 2。本篇論文將針對這六位受訪者進行採訪並整理成逐字稿以進行後續分析研究。

表 2、受訪者簡介

受訪者(代號)	受訪者職稱	背景介紹
A 受訪者	臨床心理師	A 受訪者年齡為 45 歲，學歷為博士畢業，身為臨床心理師，兼職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十二年，並擔任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九年
B 受訪者	主任調查保護	B 受訪者主要的專業領域為少年審前調查及少

受訪者(代號)	受訪者職稱	背景介紹
	官	年保護處分執行，從事評估委員的工作五年。
C 受訪者	臨床心理師	C 受訪者在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精神醫學部擔任臨床心理師的工作，主要的工作是心理衡鑑還有測驗，從事評估委員的工作二十年。
D 受訪者	觀護人	D 受訪者在雲林地檢署工作，法律系畢業，從事評估委員的工作五年。
E 受訪者	婦幼警察隊組長	E 受訪者在雲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擔任組長的工作，學歷背景為中央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專長在性別暴力、犯罪學及少年犯罪，擔任評估委員十多年。
F 受訪者	觀護人	F 受訪者擔任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擔任評估委員九年。

## 第二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 壹、資料整理

本研究資料，研究者將錄音訪談之相關音訊轉成逐字稿，再加以進行資料檢核之作業程序。待逐字稿完成後，再將其談話內容進行編碼整理，此位受訪者代號以英文字母 A 表示，編碼方式與順序依序為：(1) 受訪者代號；(2) 受訪次數；(3) 關鍵字句之對話序號。以 A01-007 為例，「A」即為此位受訪者之代號；「01」為此位受訪者之第一次訪談；「007」為受訪者談話內容中第七個意義單元。

### 貳、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研究者透過學術網路資料、出版書籍、雜誌等方式，將與性侵害與性侵害評估決意相關之文獻與資料等加以整理歸納出合適項目。由於文獻的作者大都為該領域的專家，具有相當經驗，因此分析出結果的可靠度相當高，但文獻研究所收集的文件資料應儘量齊全。文獻資料可以包含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簡介報告、文件紀錄資料庫、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及報章新聞等等。其分析的主要步驟：閱覽



與整理、描述、分類及論釋（朱柔若譯，1996）。

### 參、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可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結構式」三種形式，非結構式，非結構式訪談是以日常生活閒聊的方式與專家進行訪談，半結構式又稱為引導式訪談，研究者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以引導訪談的方式進行，結構式訪談也稱為標準式訪談，有一致性的問題及依序訪問（胡幼慧，1996）。

本研究是屬於半結構式訪談結構。本論文透過深度訪談方式，訪問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等專家學者，以瞭解其從事之工作內容及對性侵害評估決意的相關問題看法。

### 肆、內容分析法

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法」分析訪談得到的內容，其步驟依序為（圖 10）。：

- 一、將研究者與訪談者對談互動下所產生之語言或非語言的言行轉為文字並記錄下來。
- 二、研究者將多次反覆閱讀，試以將參與者言行下之所有邏輯脈絡與談話結構做更具調理之概念化
- 三、將研究者認為重要，或是一再被參與者所談及之訊息加以註記
- 四、從註記之訊息內容中找出意義字句，作為此研究之經驗單元
- 五、將所有相同性質且重複的意義單元編碼加以整合
- 六、以此研究之現象做主題分類



圖 9 資料分析步驟  
(余玉眉、田聖方、蔣欣欣，1999)

## 伍、研究倫理考量

受訪者都是在知情同意之情形下，成為研究參與者，研究者並且提供受訪者隨時有拒絕或退出研究的權利。研究結果解析為維護個人隱私，皆是使用英文字母「A」~「F」為受訪者姓名之代號。

## 第三節 訪談設計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為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相關專家學者，為提供較完整的訪談結果，以符合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必需對訪談內容設計好訪談大綱。

本次研究的訪談大綱設計是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評估結案決意之內容，訪談的主題包括「領域中之深刻經驗概述」、「評估委員與治療師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認知差異」、「擔任評估人員之益處」、「面臨結案壓力之作為」及「評估委員認定之相關重要結案要項」與「制止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作為探討」等五項作為訪談設計的主軸。本次訪談大綱設計結果請參考附錄三。

本研究訪談大綱設計主要考量的方向有下列三點：

一、為維護受訪者個人之隱私權，以保障訪談者配合本訪談的資料完整性，本研究結果僅呈現出受訪者對於從事之工作內容及對性侵害評估決意的看法內容分析後的結

果，僅將訪談紀錄及分析結果呈現於附錄供讀者參考（附錄四），不公佈受訪者名單。

二、本次研究的訪談大綱設計是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評估結案決意之內容，以研究者本身的主觀經驗為基礎，搭配文獻收集得來的資料，做為擬定出最適之訪談大綱。

三、本次訪談工具以錄音及筆記為主要使用工具，訪談時間以不超過2小時為限，若時間內無法完成訪談，則另約時間進行第二次訪談，以維護受訪者的精神及體力狀況，確保其分享資料的完整性。



## 第肆章 研究結果

本章宗旨針對研究參與者訪談內容進行歸納與分析，包含說明擔任「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的因由與現況、評估結案時的事件背景與其重要關鍵要素。本章內容共分為四個小節，包含受訪者「成為評估委員之因緣際會」、「擔任評估委員之現況」、「評估結案的關切要點」以及「性侵害再犯預防的期許」。以下將訪談中的重要內容進行論述分析，全文訪談內容請參考附錄四。

### 第一節 成為評估委員之因緣際會

本節歸納整理出六位研究參與者任職「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的因由，以期能了解評估委員進入此領域的背景與因素。

#### 壹、以觀護人身份擔任評估委員因由

受訪者 D 為觀護人，主要的專業領域是法律，觀護人工作量多又雜，包含緩起訴、性侵家暴及社會勞動等都是其工作內容，工作多又雜。普遍來說，男性觀護人一定會被要求接性侵害案件的個案，因此在工作需求下而被要求加入評估委員會，讓受訪者覺得自己是被迫參加評估小組，大部分的觀護人都不喜歡成為評估委員。

我是念法律系的 (D01-003)。男性...觀護人他一定要接...性侵害的...，我是覺得被迫的，因為這種性侵案件...大部分觀護人也不會喜歡 (D01-010)

受訪者 F 亦為觀護人，已有七、八年工作經歷，主要的專業領域是社工，其工作範疇為犯罪人監督與協助資源連結，主要從事假釋個案與緩刑個案。在法令上，觀護人是性侵害評估小組裡必要的角色，因此也由於是工作因素而成為評估小組委員。

我是社工出身... (F01-002)。規定我們主要從事假釋或緩刑個案 (F01-003)。監督是比較主要內容 (F01-004)。觀護人...在法令面和性侵害評估是必要角色... (F01-006)；因法律是相關工作，接觸到這些... (F01-010)

## 貳、以治療者身份擔任評估委員因由

受訪者 A 為臨床心理師，目前在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服務，主要專業領域為心理諮商及心理輔導，受訪者經由學妹的介紹下，從事性侵害加害者處遇之工作，工作一年後，因衛生局的性侵害小組委員有缺額，因此就在這樣的機會下擔任委員一職，目前已從事評估委員七八年。

我專業是心理輔導、心理諮商（A01-002）。...擔任小組委員...應該有七八年（A01-003）。處遇做一年，衛生局有小組委員缺，...我就去做了（A01-005）

受訪者 C 為心理師，主要的專業領域是臨床心理，臨床心理師的工作，包含心理衡鑑、測驗及治療。早期衛生局防治中心專門在處理性侵害的工作，由於工作的需要，在防治中心的邀請下加入評估委員而進入這個領域，受訪者也經由內政部所開辦的處遇人員訓練課程中進修，加強自身的本職學能。

早期全台各衛生局都有防治中心，做家暴跟性侵害...我做性侵害（C01-004）。因需要處遇人員，那時雲林縣只我們醫院有心理師...（C01-005）。應該算是工作需要！（C01-006）。開始可能沒訓練，但我會去外面上課（C01-007）。內政部辦了很多處遇人員訓練..接受專業訓練...（C01-008）

## 參、以警務及調查官身份擔任評估委員因由

受訪者 B 為主任調查保護官，性侵評估工作需要評估加害人的身心治療及教育輔導，可以觀察到人性的一面，迄今工作資歷五年，主要的專業領域為少年審前調查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因為擔任主任調查保護官的身份而進入這個領域。原因在於其所管理的少年也可能是性侵案件中的性侵罪犯或是被害人，主任調查保護官需代表少年法庭出席，提供來自各個調保官的綜和意見給評估小組會議做參考。

因為有少年犯是性侵，會有個案進入評估小組...少年法庭要有代表參加...我是主任調查保護官，就代表我們少年法庭意見（B01-005）。

受訪者 E 為婦幼警察隊組長，迄今已有十年的評估委員資歷，主要的專業領域為性別暴力、犯罪學及少年犯罪。因為在職進修的機會，接觸到性別暴力議題，在警察局的推薦下到衛生局擔任性侵害評估小組的委員。

我念中央大學犯罪防制研究 (E01-002)。後來因為在職進修...接觸到性別暴力議題... (E01-005) ; ...雲林縣衛生局有性侵害評估小組委員缺額。...警察局推薦我擔任委員到現在 (E01-006)

由上述談話資料可發現，受訪者以觀護人身份擔任評估委員之原因，有些是因身為法律系統中的觀護人角色，雖然可能專長並非皆統一為法律相關系所出身，但因其從事工作因素，甚至是因為性別因素，導致其必須成為「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有些則因專業知識，本身是醫生或心理師，為尋求其專業協助，故而成為「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此外，身為犯罪防治工作中最為重要的警務人員，因工作職務關係成為「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者意為常見情形。此與陳慈幸等 (2013) 研究中，提及的性侵犯受刑人治療過程與評估中，評估人員的組成背景或組成因素相當相似。

## 第二節 擔任評估委員之現況

本節將歸納整理出六位研究參與者任職於「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時較為深刻的事件，包含受訪者擔任委員時最有印象的個案分析、擔任評估委員的經驗與感想，由此深入了解評估委員在此領域中的工作角色以及職業環境，並從中了解委員們對性侵害事件的評論與對現今評估方式之描述，以進一步了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對現今性侵案件處理的重要性。

### 壹、最有印象的個案分析

從受訪者的訪談中，可歸納出六種較為深刻的案件印象，包含教師性侵學生案例，其認為犯下此類性侵害的教師會遭受社會上非常嚴重的撻伐；觀護人管理性罪犯案例，其指出觀護人在管理性罪犯時言詞必須要小心，性罪犯有可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以免觀護人落入加害人的話柄；委員在執行案件評估時，很容易發現出人心黑暗的

一面，對於人性的善惡容易產生另一種想法；委員們亦指出性罪犯處遇處置的必要性，其認為性累犯出獄後沒接受處遇處置，再犯率明顯較高；對於成人戀童性侵害案件也提出看法，其指出性罪犯會以遊戲點數等金錢利誘方式，或以集會方式與國中男生接觸而發生性侵害事件；最後對於亂倫的性侵害案件提出看法，其認為亂倫事件往往會造成人倫的悲劇。

### 一、觀護人立場的個案分析

受訪者D分享個案，依據性侵害加害人說詞許多學童因出身於單親家庭成長背景，容易產生對男老師之移情作用，加上自己的過度關心學童，促成對師生關係失去分際導致性侵害案例發生，為人師表的性侵害加害者儼然一副披著羊皮的狼，對於心智年齡尚未發展成熟的學童犯下滔天大罪堪稱教育失敗，亦為校園安全增添一筆擔憂。

...班上有幾個單親家庭孩子，會有移情作用（D01-028）；...幾乎都是男性級任老師，...，跟學生關係密切...有意無意就...當起爸爸角色...不曉得分際在哪邊...（D01-029）

受訪者D也指出性侵犯的學識程度可能比關護人高而難以管理。觀護人的言詞需要小心注意，以避免成為高知識份子加害人的把柄。觀護人管理的要領在於言語小心及對相關的法規要熟悉，避免自己陷入性侵犯者的狡猾陷阱而不自覺傷了自己，小心言論增加法律知識以保護自己為首要。

...講話要小心...（D01-030），他可能錄音。有個個案，都只能對他說依法怎樣依法如何...，有時他還質疑（D01-031）；...對付社經地位比較高端的犯罪加害人，...相關法規你要很熟...（D01-032）

受訪者D亦分享另一件印象深刻的亂倫性侵害案件，因為家庭關功能不佳，在父母離異狀況之下，父親將滿心恨意發洩在二女兒身上，從而發生性侵亂倫事件，最後法官在審理此案件還給予緩刑處份，令人難以想像，家庭的保護傘機制失能，法官判決不公時則令人對於現今的社會安全與家庭安全感到憂心與無奈。

...家庭狀況不好變成家暴，老婆訴請離婚走了（D01-056）。...大女兒跟老婆走...二女兒跟他...，他竟然把憤恨發洩在二女兒身上...還不認錯，...最好笑是承辦法官相信他的話，給他緩刑耶！到現在我都還很無奈（D01-058）。

受訪者 F 分享戀童性侵初犯的碩士學生案件，加害人最後還得以緩刑處份。其指出對於教師身份的性侵兒童案件會遭受社會上非常嚴重的撻伐，儘管社會的撻伐與強烈反對聲浪，拒絕狼師在校園肆虐，但仍不伐狼師存在校園的危險處境。

當實習教師時，對男童猥褻...是戀童（F01-011）；...這樣身份的性侵個案，在社會上都會被撻伐非常嚴重...觀護部分...一開始就要投入非常大監督...（F01-013）

## 二、治療者立場的個案分析

受訪者 A 從案件中看到很多人性的險惡，無論是加害人性侵被害人或是被害人仙人跳加害人，確實可以看見人心醜陋的一面。受訪者 A 因執業務的環境特殊，除了發覺人心之醜惡面外，也發現加害人對於法律知識的無知。

...確實可以看到...人性的醜陋（A01-007）。...對法律的無知而已。例如說兩小無猜啦，他根本不知道這是犯法的...觸犯法律（A01-008）。

受訪者 A 分享了一位國中生因被家人決定婚姻，後來自我放浪形骸，犯下強盜及妨害性自主罪被判了重罪，造成這樣結果的因素，很有可能是因為加害人的人生被他人所決定，而缺乏其自主感的不健康心理狀態下造成其犯罪的行為。性侵害加害人常以「犯案」為手段，以求找回存於內在得以宣洩之主控權。

...國中時被家人決定婚姻娶他表妹，...娶完後...覺得人生沒有自己想要追尋的...放浪形骸...後來有同居人，...又犯...強盜、妨害性自主罪，所以都被判重罪。我覺得那種心態是跟他當時人生被決定有關（A01-009）

同時受訪者 C 分享因累犯出獄後，沒有再接受處遇，最終又導致其再度犯案的案例，此或許可以顯示出處遇重要性與不可或缺性，McGrath（1992）則指出性侵害犯罪再犯



之顯著特徵，多次犯案之慣犯再犯率高於一次犯案者。如此再犯案例層出不窮，導致女性安危堪憂，尤其是年幼無辜的受害者常淪為性侵犯的犧牲貢品，令人痛心。

雲林縣...一個蠻重大...個案，...累犯...後來出獄...因他...沒有來接受處遇，...導致再犯，然後就興起殺人，殺了一個小妹妹... (C01-009)

### 三、警務及調查官立場的個案分析

受訪者 B 則分享成人戀童性侵犯害人利用遊戲點數或是金錢利誘國中男生，讓其跟加害人發生男生對男生性關係個案，亦有利用廟會陣頭等大型活動跟少男接觸，借機會性侵少男。此類加害人找的個案對象大多人長的帥，有點像花美男的少年男為主，因此有關單位需要特別在學校針對國中少年進行提醒注意安全，對於中輟生的安置與加強保護措施亦是值得關注焦點。

...成人男性個案，戀童 (B01-008) ...，他會...聘請國中男生擔任工讀生...用遊戲點數或金錢誘使跟他發生關係... (B01-009)。...也在宮廟擔任志工...青少年參加陣頭...引誘他們到家侵犯... (B01-010)，...因為我參加這會議，才知道這加害人狀況...在會議提出...後來給他戴電子腳鐐...禁止他在附近國中、小出入... (B01-011)

受訪者 B 指出戀童症加害人對兒童的性侵害行為將會傷害到受害者年幼的心，造成其人生成長的陰影。另外也指出戀童症加害人，尤其是男對男的這種加害人，在被害人成年後，有很大的機會成為另一位男對男的加害者。此外，其認為這類型的戀童症加害人，要將其治療成功是一件困難度很高的任務。

...我覺戀童...其實還蠻難治療的 (B01-013) ; 要治癒...有相當難度啦，只能...盡量讓他減少...再去侵害的機會 (B01-014)

而受訪者 E 則分享四件印象深刻案件，第一件是亂倫案件，尤其是發生在家庭中的案件，其所形成的人倫悲劇，最是讓人感觸良多。家庭功能無法提供孩子安全場域，熟識人不能輕易相信，從擔任評估委員經驗中的亂倫事件引發對被害人的諸多憐憫與同情，

同時對於性侵加害人的獸性與不當行為感到難過與不解。

亂倫的案件都讓你蠻難過的！...怎麼會對自己小孩做這樣的事（E01-007）；...  
要宣導熟識者性侵！...因為性犯罪跟一般犯罪不大一樣...不用把我想要攻擊或侵  
犯的女生帶到適合我下手處所...算是人際連結者...（E01-008）

受訪者 E 分享的第二件案件則是老師對學生的性侵害，這類型的師生性侵案例，由  
於是利用教師的身分，對學生作出加害行為，令家長心生害怕、擔憂校園安全是否足夠  
提供孩子安全可信任的學習環境，更造成社會大眾，大多都難以接受。

...國小老師，對學生做這樣，讓我很難過（E01-009）；... 你為人師表怎麼會...  
會這樣子...這類的案件會讓我比較記憶猶新...（E01-010）

受訪者 E 分享的第三件則是殘酷的小男生性虐待案件。性觀念偏差與誤導，導致小  
朋友看 A 片被性虐待，誤以為是男生的遊戲，慘遭受玩伴的性虐待，殘酷失控的遊戲造  
成難以抹滅的遺憾。這也凸顯了孩子在現今教育層面中，面臨的同儕相處關係與性教育  
等問題。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特點眾多且有許多的差異性，因此有許多學者特別針對此  
一特點進行許多的研究，茲簡要如下（許金春，1991；陳若璋與劉志如，2001；林龍輝，  
2008）：多數兒童性侵害者在青少年時期（約十四歲前）時就已經開始犯案，具有明顯  
的早發性傾向。

...被性虐待...他看 A 片，然後叫個小六男生，照這樣弄，...又還沒發育成熟，沒  
辦法射精，就對他虐待。重擊啊！抓捏啊！...以那孩子的理解，可能覺得那是男  
人、男孩子世界當中的一種遊戲...（E01-011）

受訪者 E 分享最後一件則是個案將熟識者當作是好人，不會傷害自己的人，最後卻  
成為個案最大之加害人案件。由於個案是年齡尚小的孩童，對於自己的主要照護者，甚  
至是主要照護者的親近對象，自然都容易讓孩子視為是不會傷害自己的壞人，因此相當  
容易成為受害者。受訪者 E 也指出，戀童症受害者有很高的機會在成年後成為另一個戀  
童加害者。

...他媽媽信任他...那傢伙竟把自己吃的安眠藥，讓孩子吃...再用橡皮筋網綁他睪丸...因為發燒...手腫起來...血液指數有問題...結果睪丸就沒效啦！整個切除...這案子判二十六年！（E01-012）

...戀童症，男對男的被害人，長大後有很大機會又會變成另外一個男對男加害者（E01-013）

## 貳、擔任評估委員的優劣

### 一、擔任委員的益處

擔任評估委員，除了可以增加自己在工作上的專業度與經驗的累積之外，也可以讓委員們產生可減少社會犯罪個案的使命感。整體而言，評估小組會議對評估性犯罪的治療及降低性犯罪率會有幫助，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也增加委員們處理案件或個案的經驗與能力。茲將其分述如下。

#### （一）、觀護人立場擔任評估委員的益處

受訪者 D 為觀護人，其認為觀護人工作繁重的情況下，藉助資源整合建立資源網絡的機制，一方面透過與轄區警察接觸體恤轄區警察勤務多，可以藉由協商邀請當地榮譽觀護人之幫助，藉此以減少工作量，並提高工作品質。

...因為警察真的很忙，...要再找地方社會資源，比如榮譽觀護人...（D01-046）；...榮譽觀護人住在當地，幾乎可以每個月就去一次！（D01-047）

受訪者 F 為觀護人，其指出若犯罪犯的危險度降低，則對其處遇的強度就會相對降低，因此小組評估及處遇結果對幫助性罪犯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下降有所貢獻，身為評估委員亦為此感到欣慰與滿意，則監督強也會相對降低，可因而減輕壓力表示肯定。

...如果性侵害評估小組已確定他已經是可以結案的，表示他風險性降低...危險度降低...處遇強度就降低，監督部分強度會降低...（F01-036）；就是減輕個壓力（F01-037）

## (二)、治療者立場擔任評估委員的益處

受訪者 A 為臨床心理師，在接獲案情後，可以多方面觀察個案的行為表現及背景，接觸案件越多，以一種縱貫再觀察個案的變化累積經驗，豐富實務經驗，提升專業素養對其人性有不同見解與更深一層的看法可供參考。

專業領域...對性侵害加害者了解...可以更深入 ...對專業、人性看法...可給我更多參考 (A01-019)

受訪者 C 亦擔任心理師，其認為自己職責在於評估個案性侵害的危險性，受訪者認為若能對個案進行完整的正確評估處遇及治療，則社會上又可以減少一件性侵犯罪的可能性，減少犯罪率提高自己專業上的精進，增進專業度的完滿。

...對我來講，評估各方面危險性降低，才會讓他們結案... (C01-018) ;...如果有完整結案，我會說對療程是比較完整的 (C01-019)

## (三)、警務及調查官立場擔任評估委員的益處

受訪者 B 為主任調查保護官，評估委員為了能追上現代流行的術語或科技，必須跟上科技新知，才能有更好的評估與理解，因而從中自我提升能力，獲得更加與時並進的工作技能與經驗。

...一些性犯罪...也會透過網路約砲啊！ (B01-039) ;...交友...手機搖一搖...新世代小朋友用科技部分要顧及... (B01-040)

受訪者 E 為婦幼警察隊組長，其對於評估委員會能針對性罪犯進行實質評估，並給予一個較為明確的性再犯評估結果表示肯定，即便性犯罪審查結案後，其可能仍具有中低或低的再犯機會，但相對未經評估的狀態已能較明確鑑定其狀況。

因為他審查後，就算結案還是會有中低或低大概這兩類。...警察判定他會不會再犯，坦白講是有限制的 (E01-020)

## 二、擔任委員的壓力及其調適方式

評估委員在處理個案時常會面臨各種不同的壓力，因此常需藉由一些方式來調適其所受的壓力，例如委員會向同行好友及家人訴苦，以調整其心理壓力。委員的壓力來源有可能是對某案件仍心有疑慮造成，因此必須再針對該案件進行進一步的檢討或討論，才能真正減輕心理造成的壓力。

在評估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們會適時地表達出自身專業領域的意見，這除了提供各自專業領域的評估看法外，同時也能藉由意見表達而能適時地釋放委員的壓力。此外，一件個案的評估是由許多委員提供各種看法後再共同進行討論，因此個案的壓力及責任也是由委員們一同分擔，這對於各別委員而言壓力相形變小。

除了工作上的調適方式外，委員們也會尋找其它專業項目進修，作為其釋放工作壓力的方式，並會多給自己一些休息時間，以釋放壓力。以上這些方式都是委員們在面對個案評估時，調節其壓力的方式。茲將其壓力調節彙整如下。

#### (一)、觀護人立場擔任評估委員的壓力及其調適方式

評估委員會適時地將不適合結案的理由在會議中提出，不會因為其它委員說可以結案就會順勢跟著給予同意結案。其多數認為長官為其主要的壓力來源。同時其亦認為這是因職業帶來的工作壓力，關護人的工作壓力大，工作辛苦常有不能好好睡覺的壓力。因此會更加致力於了解處遇所面臨情形，如，尋找其它專業項目進修以釋放壓力，或是做為應付其它壓來工作的理由，以免承受更多的工作壓力。從學習中汲取更多經驗，或許是其面對不確定因素時的安定感來源。

壓力喔，從長官（D01-065）...。只能等退休啊！（D01-067）...

另一方面，評估委員們若是面臨到不能結案的案子而強行給給予結案，心裡會有壓力。然而若是覺得不能結的案子，最後評估委員會仍決議結案，委員自身仍會尊重決議結果，可能會以自身可以行使的方法給予結案罪犯更嚴格的處置，以加強對性罪犯處置的效果，期能減少再犯的可能。尤其是評估委員身為公務機關人員時，更有受到社會監督責任壓力。而評估委員亦會因擔心性罪犯仍有機率再犯的風險而感到壓力存在。

...如果覺得這不能結，我會據理力爭...（D01-070）；會聽從決議服從。...但我可能會在某個地方再加強（D01-071）。...再犯率還是會存在啊...即使降低，

但就是在....無法忽視 (F01-047)。....我是觀護人，自然是公務機關角色，對社會有責任跟誠信 (F01-048)

同時除了輿論壓力之外，擔心自身決策若判斷錯誤也是產生壓力的來源之一。或許評估委員應多給自己一些休息時間，做好自我照顧的心理健康照護，做出良好調適後再出發，讓壓力得以釋放。

要給自己休息時間，...緩一下再做，重新再回來 (F01-050)

此外，若是加害人與觀護人關係建立良好，且是比較穩定的狀況下，遇見要求結案要求，在這樣的要求條件之下，也會讓評估委員心理產生壓力，這樣的壓力來自於彼此看的角度與領域不同產生差異性。

...如果跟個案關係建立比較穩固，他大概會要求結案...就有壓力....不同立場角度還是有差別 (F01-051)

## (二)、治療者立場擔任評估委員的壓力及其調適方式

評估委員決策個案是否可以結案的壓力來源在於其是否仍有危險性的真實性。與治療者彼此對於結案標準認知不同，關切焦點不一樣，以及出現溝通上的不良問題。因此常運用與家人或同行好友聊天方式釋放壓力，可以將自己的觀點與想法訴諸於信任的家人，減輕心理負擔，面對壓力時找同行談亦可澄清自己的想法，彼此對人性觀點提出討論，透過承擔重責的在治療者身上而不是自己的現實處境上會減少壓力。

有時做決策困難應該是認為，其實還是有危險性...溝通部份沒那麼多...要做決策結案...內心覺得說有一點掙扎 (A01-031)。...回家就找家人聊一聊 (A01-034)。.... 找個同行談，對人性觀點做討論啦！... (A01-035)

也有評估委員認為，當性罪犯的主客觀因素都下降，達到可以結案的標準，然而就算是如此，其個案之再犯風險依然還是有，雖然委員會是有多數委員提出意見並決意，但依然有其風險而感到壓力，只能藉由客觀的方式決定是否結案。

主客觀因素都下降就可結案，評估者也會擔心，真不會再犯嗎？...只是希望藉由客觀方式，委員多數人決定，但不是百分百沒風險，壓力還有啊！（C01-023）

評估委員的壓力來源有一部分是自己給自己壓力，擔心個案出事造成後續輿論或是監察院評鑑的壓力，另外治療者的也會有相對治療成效的壓力。在委員會中多數決意的方式本來就會有這樣的風險與壓力。

自己會給自己壓力...個案如果出事真的壓力很大，...會評鑑...要寫報告檢討行政各方面程序是否有不當，...，做決定時多少要承擔壓力跟風險...（C01-024）

### （三）、警務及調查官立場擔任評估委員的壓力及其調適方式

委員們最害怕的壓力來源其實是各界的輿論壓力，且執行者容易成為輿論壓力的代罪羔羊，壓力來源常具有不確定性。媒體會為了新聞而炒作，造成必需要有代罪羔羊來平息社會案件，因而造成委員們的壓力來源

...怕輿論（B01-082）；...媒體都會找代罪羔羊...（B01-083）；你是現在執行者就有可能要當。關鍵在這裡啊...（B01-085）

評估委員若心理有壓力表示心理對某件案件仍有疑慮，就再作進一步檢討或討論，可減輕心理壓力。而假如評估委員們開會是採集體決議，壓力由各個委員共同分擔，因此壓力相對而言會變小。

沒有結案，妥當性就可能要再斟酌...（B01-070）；覺得猶豫代表不放心嘛！...不放心，結案風險性就有...（B01-071）。在開會因為是集體決議，壓力是分擔的，...責任也有分擔（B01-072）。

由此可知，評估委員們會適時的在會議中表達自身領域的專業意見，以使責任壓力得以釋放，同時也能分擔壓力。而受訪者E則指出，女性觀護人在進行約制工作時，性罪犯常會使用一些不良的行為方式來對付女性觀護人，例如故意播放色情影片或是書籍給造訪的女性觀護人看，造成觀護人的困擾與難堪，做出不當的挑釁行為或在意識或言

語上故意吃豆腐。因此，評估委員雖然知道會有約制訪談上的危險，然而仍必須採取深層訪查方式才能真正評估性罪犯的真實狀況。且觀護人在工作環境上會接受到很多面向的壓力。評估委員心裡最大的壓力就是擔心性罪犯結案後再犯。由此可以發現，評估委員並需要借助評估，才能讓自己安心，不因錯誤判斷讓自身壓力增加。

...當然我們會不放心，...一定要透過這樣評估我們才能夠知道...我覺得對警察有正面性的幫助（E01-022）。...最大壓力就是，你怕你結案，他繼續再犯（E01-035），...要結案這樣大概會是最大的衝擊（E01-036）

有評估委員認為，無論是委員本身或是衛生局官員都會有結不結案的壓力，實際上，性罪犯的治療程度有限，不是每一位都能把再犯的風險降到零。如果治療實在是沒有效果，最後就會選擇勇敢的結案，這會是評估委員們的壓力來源。面對結案壓力，有時候真的很無奈，只能自我心理調適。

...你治療下去成效可能就是到這樣，你沒有辦法期待他會再好了（E01-037）；...癒後效果不佳，可是期限又到了。...都不知道要做到何時？（E01-049）

### 三、擔任委員在執行任務時的困難處

#### （一）、觀護人立場於執行任務時的困難處

評估委員提出現行管理性罪犯的方式對於現實執行層面上會有落差，觀護人在實際執行管理時常有困擾，例如電子腳鐐的使用時機及通報管理方式，其認為政策過於理想。且一般觀護人大多不願意接性侵案件，若男性觀護人人力不足，女性觀護人也必須接性侵害個案，甚至是性罪犯在假釋期間是觀護人的責任壓力所在，導致觀護人要接受很多面向的壓力。

...長官說要...測試你說你到底還懂不懂...（D01-033）...女性的觀護人也要接這個性侵專案（D01-023）...只要假釋期間...我們是個案管理者...治療部分我們也要接觸，警方部分也要介入，然後甚至醫師意見也要問，學者意見我們更要尊重（F01-072）

#### （二）、治療者身份立場於執行任務時的困難處

治療師與評估委員面對彼此差異時，有時評估委員認為可以結案，治療師卻不想結



案的認知差異，是採用共同討論的方式獲得共識。治療者擔任評估委員具有看得懂治療結果的好處，但也可能因為同行而評估放水的難處。

…治療者不要給他結案…我們覺得他應該可以結案了…（A01-027）他一直不願意結案…溝通…問題…（A01-028）治療者認為要結案可是我們不給他結案…（A01-030）…決策的困難點…有危險性 …有一點掙扎啦（A01-031）…討論到有共識，…我覺得是點到為止…（A01-032）

### （三）、警務人員立場於執行任務時的困難處

性罪犯有時反應比較不好，比如，認知不足等，常造成後續評估委員決策處理之處理困難。其次就是加害人一直不來接受處遇。要先罰，罰過之後，你才能夠請檢察官強制治療，得要走過這條漫長的途徑，決策的困難以個案個人的情況較多，尤其治療期限快到，又沒有療效時，結不結案變得很兩難。

…智能發展比較不夠，他看到女生，他想要就做，就判刑了…我們在這個部分會比較困難！（E01-044）…政策部分…癒後效果不佳，可是期限又到了。那怎麼辦？…送到強制治療…不是那麼快。要公告，要裁罰…然後不行了…都不知道要用到何時？（E01-049）

## 參、現今評估方式之描述

### 一、以觀護人立場對現今評估方式之描述

評估委員認為教授在學理有一定程度的見解，但對實際政策上的管理與現實層面有落差，會出現實際管理上的困難處。另一方面，現今評估若發現性罪犯是蓄意犯案，而且不止一次馬上戴上電子腳鐐。且性侵案件除了到地檢署報到外，還要再做身心輔導治療。性罪犯管理因對象不同格性而不同，一般刻板印象的性罪犯，稍微兇一點就可以管理，反而比較好處理。評估委員認為現今加害人結案後要回歸社會工作難度很高，就現行體制而言對加害人輔導的作為還不足，輔導加害人回歸社會工作仍需加強。

我們都很配合學者專家，然後也不要他們做，是我們在弄啊... (D01-020) ;... 還有就是有些犯罪絕對蓄意，而且不止一次，一出來我馬上戴（電子腳鐐） (D01-026) ...現在一般性侵案件除了來報到，還要做身心治療輔導，雙線... (D01-025)

同時大多的性侵個案會採列為核心個案，評估委會請轄區警察協助查訪，但警察也很忙，所以有時候也必需由評估委員親自去查訪。然而受限於現今查訪的人力不足，且評估委員亦認為現今觀護人必需做很多無關緊要的雜事，工作壓力重。榮譽觀護人的制度或許可以協力查訪。現行案件執行，大都落入形式上居多。由於也有專家認為終生保護管束不合國情，故而表現良好的加害人協請榮譽觀護人協助，可以減少觀護人的工作量，由此可知目前榮譽制度是觀護人很大的資源。

...有請轄區幫我們定期查訪，...很忙，他也不見得每個月親自去... (D01-044) ... 後來會再加一個比較熱心的榮譽觀護人，請他配合輪流做不定期突襲性訪查 (D01-045)

刑後治療的數量不多，大多仍有人權考量。刑期已滿，但評估仍需治療，則會做刑後強制治療，而身心治療是屬於社區處遇，刑後強制治療則仍具有監禁處分的概念，因此觀護人會在會議中提出自己的評估的意見，而評估委員會專注於個案的暴力及刑事狀態，藉此此評估性罪犯犯案的類型為何種刑事狀態。另一方面，犯罪者家人也會給觀護人壓力希望能趕快結案，畢竟科技監控對傳統農業社會帶來羞愧，其家人希望趕快結案，拿掉監控設備。故而觀護人為個案裝人腳鐐時，必需要事先跟個案家人溝通及個案溝通，此後每三個月進行評估，腳鐐必需經過評估後才決定是不是能拿掉。由假釋委員會評估個案假釋期長，若是決議結案，則可以拿除腳鐐。

裝監控在出監前就已經要去家裡面做溝通，然後跟個案也要溝通... (F01-058)。... 定期評估，大概三個月一次 (F01-061)；之後就看他刑期多長 (F01-062)；... 他治療部分結案，監控部分當然會比較沒有那麼高需求 (F01-063)

## 二、以治療者身份對現今評估方式之描述

假若屬於高危險個案，防治中心以及相關行政單位必需極積的聯繫犯罪者做做處遇治療，以避免高再犯率高者發生再犯情形。

要更積極...，如果進入社區，蠻危險的（C01-011）。

### 三、以警務及調查官對現今評估方式之描述

評估委員在調查案件時會施作柯氏量表的心理測驗，可用來評估性罪犯是不要要進入教育輔導，並可用以決定是否要進行保護處分以配合治療，如果治療結案則沒有必要再保護管束。若是犯罪者為未成年者，少年法庭又輔導少年失敗，就會演變成成人監獄接手。現行決策均以尊重執行者為主，因此常會出現決策上的困難。目前法律沒有結案時效的壓力，約制評估可以輔助警察評估加害人再犯的機率。然而，希望評估數據高，則警力需要強化監督密度，反而也是警察所不樂見，因為會增加人力負荷。

...通常為了要執行身心教育輔導評估，我們會跟法官建議要保護管束（B01-035）。...輔導失敗，成人監獄就接手（B01-049）...而且高再犯危險也可以因為監控密度提高，幫助我們勤務作調整（E01-023）

藉由彙整上述訪談者內容可發現，無論受訪者是透過觀護人、治療者或警務及調查官之立場，其面對的個案常為年齡較小的少年男女或孩童，且近年來因為社會大眾對於性侵或兒少受虐案件發生者與可能情形，了解較早年深入，終於讓法令條文跳脫冰冷或難以接近的框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成為受害者的年齡幼小個案，常因家庭功能不健全，導致其易成為受人誑騙的對象，尤其是加害人是自己親近或是熟識者，更容易成為「人際連結者」，其往往趁被害人毫無戒心時，在熟悉環境中加害被害人，或是利用身分與年齡之優勢，引誘被害人，導致加害行為的成功。此與學者認為因我國刑法保安處分制度中，具有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等等保護處分以及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之對人之保安處分的規範，看似符合廣義之保安處分要求，實際上則是因沒有設立保安處分規定，造成無法符合最廣義保安處分要求（黃柏銘，2008），因此成為法規之缺漏。

另一方面，擔任評估委員優點方面，無論受訪者是透過觀護人、治療者或警務及調查官立場，其皆是為提供社會責任，並希望在法規之下，能夠獲得更多針對性侵加害人之完整資料，如，對人性需求與再犯影響因素、人格與犯罪心理分析、現行制度對性侵加

害者之影響與約束力等。而在擔任評估委員劣勢方面，絕大多數皆憂心自己誤判性侵加害者狀況，且目前輿論導向情形嚴重，可能受制於此，從而導致再犯率提昇因素增加，但從人觀點作論述，又無法完全杜絕其可能過遷善之心，造成評估委員壓力甚鉅，且僅能以自我調適，如，專業再進修、與同行聊天或討論等方式最為釋放壓力之方式。

此外，再針對現今評估方面，亦受限於人力不足，無法針對性侵加害人做出面面俱到的監測，求助於電子設備，尚須取得眾人諒解，導致榮譽觀護人或在地觀護人無形之中成為協助主力。此結果與黃翠紋、溫翎佑（2015）研究結果中，提出針對性侵犯處遇應更加重視作為，否則將嚴重影響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成效之結果相仿，然而，研究結果亦顯示，受限於人力，可能仍無法將性侵犯處遇作完善落實。



### 第三節 評估結案的關切要點

本節歸納出評估委員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結案的關切要點，以說明評估小組委員在進行結案決意時的要項，以及描述制止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作為。

評估委員看待結案與否的關切要點，包含以下重要項目：「加害人有否可能再犯」、「治療師須向評估委員提供充分之結案理由，而非治療師主觀上的評判」、「加害人量表分數是否夠客觀」、「加害人生 活規範是否有變好」、「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工作」、「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親密關係」、「加害人在性方面是否有合理合法的解決管道」、「加害人是否有接近被害人的這種可能性」、「加害人是否有我自控制性的能力」、「加害人是否有家人的支持」及「加害人是否有良好的生活環境」。

#### 壹、性侵害事件的發生要素

性犯罪的發生在個人行為上會受到其「親密關係」、「生活重心」及「規範意識」等因素影響。在「親密關係」行為上會發生性侵害加害人常以「犯案」為手段，以求找回存於內在得以宣洩之主控權，往往加害人犯案目標常會找「人際連結者」為首要目標，也就是以熟識的人為目標加害人，才會出現不倫性侵案件或是教師性侵案件。在「生活重心」上，犯罪者常有不良的生活重心，例如看 A 片，致使其引導犯罪發生，另外對於「規範意識」而論，未成年加害人常對法令錯誤認知而與未成年女朋友發生性關係，或受大眾媒體的影響，混亂青少年正確的社會價值觀，使其誤以為大家都這樣，而自我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形成惡性循環。這些種種的背景因素影響，致使性侵害發生。

受訪 B 認為，加害人的負面特質會與負面的環境因子交互作用。若是引導性侵的青少年進入正面特質，可以輔導其性犯罪特性。此肇因於性犯罪就個人來說受到三個因素影響：親密關係、生活重心及規範意識。個人因素加上環境因素造成危險因子。性犯案的發生因素亦與生理賀爾蒙有關係。性侵害加害人常以「犯案」為手段，以求找回存於內在得以宣洩之主控權。

...負面特質跟環境的負面特質交互作用... (B01-019)。...性犯罪...大概受三個因素

牽引...一個是親密關係...另外是生活重心,再來是規範意識...如果以環境因素抑制理論.....譬如說戀童的人...如果從事跟兒童有關...就有危險因子... (B01-022) ...也受年齡影響,這是賀爾蒙關係,隨年齡漸長,就遞減嘛...年輕人比較衝動 (B01-063)

且加害人會走向犯罪其實是我們的負面特質跟環境的負面特質交互作用,家庭裡面在同樣的家庭環境,可能有些人他會走向犯罪,有些人不會,有些子女他就會走向犯罪,有些人不會,關鍵在於他自己本身的特質也不同,因此還是就必須看他自己本身的思想與行為。此外,加害人若有不良的生活重心,例如看A片,會引導成性犯罪。這是因為青少年易受大眾媒體的影響,媒體及社會錯誤價值觀易讓青少年誤以為大家都這樣,並自我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形成性犯罪惡性循環。加以現今大眾媒體充斥,社會上常發生性行為混亂現象,又有上媒體的影響,容易產生性侵害動機,同時也讓青少年合理化性侵害動機。同時青少年本身規範能力也相當重要,如果沒有自我規範的能力,由本能來作用,容易養成習慣而比較無所謂,到時候會很難矯正,造成價值觀崩壞。

...沒有什麼生活重心,可能在性的部分,會反覆 (B01-021)。...青少年很容易受大眾媒體影響 (B01-023) ...媒體嘛 (B01-024) ...青少年會誤以為大多數人都這樣,所以他本身如果稍微偏差一點,應該也沒有什麼大不了... (B01-025) , 規範控制回到本能,(道德)就很容易崩壞 (B01-029)

簡單而言,人類社會出現犯罪現象是正常的情形。但就犯罪層面來說,性犯罪跟一般犯罪不太相同。性犯罪犯案常出現「人際連結者」。熟識的人常是傷害最大的加害人。如,家庭亂倫案件。亦有青少年因對於未成年加害人常對法令錯誤認知,而與未成年女朋友發生性關係,造成性侵害。

犯罪是人類的社會的正常現象 (B01-036), ...亂倫,其實不少...就熟識者性侵...是「人際連結者」。...人際連結者比較容易在這種狀況出現 (E01-008)。...還有青少年對法令錯誤認知,或本身抱著僥倖心態,是我女朋友啊,對不對... (D01-024)

現今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國家教育方式變調,造就現今社會論理價值觀改變,致使道德淪喪,出現許多偷拍事件,性侵害案件,致使犯罪者常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而不

斷的發生類似的性侵害事件。社會出現屁孩現象，家長放任小孩不願意管，也不知道怎麼管，學校老師也不敢管學生。一旦司法介入去管的時候，會產生很多的衝突，現今整個世代已經變得很不一樣。現在的青少年沒有足夠的正面特質及獨立思考能力，易造成性侵害犯罪。再加以現代家庭教育失落，學校教育失能，司法教育難教。

...社會氛圍或家庭結構也產生狀況，...家長不願意管小孩，也不知道怎麼管... (B01-041)；...找不到合適方法就放任，...進入學校，老師也不敢管 (B01-042)... 青少年...還蠻從眾的，...完全沒有獨立思考能力 (B01-044)。...然後到我們這，要教時發現前面都沒教...你會發現難度越來越高... (B01-047)

而科技的進步，也讓大家只想建立快速沒有負擔的感情關係，而且網路有匿名特質，很難對眾人形成規範或約束力。一旦司法介入管理時，即會產生很多的衝突，凸顯出整個世代因為科技便利，變得與以往社會很不一樣。

現在通訊軟體很方便，不會覺得這有什麼 (B01-048) ...司法要介入管理，會產生很多衝突跟錯愕...發覺每個時代青少年真不一樣，變化很大 (B01-043)

## 貳、性侵害案件評估結案之關鍵要項

評估委員看待結案與否的要點，包含以下重要項目：「加害人有否可能再犯」、「治療師須向評估委員提供充分之結案理由，而非治療師主觀上的評判」、「加害人量表分數是否夠客觀」、「加害人生活規範是否有變好」、「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工作」、「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親密關係」、「加害人在性方面是否有合理合法的解決管道」、「加害人是否有接近被害人的這種可能性」、「加害人是否有我自控制性的能力」、「加害人是否有家人的支持」及「加害人是否有良好的生活環境」

### 一、加害人有否可能再犯

評估委員會評估加害人是否有可能再次犯罪的可能，若可能性高則判於再治療。且因加害人每半年要到警察指定處報到。評估委員會對加害人的犯罪的手法評估，其中對加害人目前生活工作、有沒有家人或朋友支持是評估要點，且加害人本身的性病態也要

進行評估。從原始暴力程度評估事後改變的情況，再從情侵害改變狀況及治療的狀態二方面評估，再重新拉回看危險及暴力程度，其中暴力危險程度狀態是主要評估依據。

...個案結案第一就看期間屆滿時沒有再犯（D01-048）；會查前科...，再發文給婦幼隊、性侵防治中心，...，結束後要持續...（D01-050）。...半年跟警察報到一次（D01-051）

...少部分會利用強制力，很殘暴...我們會特別小心（E01-019）

還要看目前生活工作，周遭有沒家人或朋友支持，...生活有重心，...也監督...（C01-012）。性病態要做評估（C01-013）...評估一定是先從暴力

...是犯案暴力程度跟他事後改變狀況部分（F01-038）

## 二、治療師須向評估委員提供充分之結案理由，而非治療師主觀上的評判。

治療師需要有客觀的結案的理由才具有可以結案立場，同時必需有充分的治療或評估報告書（例如量表結果、行為表現等）認同個案可以結案，才會被評估委員納入可以決案的要項。擔任評估委員時，在個案的生活層面狀況評估，需要提供客觀的看法及理由，而不是主觀的認為可以結案就結案。

...要有一個標準...讓你想結案（A01-016）...至少說你從他生活觀察，話語裡有點不一樣了...（A01-017）

...可能需要更深層的...比較放心（A01-018）

## 三、加害人量表分數是否夠客觀。

量表分數分析結果是否夠客觀，或是有帶有主觀意識，是決案的要項。同時調查案件時會施作柯氏量表的心理測驗。決議過程評估主客觀的量表評估，犯案史及目前生活、工作、異性關係、家庭成員。而在維護人方面，性犯罪者在治療評估期間可以有正常理由請假，亦算是提供其人性化輔導，不讓其有遭受壓迫感覺。

...治療者主觀和客觀量表分數呈現，...是很重要因素...（C01-021）



#### 四、加害人生活規範是否有變好。

加害人是否有良好的生活重心，例如穩定的工作、感情生活或是經濟條件，生活方式及行為表現是否合乎常理，這都將決定是否結案。然而，加害人的成長環境狀態跟困難及犯罪特質卻在實際層面上有評估困難。

...明確生活重心...經濟來源，...親密關係...很重要（B01-053）

...如果是病態性連結...扯到他的認知的部分...就會列為高危險（E01-017）

#### 五、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工作。

加害人的職場生活是否穩定，間接會影響其感情及經濟的穩定性，也是評估決案要項。此與上述生活重心息息相關，因此向來被視為重新進入社會之重要評估點。

職場狀況有沒有穩定嘛（D01-060）

...還有家庭上面的穩定的況（F01-041）

#### 六、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親密關係。

穩固的親密關係會影響加害人是否能得到合理的性管道，及合理的性抒發方式。由於生活模式與親密關係是結案的關切要項，因此加害者對性的發展方向也是評估要項。

...兩性交的態度，都是相關（B01-060）

對性的發展到底是怎麼樣？（F01-020）；...包含親密關係建構（F01-021）

#### 七、加害人在性方面是否有合理合法的解決管道。

加害人若在性方面有合理的解決管理，評估委員會較能認定他可以解決性需求帶來的衝動，因此也是評估決案的要項。性如何滿足，如何處理，如何控制慾望，如何控制

衝動是結案要點，如果獲得資料不滿意或是不合要求，皆會再依照加害人狀況要求予以評估。

...面對內心衝突、憤怒時，會怎麼處理.....性需求，個人如何去得到滿足 (E01-027)。...就是怎麼控制衝動？(E01-033) ...如果對他們回應不是很放心，...大概會要他再做一次、一期、三個月，再評估 (E01-034)

#### **八、加害人是否有接近被害人的這種可能性。**

加害人若如果仍有機會接近被害人，則容易導致加害人再次被誘導犯罪，尤其是戀童症的加害人，其若能再遇到被害人則對加害人會有嚴重的傷害性。

...戀童症的人，然後他又住在國小附近 (E01-018)

#### **九、加害人是否有我自控制性的能力。**

加害人若能提高自控制性衝動的能力，則其再犯的機會就會被認定較低，因此對於加害人性意志的控制是評估決案的要項之一。此部分需要進行從心理的觀察，再到生理上的大腦有沒有受傷過方面加以評估觀察。

...他衝動的控制 (E01-026)

內控部分，如果能夠在外控階段...建立起來...是比較放心 (F01-026) ;... 會開始注意原始生理的狀態 (F01-022) ;...也許他可能受過腦傷，或是他大腦本身有一些需要去了解的部分 (F01-023)

#### **十、加害人是否有家人的支持**

性犯罪加害人是否能得到家人的接納及支持是加害人能否得到適當觀受的要素，若家庭不支持會導致加害人再犯的機會變高，因此也是評估決定要項之一。故而必須了解家人是否支持加害人改善情形。

一般都是說他家裡的人支不支持他啦 (D01-061)

## 十一、加害人是否有良好的生活環境

環境會誘導一個人是否會產生性犯罪的誘因，若加害人所處環境是容易誘使加害人再次犯罪的環境，則不適合結案。且評估分有主觀和客觀二類。主觀評估：生活重心、周遭監督的力量、性需求解決的管道、固定性伴侶、不要不安全的性行為及重要人際。客觀評估：量表評估、靜態動態的因子、性侵害常用評估工具。

...如果他具備...健全親密關係 (B01-052)

...生活重心，...性需求解決的管道，固定性伴侶，...重要人際...性侵害常用的評估工具...降到所謂低危險才結案... (C01-020)

...看量表，或看他暴力性部分...還要透過家人，周遭環境做印證，... (F01-046)

## 十二、結案討論的情況

因為結案後是由觀護人去承接責任，因為會尊重觀護人對於是否可以結案的依據。而性侵防治中心所心理治療師治療的案件報告評估會議決定是否結案。只要有疑慮，一般都不會結案。結案時，需聽取後續主要執行者的意見再決定是否結案。

會去討論不能結案原因 (B01-076)；比如觀護人責任較重大...大家盡量以他意見為主 (B01-077)

到個衛生局開性侵小組評估會議，心理師會報告給我們案件問題... (D01-059)

## 參、評估時遭遇兩難問題時的解決方式

性侵害評估委員與性侵害治療師對於處遇評估在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包含「評估委員認為個案已可結案，但治療師則認為需要繼續進行治療，可能在關切的焦點出現溝通上的問題」、「治療師認為此案可結，但評估委員則否，可能在於要再施予加害人治療」、「治療師認為此案可結，但評估委員則否」、「若遇到治療師認為此案可結，但評估委員則否之情況，則以尊重治療者為主」及「評估委員與治療間之溝通模式並不經常進行，為雙方認知差異之重要因素之一」。無論如何，最後治療者與評估委員會再共同進

行結案之深度討論，兩者多藉此方式來縮減觀點上的差異。

研究參與者還提到，若此二者角色皆擔任過，對於兩者之間之立場的理解及專業上的判斷，是極具助益的。舉例而言，治療者的處遇能力與用心程度有不同的差異，治療者最起碼必須了解個案的案情及背景才具有訴求結案的立場。假使治療者與評估小組因看法不同，而對加害人結案事項有所爭議，有時會進行討論後妥協。因此，合議制可將兩方意見與看法結合並分散責任，盡量降低發生再犯風險。然而，若是評估委員認為個案已可結案，但治療師則認為需要繼續進行治療，可能在關切的焦點出現溝通上的問題。因為溝通不良所產生的認知差異。評估者在遇到兩難時，雖會尊重治療者，但仍可能讓情勢變得會有決策困難之狀況。

合議制就是大家責任分散（A01-014）...治療者對案情是了解的，...這很重要（A01-015）...比較多時候治療者在認知上可能跟我們委員比較不一樣，我們覺得他應該要結案了，可是他不願意結案，應該是關切焦點出現溝通問題...（A01-028）...不然就是治療者要結案...可是我們不給他結案...（A01-030）...討論到有共識。...是有比較困難的（A01-033）

此外，評估委員與治療間之溝通模式並不經常進行，為雙方認知差異之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從觀護人的報告、治療者的報告、判決書的描述，多點多方面的監控，多討論。決策的困難就是加害人一直不來接受處遇。要先罰，罰過之後，才能夠請檢察官強制治療，必須得要經歷如此漫長途徑。假若遇見性罪犯反應較不好或認知不足，更是常造成後續決策處理的困難。輿論的撻伐以及讓加害人重新回歸社會適應，這二點往往是評估委員容易產生的兩難課題。處理讓加害人重新回歸社會適應往往亦呈現兩難局面。必須仰賴觀護人輔導個案面對真實的自我，並認真看待治療評估的過程。一旦個案從開始很嚴重，經過許多監督與治療後，後期情況穩定，就可以較為安心進行結案。

...如果我覺得結案不是很恰當，我可能會加強，譬如說增加報到次數，或是我再繼續做輔導事項...（D01-072）；...結案，我尊重決議結案...可是我有辦三合一就業團體輔導，繼續參加。（D01-073）

輿論的撻伐..還是有社會大眾的利益存在...（F01-066）；...我們跟心理師討論...

狀態，比方說他可能...願意承認某些他曾犯過的罪（F01-067）；...真實面對時候，我就會比較可以開始去看他未來人生要幫他做什麼協助（F01-069）

#### 肆、結案後的情況分析

結案後的情況必須透過各委員進行敘述結案之各種情況，因而常有各種情形發生。此也是因為監獄常會為了減輕管理罪犯上的壓力而美化評估的數據，以期罪犯能趕快離開監獄，然而卻形成管理上的漏洞，因而出現社會治安的風險，增加性侵害再犯的機會。另外，即使性罪犯經評估得以假釋出獄，社會及家庭也不一定可以諒解接受，反而使罪犯無法得到社會的包容，因而難以立足，對於其回歸社會適應更是困難。

監獄的評估不能相信，...為了讓他出來，評估都寫的很好（D01-011）；...也許他真改了，...，可是就是突然會有突發狀況（D01-027）...另外他家人不願意接納...（D01-014）

後面就是我們要去收拾善後（B01-074）...

此外，性侵害加害人大多都有工作，尤其出獄後，對於原本的工作影響並不是很大。且性犯罪者的教育水準比較一般，並非皆為低社經地位者，對於找工作的困難性不高，若又是和家人支持，很難出現沒有工作情形。雖後續還是會繼續監督及警察訪談。然而觀護人仍普遍不希望接到性侵害案件。因為其可能需要全天候的監督戴著電子腳鐐的罪犯，讓觀護人體力無法負荷，從實際方面而言，亦有無法配戴電子腳鐐者，造成監管困難度提昇。裝設電子腳鐐的本意是希望協助改過之加害人可以更容易融入社會，但卻也可能因重新回歸社會適應生活遇見的社會觀感壓力，形成反效果。

...一般觀護人不喜歡，...，尤其要做電子監控的，...都是晚上開始配合宵禁嘛！

（D01-016）...像沒有地方住要怎麼裝？（D01-018）有些地方很危險，當地轄區都很害怕，不要說我們（D01-019）

衝動性就是犯罪人特質之一（F01-064）；...回到社會，他已經面對龐大社會壓力（F01-065）；...家屬也要溝通，...他們覺得很丟臉（F01-060）

綜合上述訪談可發現，評估委員常遭遇之問題即是評估方面的無法協調，因為不

採取投票方式，而是運用討論，希望能達成協議，從而分散責任。然而，協議代表的是在眾多意見之下的取捨與妥協，此常導致眾委員可能出現意見分歧，在不得不面對的時間壓力下，做出協調，導致最終接手的觀護人或地區警務人員後續處理之困難度提昇。此結果陳英明（2002）與林龍輝（2008）研究結果相似，亦即目前對性侵害加害人之鑑定與評估技術，並無客觀標準評估工具與鑑定模式，且因相關專業人士皆是以自己的專業立場與經驗做出評判，易造成疏漏情形。另一方面，現行評估模式的雜亂與未有統整性，也易導致治療與評估成效不佳。

#### 第四節 性侵害再犯預防的期許

本節將歸納出研究參與者任職於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的因由與較為深刻的事件經驗，以描述評估小組委員在進行結案決意時的事件背景，同時能了解評估委員在此領域中的工作角色及職業環境，並明白其對事件的評論與個案決策時之關鍵要項。

根據受訪者訪談資料顯示，其多數認為刑罰的外在監控力道對制止再犯最為有效。家庭的支持及照顧功能，則為制止再犯的第二有效因素。也因加害人被監禁過後，可能在思考方面會較成熟，此時若有家人支持等條件，對於幫助加害人避免再犯，是相當正向的良好因素。

...刑罰還是有效...監控很重要，要包含治療者，包含警察局，婦幼、地檢署全方位監控（A01-020）...家人也是照顧跟監控...（A01-021）

制止性再犯的重要因素在於是否有一個合適的性發洩的管道，性侵加害人覺得性侵不用錢，因此做出性侵犯罪。克制再犯的作為之三，就是性專區既然已經合法化，就應該在道德規範上除罪化。而輔導、治療、處遇亦對制止再犯具有不錯成效。

...性是本能...認為比較便宜，可是其實不是這個樣子（A01-023）...只要用合法方式取得，性自主被尊重...不是不對...我覺得不用太用道德觀去看這事（A01-024）...輔導、治療、處遇我覺得還是有效...（A01-025）

評估小組可對加害人與少年的政訊管理訊息應加以統合。也就是說，假使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可提供一個整合平台，有效整合各方專業的訊息。進而透過評估小組委員會整合檢警資訊，提供先前的預防作為以有效防治案件發生良好助益。整體而言，評估委員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其可進行資訊整合，因此具備相當必要性與優點。

至少你在訊息的交換，...很多訊息統整起來對整體的犯罪預防非常不利 (B01-012)，...畢竟隸屬不同集團，業務也不一樣，...，大家各做各的，沒辦法統整... (B01-015) ...。基本上我是覺得這平台，...還蠻顯著的 (B01-018)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提供一個良好整合平台，可以有效的整合各方專業的訊息，透過評估小組委員會整合檢警資訊，有效提供預防作為以有效防治案件發生。此外，或許性專區有設立的需求及必要性，若加上可讓加害人經經濟穩定，也較不易產生性犯罪行為。

...性這種東西，...是沒有辦法壓制的，只能抒解，要有抒發管道... (B01-061)  
...他本來就已經很壞，...工作又不穩定，可能又要跟別人拿錢，...家裡人不給，...又開始 (D01-042)  
...沒有生活重心，...，成癮行為就會出來，...惡性循環，你整個就亂了 (B01-067)

另一方面，性犯罪者若沒有生活重心，容易有一些負面的習慣，造成惡性循環。其中尤以親密關係的信心建立最為重要，其次為具有生活重心跟目標。而加害人是不是真心想要改善、電子腳鍊的適當性應用等，皆為關切要點，甚至是透過心理師協助輔導，藉由輔導對加害人幫助之重要了解，促使其可成功獲得工作機會，幫助犯罪者重生後有固定的收入，可以避免其再犯罪。

這個(電子腳鍊)等於是對他一個標籤，但我們盡量減少損害，就是會戴在腳部，穿長褲這樣... (D01-036)

性侵部分可能還要心理師能不能找出他真正問題焦點？...，然後盡量的可以幫他 (D01-037)

假使從找到合適的性抒發管道層面而論，性需求的滿足是一件重要的事，因此性專區或許有設立的需求與必要性。至於針對年齡較大的性罪犯，則可協助其回歸正常的家庭關係。

...政府現在沒開放，這些（性專區）都是非法的（E01-028）

有信心...親密關係建立比較沒問題嘛！...，生活重心跟生活目標還蠻重要的...  
（B01-069）

且評估委員關切要點在於加害人是不是真心改善，其次是認為是否可從心理師協助輔導層面，讓加害人獲得應有的心理幫助，促使其可成了解自已不足或是需要治療的地方，並針對焦點問題，提出相應的解決之道，獲得輔導助益，或許可以避免其再犯罪。而進行約制評估，確實可以有效輔助警察評估加害人再犯的機率。

...現在有那個刑後強制治療的區塊，就是假設他假釋完後，...可以一直評啊，...  
沒辦法過就是繼續一直評（F01-030）

輔導，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D01-038）

藉由彙整上述訪談內容可發現，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提供一個良好整合平台，可有效的整合各方專業的訊息，透過評估小姐委員會整合檢警資訊，可有效提供先前的預防作為以有效防治案件發生，假使可將加害人與少年犯案訊息進行統整，更可用於預防犯罪。政府應將加害人及少年犯案訊息統合以利預防犯罪。因為人類社會出現犯罪現象是正常的，因此只能有效降低犯罪，餘下者僅能採取漸進式的處遇。與此同時，藉由專業心理師的協助，找出真正困擾加害者的心理問題癥結，並提供方法或訓練，協助其了解自我問題所在，並針對此做適當處理，亦為加害者迫切所需。假使能從經濟、社會醫療等各層面提供加害人需要的協助，才是較為妥善的作法。此外，有鑑於性侵犯罪之特別，或許亦應考量「性專區」設置功能，並發展後續之需求與合宜性。



## 第五節 分析與討論

本節將各項主題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如下。

### 壹、領域中之深刻經驗概述

根據陳映學（2016）研究分析，影響假釋審查委員決意因子與要項中提及，其需考量法務部假釋政策、被害人意見調查以及社會大眾觀感。此與本研究中結果相當雷同。正因為性侵害加害人具有與一般犯罪不同之特殊性，導致一般社會大眾的輿論常將許多負面之情緒投射於性侵害加害人身上，但這些加害人有些是被設計陷受害者、有些因對法律無知而犯案、有的則是對壓抑的情緒與需求無法滿足者，或許不應偏向輿論壓力，而是以一較為客觀與公正的立場，為其進行狀況評估，才可讓社會大眾站在加害人的立場，對性侵害加害人產生不同觀點認知。司法的判決上，加害人之犯案動機與悔過態度經常是決定判決結果的重要關鍵點，這當中應被理解的，即是加害人既已作了惡事，然其人格的質地決定了其犯罪的動機與悔過之態度。若質地純良的加害人本身因其無可避免的因素而犯了罪，或許是為人所拐騙；亦或許為其內在之「認知扭曲」而造成了其認為「不得不」的選擇，這樣的加害人是否值得被社會輿論所接納並且原諒。另外，又該如何協助其修改內在認知扭曲的處遇方式以及其效果是否為佳，相信亦是評估委員所關切之要項之一。

同時陳映學（2016）研究也認為，影響犯罪審查決意因素，包括：犯罪情狀與態度、犯罪前科與紀錄、在監考核與表現以及生涯規劃與支持，而透過在幾件印象深刻的性侵害事件，如，成人戀童性侵、男教師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及家庭父親對女兒性侵害事件等，特別讓人印象深刻。受訪者皆對社會發生這樣的性侵害案件感到不可思議與難過，這牽涉到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國家教育等種種價值觀與倫理道德問題以及性侵害處遇治療與防治等相關政策。然而，歸咎其發生之因素，可發現其不僅是由單一因素構成，而是牽涉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乃至司法教育的不足等各層面所造成，這些環節的兩性教育失敗都將會是造就個案發生的因子。家人對個案的不理解至使個案對性的認知無法從家庭教育中得到正確的兩性關係，原生家庭的破碎、暴力、離婚或是亂倫事件的發生，都會影響個案在性知識成熟的影響，而造成悲劇亂倫事件、對性的不信任及嚴重的心裡創傷。

這些結果與之前的諸多研究相當類似，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成員，大多是具有此類專長之不同領域專家，因此在評估處遇情形時，往往會先從了解個案犯案之前因後果，再從中進行輔導，運用輔導過程中之評估指標，甚至是積極了解後續相關未來生涯之建立，以作為處遇評估標準（連鴻榮，2009；曾淑萍，2012；蘇恆舜，2010；Caplan, 2007）。

另一方面，對此類現象學者亦有看法，Groth（1979）認為若性侵害加害人從小與母親關係不佳，是造成其長大後與異性相處不良的一大遠因，學者林桂鳳（2003）指出，若個體原生家庭出現父母離異、未婚生子、一夫多妻等家庭功能失調的情況下，個案可能在自組家庭後，會演變成爲性侵害加害人。此與本研究中受訪者提出亂倫性侵個案有諸多雷同，顯示家同功能的失調，不僅影響家同中的雙親關係，甚至可能波及子女，讓其遭受迫害，從而成爲受害者。此外，家庭功能的缺失亦延伸至學校教育，因爲社會過度的要求人權，造成老師不敢嚴格管教學生、使得學校出現了性暴力現象。相對而言，師資的敗壞，也是錯誤教育體制下的產物，過度的強調考試制度，升學優先，只會讀書考試的成爲師資而忽略了品格教育的重要性，造成不倫的老師利用學生對其的無防備，以師長姿態對學生的孺慕之情演變出最壞的性侵事件。

黃軍義（1997）研究發現，多數性侵害加害人在學校亦曾有被同儕排擠與欺負的經驗。而黃柏銘（2008）也指出，孩童時期被性侵害的經驗也將是構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重要影響因子之一。由此可知，本研究中受訪者在評估這些加害人的時候，不僅爲被害人發出不平之聲，亦憂心於這類加害者的再犯情形，甚至背負巨大壓力。再加上當今社會教育的性開發、媒體的聲色過度喧染，造成青少年對性錯誤的認知，法律知識教育的不足，使得青少年誤觸法網而不自知。這些都是社會教育造成的影響力，造成人民在青少年時期建立了不正確的性態度，在不正確的性教育下，易造成性的犯罪。學者林龍輝（2008）也指出，有些學者主張性侵害是由模仿而來的。現下有許多關於女性的認知被錯誤的建構已然許久，例如：女人嘴上說「不」，其實是「要」；或是「女人其實是極度渴望被性侵害的」...等錯誤思想。這類的荒謬思考，亦延伸至特殊性侵加害人身上，例如，訪談中的戀童癖個案，並影響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決意。

根據Rice & Quinsy Harris（1991）針對患有戀童症之136位加害人之研究結果顯示，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包括未婚、人格異常、奇特性癖好、過去定罪次數、過去性犯罪次數等，同時與其是否再犯行具有正相關（楊士隆等，2004）。且Huebner與Bynum（2006）研究，則認爲性犯罪受刑人假釋審查，委員應對社區保護與公眾安全考量高於

對於犯罪人責備。此與本研究中，性侵加害人評估小組憂心之問題，相當類似，由此可發現，加害人的人格特質以及心理疾病影響，必須做為性侵加害人評估小組之重點考量之處。

而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皆提出，其所接觸之多數個案幾乎涵蓋以往研究中對於性侵加害者之背景描述。同時訪談者也提出性犯罪的因子受到個體對於「親密關係」、「生活重心」及「規範意識」等因素所影響。在「親密關係」而論，加害人犯案目標常會找熟識的人為目標加害人，從衛生福利部歷年統計資料顯示，高達七成以上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彼此認識，其中是男女朋友或是普通朋友的關係比例最高。此結果與本研究中訪談者提出個案相當類似，皆肇因於未成年者對於法律的無所知所形成。而從「生活重心」而論，犯罪者也會常有不良的生活重心，例如看 A 片，致使其引導犯罪發生，學者許春金(2010)指出，許多性侵害加害人普遍有較差的求學經驗，並伴有抽菸、喝酒、吸毒、賭博、飆車、觀看色情刊物或色情錄影帶等不良行為與記錄，此結果亦與受訪者提及因看了 A 片，無法壓抑性衝動，而性侵受害者之個案，相當吻合。

學者林山田等人(2002)也認為，性侵害加害人在觀看色情傳媒時會出現根深蒂固的偏差觀念及無法自我控制的偏差行為。另外對於「規範意識」而論，受大眾媒體的影響，混亂青少年正確的社會價值觀，而自我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形成惡性循環。這些種種的背景因素影響，致使性侵害發生，學者黃柏銘(2008)則指出，許多性侵害加害人會對自身的行為合理化，同時對於被害人之感受缺乏同理心，罪犯最後常以各種荒謬的理由來正當化個人之行徑且毫無悔意，其再犯案的機率非常高。

## 貳、評估委員與治療師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認知差異

本研究得知整體性侵害處遇過程中，「治療端」往往比「評估端」更為辛苦，因而承受了相當之結案壓力，在種種各方之壓力排山倒海而來，欲結案之心情可想而知。然而是否因此造成了治療師對於當事人之移情效應產生而遠離「執中」態度，相對的，當評估委員認為此加害人可結案，但治療師卻認為應再觀察，這當中是否亦有著治療師對於當事人負移情或投射而遠離應有的「執中」。根據全國現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指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內容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治療及輔導教育。第四條則指明，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

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加入各相關領域專家，即是希望「評估端」的存在，可因評估委員視角與立場，較僅單一治療師而言，會更加客觀。然而，假使能加強兩者之間對於價值與立場澄清的機會，多進行面對面的溝通，甚至如參與者所述，「治療」與「評估」兩端皆須具備彼此所持有的不同專業知識，和態度觀點的養成與學習，並彼此了解雙方之困難點與關切點為何，相信對於增進整體治療與處遇的運作機制上亦將有所助益。

林原賢等專家曾針對全台灣12位具豐富治療經驗的治療者進行加害人實施治療處遇之深度訪談，其指出多數治療者對於結案評估沒有獲得評估委員的支持會產生失落感與被否定感的情緒反應，然而冷靜之後，也會產生同理並坦然面對評估委員的觀點，進而重視評估委員給的意見。大多數治療者認也認為可能有些是治療者本身沒考量到的危險因子。部份治療者認為評估委員們會尊重治療者的意見，大多會支持治療者的結案評估，因而常用正向態度看待評估委員的意見，認為委員會的意見對於治療工作有幫助（林原賢、劉惠君、蘇少鏞，2011）。

不可否定的是，處遇治療對性侵害防治具有一定程度的效果。Hall 在 1995 年的研究發現未經治療之性侵害犯的再犯率約 27%，經治療者的再犯率約 19%，性侵害犯接受強制治療之再犯率明顯低於未接受治療之性侵害犯（轉引自林明傑，2004）。林明傑學者也指出，一般未經治療之罪犯出獄後的再犯率約為 60%，反之，經治療之罪犯出獄後的再犯率約為 50%，侵害犯罪人進行強制治療有助其找出犯案原因或習得自我控制（轉引自林明傑，2004）。陳若璋（2003）評估 94 位強制性交與戀童犯罪者，發現高危險度者在治療後，其性別對立與衝動控制之現象較治療前好，中危險者治療後於否認、情緒基調及溝通三方面的能力都有提高，低度危險者整體改變並不明。足見強制治療對於性侵害之犯罪矯治，確實有相當程度之功效。

### **參、評估委員認定之相關重要結案要項**

評估委員所認定之結案要項，不外乎是加害者再犯可能性之高低，以及治療師是否具足夠理由證明性侵害加害者不會再犯，此結果與陳慈幸等人（2013）研究觀點雷同（陳慈幸、林明傑、蔡華凱、陳慧女、王皓平、蔡宜穎、鄭鈞儒、柯杏如，2013）。而在參與者之言談當中，亦可發現治療師若提出僅只為自身認定之主觀價值供評估委員做

定奪，將無法做結案。學者陳映學(2016)提出影響犯罪審查決意具有下列因素：(一) 犯罪情狀與態度、(二) 犯罪前科與紀錄、(三) 在監考核與表現及(四) 生涯規劃與支持。專家甘桂安等人(2006)指出，性侵害再犯的評估指標為犯罪情境、人格特質、犯罪之型態及文化社會因素等指標間之相互影響，因而建議以採質性性侵害加害人之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對於性侵害受刑人有效之療效因素。林原賢等專家(2011)也有指出治療者評估個案可以結案的指標有：(一) 加害人內在想法的改變；(二) 加害人外在行為的改變；(三) 生態系統資源的互相扶持；(四) 監控環境的功能；(五) 加害人的身心疾患、物質或性成癮、年齡特質；(六) 依據評估量表及(七) 清楚性侵害評估委員會主要關切的焦點。然而儘管如此，是否亦可能產生加害者於「治療端」表現良好，「評估端」亦視為可結案，是否經法官判為假釋後卻又再犯之情形。

以林國政性侵案為例，民國八十五年性侵被判五年，即是「治療」與「評估」皆通過並假釋出獄後又再犯行之典型案例。有此可知，儘管「治療」後再加以「評估」，都無法百分百確切的防治加害者假釋後不再犯案，這當中若加害人若佯裝正常之人，「治療」與「評估」兩端皆無法精確察覺其異樣而予以「重新治療」或「重新評估」而在假釋後造成了更多悲劇的重演。不但會使得社會輿論對於再給「性侵害加害人機會」產生質疑之外，對於其他諄尋良善並努力改過自新的加害人而言，更會讓社會輿論對其產生連帶的負向觀感。因而研究者以為，「治療」與「評估」極具重要性，這當中治療人員與評估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倫理態度應有著最嚴厲的要求。然而之後，整體對於性侵害的保安制度的正常運作，亦為重要環節。

#### 肆、制止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作為探討

根據國內研究(林明傑，1999；沈勝昂，2003)與國外研究(McGrath，1992)皆曾就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危險評估提出五大要素，分別為：再犯可能性(如，犯罪類型、多重倒錯型、暴力使用之程度、偏差之性激發、犯罪史)、再犯之可能傷害程度、再犯接近可能誘發因素程度(如，被害人之機會、物質濫用、情色相關資訊獲取、居住及工作地點、交通工具使用、情緒狀態)、再犯可能被傷害對象預測、再犯可能時間。

本研究結果亦發現，此與受訪者論述中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觀點，相當雷同。本研究中的性侵害評估委員認為，可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要素有：整體保安制度的完整與落實、加害人家庭功能的健全度、「性」除罪化觀念的建立與性專區的落實與當

事人人際關係建立之好壞與否等。學者范兆興（2012）等人亦提出防制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三大步驟（一）應避免加害人陷入高危險情境、（二）阻止加害人再次犯案及（三）即時通報系統的建立。無論是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與一般社會大眾，政府與相關主管部門應建立有效且即時的性侵害危及求助的通報系統，對於性侵害之防制與社會秩序的維護，相信將會是一大助益。除上述提及整體保安制度既已建立完善，須就運行完善，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應有的協助與支援，包括人事的調度與安排、經費的提撥、專業人員的嚴格慎選與專業養成與倫理與態度的價值建立與自由且開放並提供社會大眾討論環境的氛圍營造等，意即整體配套制度的養成，除了人們所能見著的制度與硬軟體設施的具備之外，政府相關單位或是相關輿論，對於落實一個自由開放談論過去被視為「禁忌話題」的魄力又有多少？

其中「性專區」的設置即是一例，既然政府之立法單位有意將「性」除罪化，並在法源依據中允許於「性專區」內可進行性交易，但試問性專區的落實進度至今有何發展？政府相關部門對於落實其想法與政策的勇氣及魄力又在哪兒？此類的問題已討論爭議多年（李書頤，無日期），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所謂「自由民主」的社會氛圍之下，又有著多少「自由民主」的心胸，去開放談論此相關議題？當文化價值取向將「性」與「道德」長期掛勾之影響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們，與大眾輿論間的溝通又將如何展開？種種文化與政策面的考量中，政府及相關單位是否要用更具開放且理性的態度去面對傳統與新時代的價值差異？相信對於整體性的文化與思維發展，是極具重要的價值里程碑。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在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憑藉其專業的素養以針對性犯罪個案結案與否進行最適當的評估。本研究從六位評估委員的深度訪談資料中進行資料歸納與內容分析，探討其評估性罪犯結案決意之相關研究，進而提出本研究結論與提供後續研究學者針對此議題的研究建議。

本章宗旨在說明本次研究的結論，並提供後續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研究人員進行性侵害相關研究的建議。本章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研究貢獻及第三節為後續研究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壹、評估委員與性侵害治療師對於性罪犯是否結案若出現認知上的差異，會先採用共同討論的方式尋求共識，若仍無法達成共識且存在異議，則多半以繼續治療為優先指導原則，以減少個案於社會上出現性侵害再犯的疑慮。

本研究發現，評估委員與性侵害治療師對於個案是否結案若出現認知上的差異時，多半會以共同討論的方式以求獲得共識。造成這之間的差異因素，包含：(一)評估委員認為個案已經可以結案，但治療師則認為需要繼續進行治療，造成這樣的差異可能在於雙方對於所關切的焦點出現溝通上的問題，遇到這樣的情況多半會以尊重治療者的考量為主、(二)治療師認為此案可結，但評估委員則不認同，出現這樣的問題可能在於仍需再於加害人更多的治療，才能滿足評估委員結案的關切要點，例如個案治療後的表現及量表的數據統計結果、(三)評估委員與治療師之間不常溝通討論，雙方對於個案是否結案易產生認知上的差異，造成這樣差異的因素主要在於專業背景的不同會有不同的關注焦點。整體而論，評估委員與治療者最後皆會進行結案之深度討論，以縮減彼此觀點上的差異，謀求最適當的決意評估。

研究的過程中也察覺出整體性侵害處遇過程中，「治療端」承受著各方排山倒海的壓力，往往比「評估端」更為辛苦，若又缺乏彼此之間有效的溝通模式，在這樣的工作

壓力環境中，難免會出現快點結案的心情，以減輕自己心中處理個案的壓力，然而是否因此造成治療師對於當事人產生移情效應而遠離「執中」態度，是「治療端」必需自我省思的議題。

## **貳、評估委員需得到性侵害治療師對個案結案之充分理由方行結案，而非治療師主觀上的評判就予以採納。**

治療師需要有客觀的結案的理由才具有可以結案立場，同時必需有充分的治療或評估報告書（例如量表結果、行為表現等）認同個案可以結案，才會被評估委員納入可以結案的要項。尤其在治療師擔任評估委員角色時，對於個案生活層面的狀況評估，需要有更客觀的看法及理由，而不是主觀的認為可以結案就結案。

加入各相關領域專家，即是希望「評估端」的存在，可較單一治療師而言更加客觀。假使能加強兩者之間對於價值與立場澄清的機會，多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讓彼此了解雙方之困難點與關切點為何，使「治療端」與「評估端」兩端所持有的不同專業知識和態度觀點給予適當的評判，對於增進整體治療與處遇的運作機制能有所助益。

## **參、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議對於個案是否結案採共識決意見，這除了可以增加評估委員會對個案結案決意之評估公正性及專業性外，亦可以降低評估委員對性罪犯評估決意結案的壓力。**

在評估委員會議中，委員們會適時地表達出自身專業領域的意見，這除了提供各自專業領域的評估看法外，同時也能藉由意見表達而能適時地釋放委員的壓力。個案的評估也是由許多委員提供各種看法後再共同進行討論，因此個案的壓力及責任也是由委員們一同分擔，這對於各別評估委員而言壓力相形變小。

## **肆、評估委員在面對結案壓力時，除了自我調適心情外，更需再次檢討案件是否該給予結案的評估。**

評估委員在處理個案時常會面臨各種不同的壓力，除向同行好友及家人訴苦等方式調整其心理壓力外，委員的壓力來源有可能是對某案件仍心有疑慮造成，因此必須再針對該案件進行進一步的檢討或討論，免於過於主觀的認定評估結果，造成性侵犯再犯的



可能性，亦或是造成個案無法結案產生治療師的困擾，才能真正減輕委員心理的壓力，並同時帶來穩定安全的社會。

**伍、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評估個案結案決意的關切因素包含：(一)加害人有否可能再犯、(二)治療師須向評估委員提供充分之結案理由，而非治療師主觀上的評判、(三)加害人量表分數是否夠客觀、(四)加害人生活規範是否有變好、(五)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工作、(六)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親密關係、(七)加害人在性方面是否有合理合法的解決管道、(八)加害人是否有接近被害人的這種可能性、(九)加害人是否有自我控制性的能力、(十)加害人是否有家人的支持及、(十一)加害人是否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等要素。**

本研究發現，評估委員看待結案與否的關切要點，包含以上十一項重要項目，其中最重要的關鍵項目即評估加害人是否會有再犯的可能性，其它十項關切要素皆是為了證明性罪犯再犯可能性已達相對安全的評估指標。一般而言若滿足上述十一項重要項目，個案即具有結案的可能性。然而，有時也會因為特殊因素，迫於無奈而不得不結案，例如已無法提供更效著的治療效果，又或是獄方來的壓力，這或許是導致性侵害再犯的漏洞因子。

**陸、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可以幫忙社會降低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

整體而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對評估性犯罪的治療及降低性犯罪率與再犯率會有幫助，處理個案的過程中也會增加委員們處理案件的經驗與能力。擔任評估委員，除了可以增加自己在工作上的專業度與經驗的累積外，也可以增加評估委員對減少社會性犯罪個案的使命感。

**柒、整體保安制度的落實與性除罪化觀念的建立是性侵害再犯預防的重要因素。**

整體保安制度的完整與落實、加害人家庭功能的健全度、「性」除罪化觀念的建立與性專區的落實與當事人人際關係建立之好壞與否等因素，是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

重要要素。性侵害事件的不斷產生，這其中來自於整體文化價值對於「性」被「道德」的過分強調，而造成部分身心理功能有礙者，因無法壓抑其對於「性」的需求而成為「性侵害加害人」。然而，大眾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多半持有著負向觀點，對於有些性侵害加害人是遭人為所算計而被陷害於此罪，有些則是因其不當之「認知扭曲」的內在信念而迫使其「不得不」成為性侵害加害人。此外，法律上的處罰及處治方法外，正確的國民教育才是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最重要的環節，無論是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的兩性平等宣導的落實，都足以影響國家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率及再犯率。

## 第二節 研究貢獻

本篇論文是探討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評估結案決意之研究。利用深度訪談法及內容分析法，分別從五個面向來探討此議題，包含：(一)領域中之深刻經驗概述、(二)評估委員與治療師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認知差異、(三)擔任評估人員之益處、(四)面臨結案壓力之作為及(五)評估委員認定之相關重要結案要項與制止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作為探討。以探討得到的研究成果作為此篇論文在此議題之研究貢獻。

### 壹、提出影響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評估個案結案決意的重要因素。

說明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委員評估個案結案決意的關切因素，包含：(一)加害人有可能再犯、(二)治療師須向評估委員提供充分之結案理由，而非治療師主觀上的評判、(三)加害人量表分數是否夠客觀、(四)加害人生活規範是否有變好、(五)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工作、(六)加害人是不是有穩固的親密關係、(七)加害人在性方面是否有合理合法的解決管道、(八)加害人是否有接近被害人的這種可能性、(九)加害人是否有我自控制性的能力、(十)加害人是否有家人的支持及(十一)加害人是否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等要素。

### 貳、提出評估委員會議能降低性防罪率及預防性罪犯再犯效益的見解。

本研究提出整體保安制度的完整與落實、加害人家庭功能的健全度、「性」除罪化觀念的建立與性專區的落實、評估委員對案件客觀評估的壓力調適與當事人人際關係建

立之好壞與否等因素，是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重要要素。整體而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對評估性犯罪的治療及降低性犯罪率與再犯率有幫助。

### **參、提供政府在設立「性專區」的參考建議。**

本研究提出政府或許應考量「性專區」設置功能，以協助性需求者有正常之管道宣洩，這除了可以增加性侵害再犯預防的成效，亦可以藉由良好的管理模式，降件社會犯罪的可能性。

### **肆、提供後續研究之基礎**

本研究可以提供後人針對性侵害研究議題進行做量化研究時的參考研究論文。

## **第三節 建議**

本節提供後人後續的研究建議，以充實本研究之不足，以下根據研究之結果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壹、應持續進行相關專業人士之訪談**

由於此次研究礙於時間上之限制，訪談資料準備上難免稍顯薄弱。尤其本次研究以雲林縣地區之評估小組為主，建議之後增加更多評估小組人員之相關專業人員的深入訪談，包含跨縣市訪談研究及跨領域研究，以分析出更多關於此研究之現象與結論。

### **貳、可再對社會文化價值與性的關聯性進行深入研究與探討**

研究者以為，若想真正了解並防範性侵害的最好方式，應從整體文化社會價值對於性之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的研究與探討，雖說目前國內社會風氣堪稱「開放」，但依舊仍有一些過去傳統社會文化關於「男尊女卑」的情結現象產生。性侵害加害人獲判無罪的理由，即為此情結的具體展現。並且大眾媒體因廣告效果將女性「物化」的情形，亦可能是女性遭性侵害的重要原因之一。故於未來之研究方向上若可從社會文化價值取向開始作切入，相信對於國人性與性別觀念的成長，將具更多正向之助益。

### 參、研究面向的增加

本論文從五個面向來探討此議題，包含：（一）領域中之深刻經驗概述、（二）評估委員與治療師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認知差異、（三）擔任評估人員之益處、（四）面臨結案壓力之作為及（五）評估委員認定之相關重要結案要項與制止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作為探討進行論述，後續的研究者可以再加其它的面向做深入的探討。

### 肆、使用其它方法再研究

本論文使用質性研究做深度訪談方式進行，其資料分析方式、訪談大綱設計及訪談分類方法或多有研究之主觀意識作用。建議後人可以取得多樣本的量化研究方法，或是配合大數據分析方法，將各種可能的傳承議題評論都納入研究考量，亦可同時驗證本研究命題之一致性。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郁文、修慧蘭 (2008)。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二十三期。頁 177-211。
- 甘桂安、陳筱萍、周煌智、劉泰華、湯淑慧 (2006)。性侵害加害人情緒管理團體治療的療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26。
- 李茂生 (2003)。論刑法修正草案第十條有關性交的定義。台灣本土法學，第四十六期。頁 111-144。
- 李至雯 (2015)。宜蘭縣政府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現況與困境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惠玲 (2016)。性侵害加害人之登記查訪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玉眉、田聖芳、蔣欣欣 (1999)。質性研究—田野研究法於護理學之運用 (四版)。台北：巨流。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 (2002)。犯罪學 (三版)。三民書局，頁 347-438。
- 林明傑 (2004)。性犯罪之再犯率、危險評估及未來法律展望。律師雜誌，第 301 期。頁 160-185。
- 林東茂 (2007)。刑法綜覽 (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105。
- 林桂鳳 (2003)。性侵害者依附經驗之個案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第 1 期。頁 25。
- 林明傑、曾姿雅 (2004)。性侵害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
- 林明傑 (1999)。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 期，頁 316-340。
- 林龍輝 (2008)。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鑑定政策與執行評估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原賢 (2017)。台灣地區性犯罪者社區處遇治療療效因子之研究。2017 國際生命教育高峰論壇暨十三屆生死學理論建構學術研討論會。
- 林原賢、劉惠君、蘇少鏞 (2011)。性侵害加害人接受治療處遇之結案評估研究。第 18 屆三軍官校基礎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

- 邱惟真 (2009)。性侵害加害人團體之自我敘說：一種敘說建構取向。天主教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文札 (2005)。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探討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會與整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 吳啟安、廖福村 (2013)。警察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之挑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五卷，第五期。頁 169-190。
- 吳懿婷譯 (2012)。犯罪心理剖繪檔案 (原著：Brian Innes)。台北：商周出版。
- 沈勝昂 (2006、2005、200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三)、(二)、(一)。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 沈勝昂 (2009)。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理論政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沈勝昂、葉怡伶、劉寬宏 (2014)。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與檢討。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七卷，第一期。頁 135-165。
- 周煌智 (2000)。性侵害加害人的特徵與治療處遇。公共衛生，第二十七期，頁 1-14。
- 周煌智 (2006)。性侵害犯罪行為與治療理論。性侵害犯罪防治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周煌智、李俊穎、林世棋、陳筱萍 (200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鑑定原則與處遇計畫之探討。醫事法學，第 12 卷，第 3-4 期。頁 35-51。
- 周煌智等 (2006)。性侵害犯罪危險因素與致因。台北：五南出版社。
- 柯永河 (1999)。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內政部。
- 范兆興、沈勝昂、唐心北、蔡俊章 (2012)。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作案手法及犯罪歷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四卷，第一期。頁 21-71。
- 孫鳳卿 (2001)。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型態與危險性探討。國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畢卿、謝素真、趙文杏 (2001)。認識性侵害。護理雜誌。第 48 卷，第 2 期。頁 18-26。
- 張秀鴛 (2001)。性侵害犯罪面面觀。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第 61 期，頁 49 - 62。
- 張瑋心 (2014)。性侵兒童案件之程序法研究-美國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 (2003)。犯罪學 (四版)。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07)。犯罪學 (修訂五版)。臺北：三民出版社。
- 許春金、馬傳鎮、黃徵男、廖有錄、周文勇、許福生、黃翠紋、范瓊芳、廖訓誠、藍慶煌、黃家珍 (1999)。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質與犯罪手法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

會委託。

許春金 (2010)。犯罪學。台北: 三民書局。

許福生 (2014)。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7 屆,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237-240。

連鴻榮 (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碩士班研究論文。

陳若璋、劉志如 (2001)。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4 (4)。頁 59-98。

陳映學 (2016)。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以 DEMATEL 探究男監女監之差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論文。

陳若璋、劉志如 (1999)。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制度與再犯率分析報告。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陳若璋 (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 張老師文化。

陳若璋 (2003)。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再探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陳韋君 (2010)。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適用性之初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慈幸、林明傑、蔡華凱、陳慧女、王皓平、蔡宜穎、鄭鈞儒、柯杏如 (2013)。我國性侵害矯正處遇政策之研究。行政院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曾淑萍 (2012)。假釋審查委員之性別對於假釋審查決意之影響初探: DEMATEL 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第十六期。頁 109-137。

鈕文英 (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修訂版。台北: 雙葉書廊。

黃玉臻 (2005)。性侵害防治介紹。慈濟醫學, 第 17 期, 頁 61 - 63。

黃冠豪 (2013)。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之依附關係型態研究: 以台灣之社區處遇個案為樣本。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九卷, 第一期。頁 67-93。

黃柏銘 (2008)。性侵害犯罪保安處分之研究-性侵害處遇制度之現在與未來。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軍義 (2000)。強姦犯罪心理歷程: (二) 實證驗證。本土心理學研究, 第十三期, 頁 53-124。

黃婉鈺 (2016)。暴力性侵害加害人中止犯罪之研究犯之-生命歷程之觀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 (1994)。如何治療強姦犯。聯合晚報，1994年1月19日，第一版。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3)。犯罪學概論。三民。
- 黃富源、張平吾 (2012)。受害者學新論。台北：三民。
- 黃富源(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警政學報，第34期，頁227-262。
- 黃富源、黃徵男、廖有祿 (1999)。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質與作案手法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黃翠紋 (2013)。我國性侵害防治政策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142期。頁39-50。
- 黃翠紋、溫翎佑 (2015)。警察執行性侵害加害人查訪工作現況與困境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十一卷，第二期。頁77-102。
- 楊士隆、鄭瑞隆 (1999)。台灣地區強姦犯罪之成因與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楊雅淳、邱靜潔、高千雲、李思賢 (2007)。強制性交犯與猥褻犯在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之初探。台灣性學學刊，第十三卷，第一期。頁1-12。
- 趙善如(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研究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案報告。
- 劉邦繡、柯耀程 (2003)。偵察機關對強制性交案件之偵查作為與限制。警學叢刊，第33期。頁131-146。
- 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 (2009)。測謊鑑定於性侵害案證據採用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五卷，第二期。頁181-194。
- 蔡德輝、楊士隆 (2012)。犯罪學(修訂再版)。台北：五南。
- 鄭瑞隆 (2002)。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147-161。
- 盧秋生譯 (1976)。論除罪化 (土屋真一著)。刑事法雜誌，第20卷，第2期，頁68-77。
- 龍弗衛、呂宜靜、魏式壁 (2001)。性侵害加害人治療—以高雄市工作模式為例。護理雜誌。48卷，第2期，頁27~32。
- 謝協昌 (2005)。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保護-以性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瑤偉 (2005)。性侵害犯罪問題之探討。中華民國法務部。
- 顏佳珍 (2010)。性侵害加害人特質及犯罪歷程之研究--以被害人為智能障礙者為例。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弘軒 (2008)。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之加害人性侵害動機與犯罪路徑之探索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恆舜 (2014)。毒品犯罪受刑人假釋審查決意分析。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十期。頁195-219。

蘇恆舜(2010)。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徐江敏、李姚軍譯 (199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 (原著 Goffman, E.)。台北:桂冠。



## 二、英文部分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Burt, M.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 217-230.

Crabbé, A. (2008). **Profiling homicide offenders: A review of assumptions and theor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 88–106.

Caplan, J. M. (2007). **What factors affect parole: A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Federal Probation*, 71 (1), 16-19.

Corey, G. (2005).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Cohen L.E. & Felson, M. (1996).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Crabbé, A. (2008). **Profiling homicide offenders: A review of assumptions and theor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 88–106.

David M. Benedek, M.D., D.F.A.P.A. Gary H. Wynn, M.D. (2001). **Clinical manual for management of PTSD**.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Inc.

Deslauriers-Varin, N. & Beauregard, E. (2010). **Victims' routine activities and sex offenders' target selection script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2 (3), 315-342.

Groth, A. N.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Groth, A.N. & Burgess, A.W. (1977). **Motivation intent in the sexual assault of childre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 (3), 253-264.

Harris, G. T., Rice, M. E., & Cormier, C. (1991). **Psychopathy and violent recidivism**.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5, 625-637.

Huebner, B.M., & Bynum, T. S. (2006). **An analysis of parole decision making using a**

**sample of sex offenders: a focal concerns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 44 , 961-990

Hanson , R. K. & Bussiere , M. T. (1998) .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 66,348-362.

Hirschi T. (1969) . **Travis , Causes of Delinquency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ll , G. C. N. (1995) .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revisited: A meta-analysis of recent treatment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 63 , 802–809.

Laub ,J. (1990) . **Pattern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 J. Lurigio , W. G. Skogan , and R. C. Davis ( eds. ) . *Victims of crime: problems , policies and programs.* Newbury Park , CA: Sage: pp.23-49.

Luckenbill , D.F. (1977) . **Criminal homicide as a situated transaction.** *Social Problems.* 25 ,(2) , 176-186.

Marshall , W.L. (2010) . **The role of attachments , intimacy , and loneliness in the etiologyand maintance of sexual offending.**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 25 (1) , 73-85.

Michael D. Wiatrowski & David B. Griswold and Mary K. Roberts. (1981) .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Washington :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chneider , L. S. , & Wright , C. R. (2004) . **Understanding denial in sexual offenders: A review of cognitive and motivational processes to avoid responsibility.** *Trauma , Violence , & Abuse* , 5 (1) , 3-30.

Brownmiller. S. (1993) . **Men , Women , and Rape.** *New York :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Turk , V. , & Brown , H. (1993) . **The sexual abuse of adul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sults of a two-year incidence survey.** *Mental Handicap Research* , 6 , 193-216.

Tedeschi , J. T. & Felson. R. B. (1994) .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coercive actions.** Washington , D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inn , M. E. (1996) . **The strategic and systemic management of denial in the**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 8 , 25-36.

Wolf , S. C. (1984) . A Multifactor Model of Deviant Sexuality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ctimology**,. Lisbon , Portugal.

Wolfgang , M. (1958) . **Patterns in Criminal Homicide**. New York: Wiley.



### 三、網路參考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下載日期:2015年9月。下載網址:<http://www.npa.gov.tw/>。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04.22。下載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9>。

性侵犯。維基百科。下載日期:2017.04.23。下載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0%A7%E4%BE%B5%E7%8A%AF>。

中華民國刑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日期:2017.7.17。下載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Z&k1=%E5%BC%B7%E5%88%B6%E6%80%A7%E4%BA%A4%E7%BD%AA&t=B1B2B3B4A1A2C1C2D1D2&fei=0&TPage=1>。

東森新聞(2017)。下載日期:2017.06.24。下載網址

: <http://news.ebc.net.tw/news.php?nid=65063>。

蘋果即時新聞(2017)。下載日期:2017.06.24。下載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612/1138401/>。

聯合新聞網(2017)。下載日期:2017.06.24。下載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2520225>。

李書頤(無日期)。我國紅燈區是否合法化。下載日期:2017.07.22。下載網址: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1/11/201111150809275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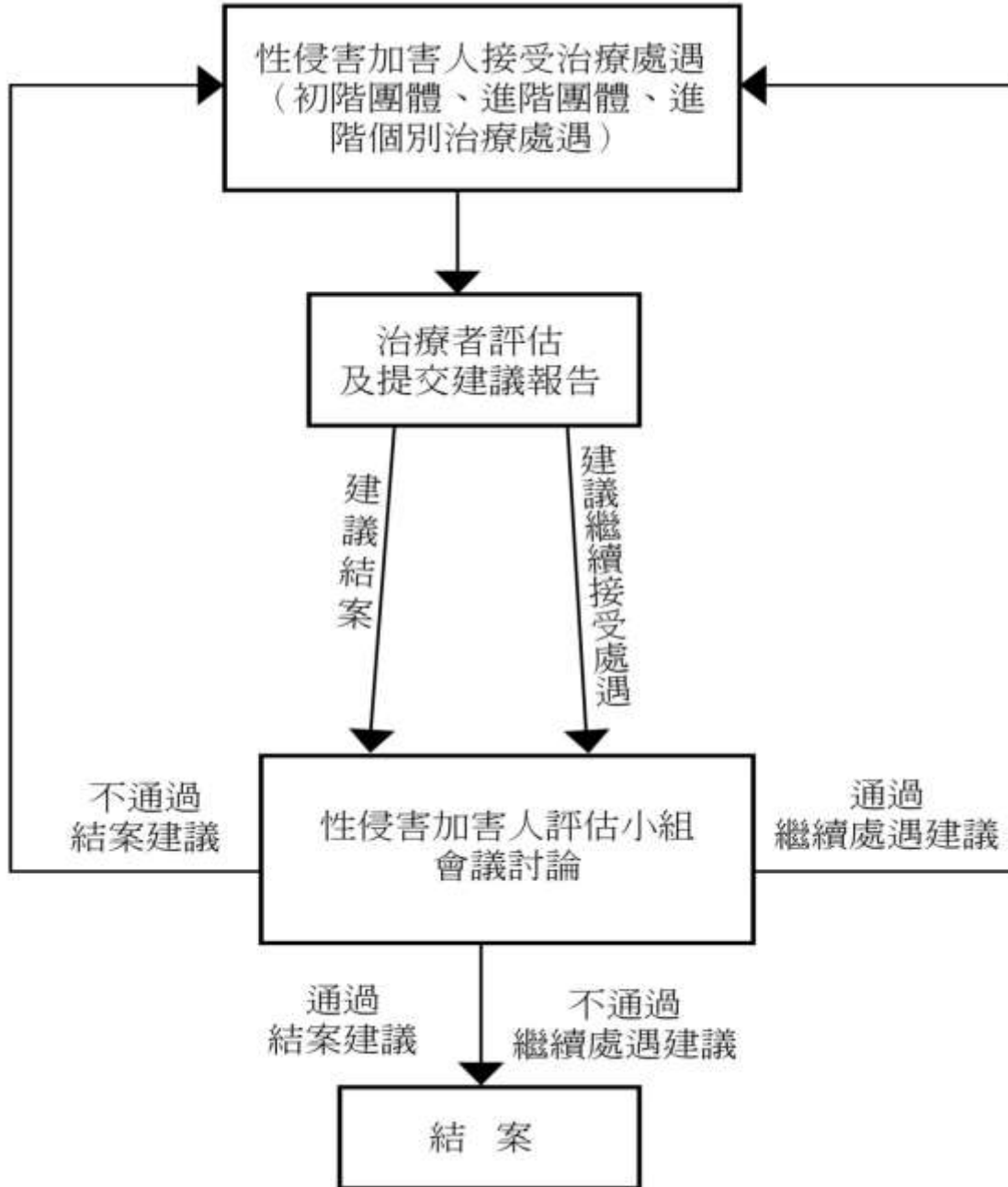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下載日期:2017.07.31。下載網址:

<http://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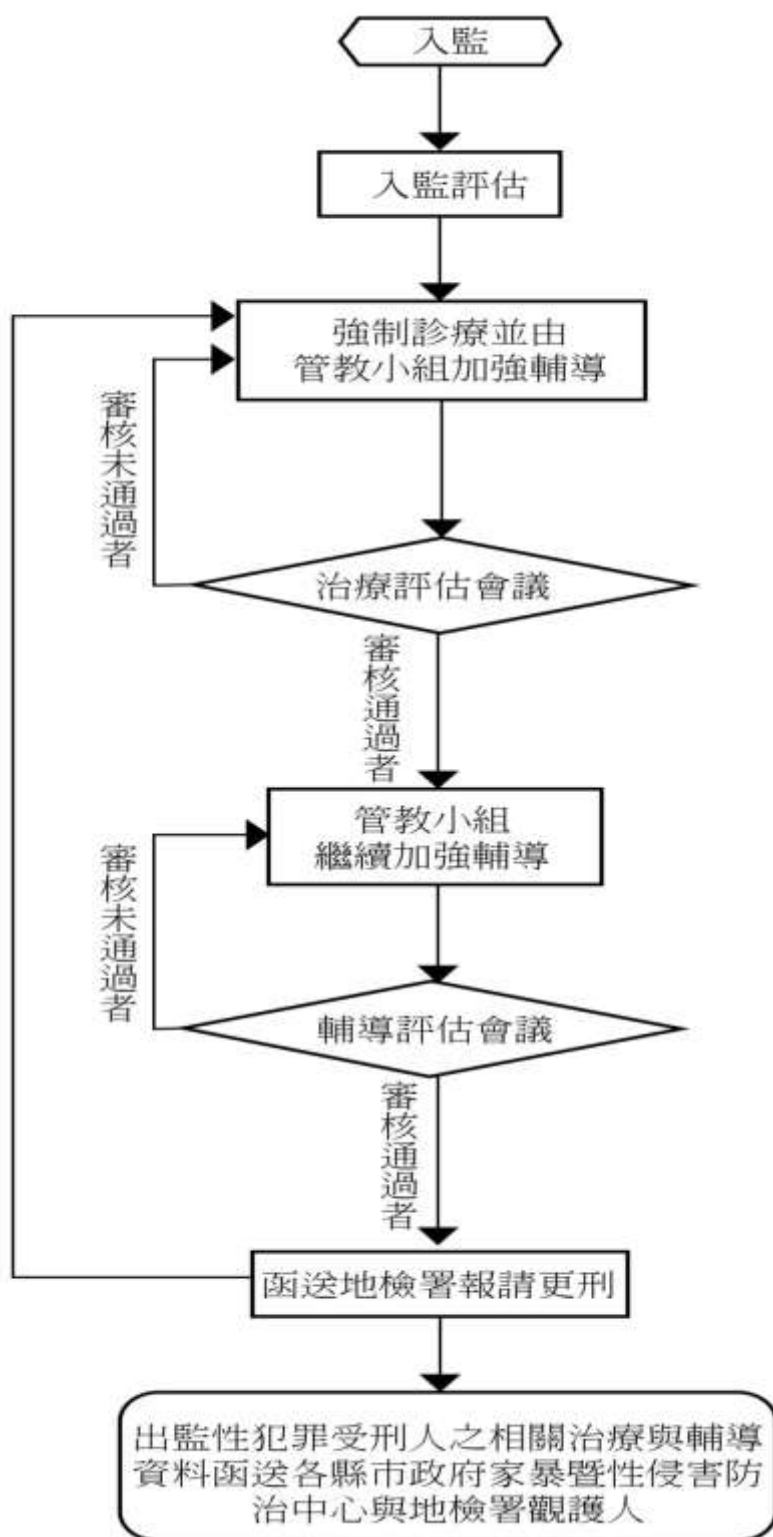
維基百科, 2017

# 附錄一 相關流程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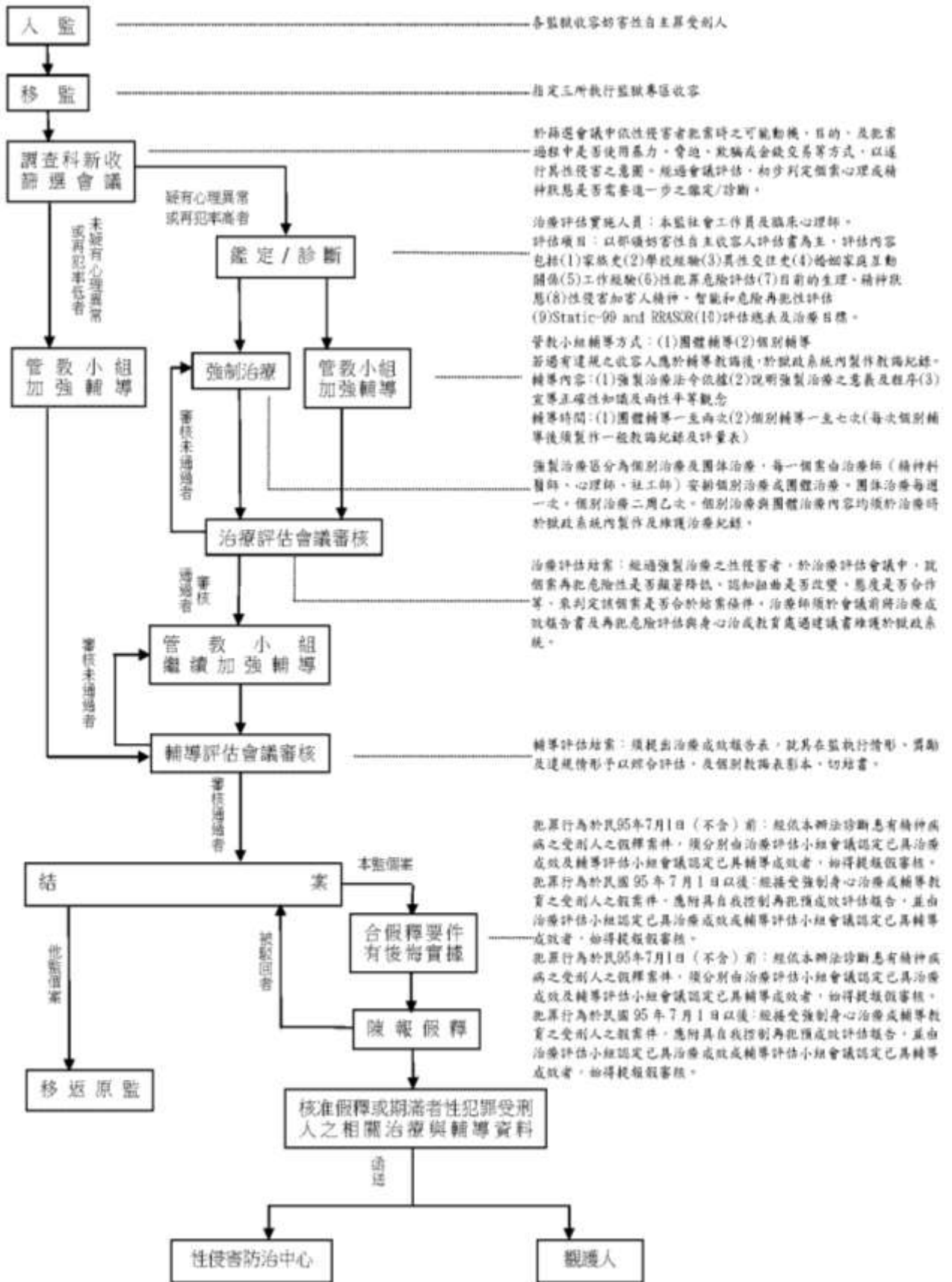
## 1. 加害人結案評估流程圖



## 2. 刑前治療流程圖（資料來源：台中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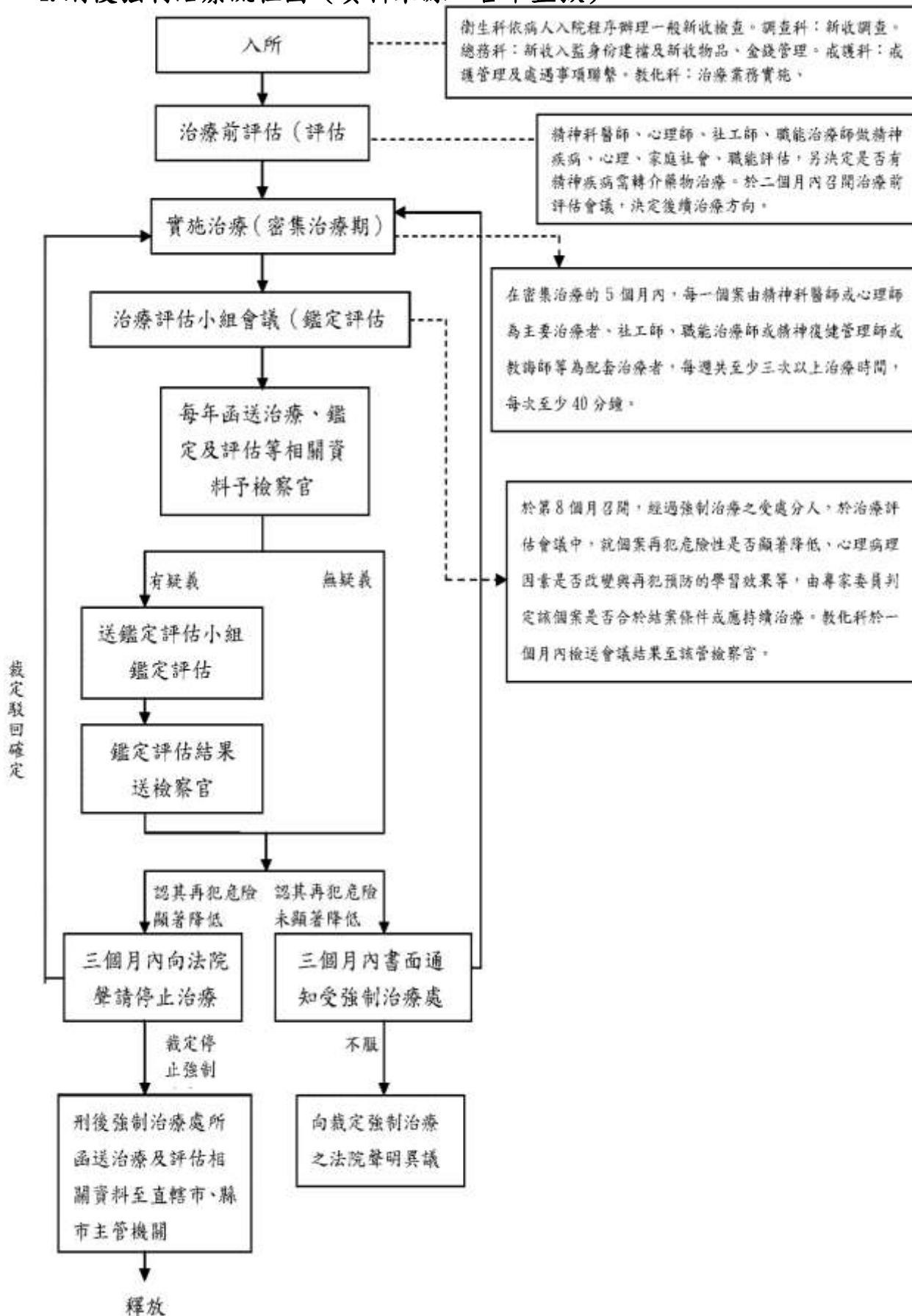


### 3. 刑中強制治療流程圖（資料來源：台中監獄）





#### 4. 刑後強制治療流程圖（資料來源：台中監獄）



##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修改自鈕文英，2000，第 386 頁）：

### 訪談同意書

- 我同意參與本研究，並且接受訪談錄音和論文發表。
- 我同意參與本研究和接受訪談錄音，但不接受論文發表。
- 我同意參與本研究和接受論文發表，但不接受訪談錄音。
- 我同意參與本研究，但不接受訪談錄音和論文發表。

研究參與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錄三 訪談大綱

#### 訪談大綱：

1. 請問您目前在哪裡服務？主要專業領域是什麼？從事小組評估工作幾年？
2. 請問是什麼樣的因緣際會下，讓您來貴小組從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之相關服務？
3. 會接觸這樣的工作與從事領域是否有相關？以及難忘案例（請找一個案例說明）？
4. 就您的專業背景而論，關於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評估上，您所關切的焦點為何？
5. 以您的專業領域，審查結案結果帶給你什麼樣的幫助？
6. 你認為個案要結案需具備哪些標準方可結案？
7. 你認為「決議過程中」，報告者的報告內容必須有哪些面向才同意結案？
8. 面對結案決意的壓力如何調適？能否舉例這些壓力是從那些地方來？
9. 決意下決定時是否有出現決策的困難？是什麼樣的困難？若有困難又該如何解決？



## 附錄四 法律規範（摘錄）

### 一、妨害性自主罪章

#### （一）、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3.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4. 以藥劑犯之者。
5.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6.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8. 攜帶兇器犯之者。
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四）、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 2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六）、刑法第 226 條妨害性自主致加重結果罪

犯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 或第 225 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

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七)、刑法第 226 條之 1 妨害性自主罪結合犯

犯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 或第 225 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八)、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九)、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十)、刑法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強盜、海盜、擄人勒贖與強制性交之結合犯

### (一)、刑法 334 條之海盜結合罪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1. 放火者。
2. 強制性交者。
3. 擄人勒贖者。
4. 使人受重傷者。

### (二)、刑法第 348 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

犯擄人勒贖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擄人勒贖罪有強制性交以及使

人受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一)、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二)、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1. 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2. 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3.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4. 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5. 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6. 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7. 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

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8. 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9.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10. 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11. 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三)、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2. 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3. 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4. 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5. 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6. 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7. 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1.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2.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3.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4. 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5. 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6.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7.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8.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 **(五)、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1. 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2. 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3. 性別平等之教育。
4.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5.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6.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7.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8.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9.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 **(六)、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七)、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八)、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 **(十)、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十一)、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 **(十二)、第 13-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 **(十三)、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 **(十四)、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十五)、第 15-1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十六)、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七)、第 16-1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 (十八)、第 16-2 條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 (十九)、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 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2. 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3. 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 (二十)、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1. 被害人同意。
2. 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十一)、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1.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2.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3. 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二）、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 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2. 假釋。
3. 緩刑。
4. 免刑。
5. 赦免。
6. 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1). 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2). 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3). 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4). 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5). 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6). 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7). 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8). 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9). 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10). 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二十三)、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3). 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 (二十四)、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

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二十五)、第 22-1 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六)、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七)、第 23-1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 四、性騷擾防治法

#### (一)、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法所

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 (四)、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五)、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1. 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2. 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3. 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4. 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5. 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6. 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7. 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8. 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六)、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1. 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2. 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3. 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4. 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5. 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6. 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七)、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



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八)、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九)、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十)、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 **(十二)、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三)、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

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十四)、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十五)、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十六)、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十七)、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 **(十八)、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十九)、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二十)、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十一)、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 **(二十二)、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十三)、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十四)、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十五)、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